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股份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500,000,000股股份，包括 400,000,000股新股和 100,000,000股待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發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行價	:	每股0.40港元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201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工商東亞

中國工商銀行集團成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里昂證券新興市場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在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於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任何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敬希有意投資配售股份的人士垂注，倘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的原因」一段所述任何事件，包銷商有權由京華山一國際和工商東亞以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身分(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該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或恐怖活動。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具豐富經驗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

公佈配售反應 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附註1) 九月二十七日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 九月二十七日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九月三十日或前後

附註:

- (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便記存入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股票只會在(i)配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方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 (2) 有關配售結構的詳情(包括配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
- (3) 本招股章程所載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 (4)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目 錄

閣下只應依賴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不符的資料。

對於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網站，其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20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21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25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26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事宜	28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9
董事與參與配售的各方	33
公司資料	36
行業概覽	37

目 錄

頁次

本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46
歷史與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48
業務介紹	56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I. 產品銷售	
產品	58
操作簡介	59
定價政策	60
銷售與市場推廣	60
生產設施	64
生產程序	64
購貨與採購	65
品質控制	66
存貨控制	66
維護保養	66
II. 施工安裝服務	
工程投標	68
工程管理	68
採購部件	69
品質控制	69
付款條款	70
III. 維護保養服務	70
保險	71
售後服務和施工安裝後服務	71
研究與開發	71
知識產權	73
競爭與競爭優勢	73
獎項與證書	76
策略投資者	79
競爭權益	81
關連人士交易	82

業務目標陳述

集團使命	83
基準與假設	83
市場潛力	84
集團目標	85
所得款項用途	1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105
高級管理層	106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106
監察主任	107
審核委員會	107
職員	107
本集團與職員的關係	108
董事的酬金政策	108
退休金計劃	108
購股權計劃	108

目 錄

頁次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109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09
高持股量股東	109
其他股東	110
承諾	110
其他承諾	111
股本	113
財務資料	
債務	115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和流動資金	116
物業	116
營業記錄	11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8
可供分派儲備	125
營運資金	12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26
無重大不利變動	126
包銷	
包銷商	127
包銷安排和費用	127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132
配售	132
配售的條件	132
超額配發權	133
穩定市場	13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物業估值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閣下在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須小心省閱該章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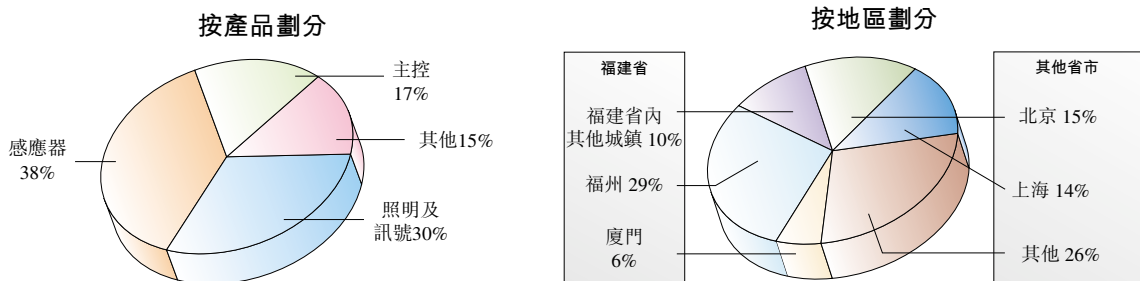
本集團概覽

本集團是中國的消防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生產、銷售、施工安裝及維護保養消防系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品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84%、74%及61%，施工安裝服務則分別約佔16%、25%及35%，維護保養服務分別佔0%、1%及4%。

根據中國消防協會，現時中國消防業只有數家公司集消防系統設計、生產、施工安裝和維護保養於一身。董事相信這樣的綜合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此外，集各範疇於一身的業務讓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其產品與服務，完全抓住兩方面可能湧現的收入。董事因而相信綜合業務是本集團錄得理想邊際盈利和營業記錄的原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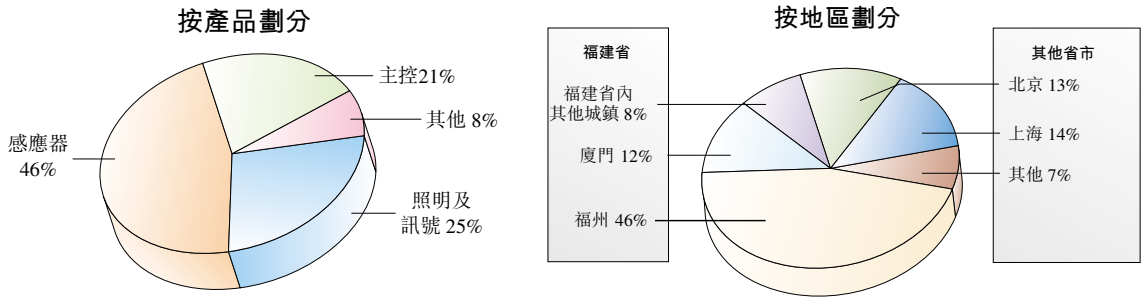
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十六項消防設備系統的專利，並已為所有消防設備取得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發出的產品質量認證證書。中國所有消防設備製造商均須取得該項認證。本集團的產品在市場上深受認同，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遂邀請本集團制訂全國適用的緊急照明系統的標準。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品銷售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90,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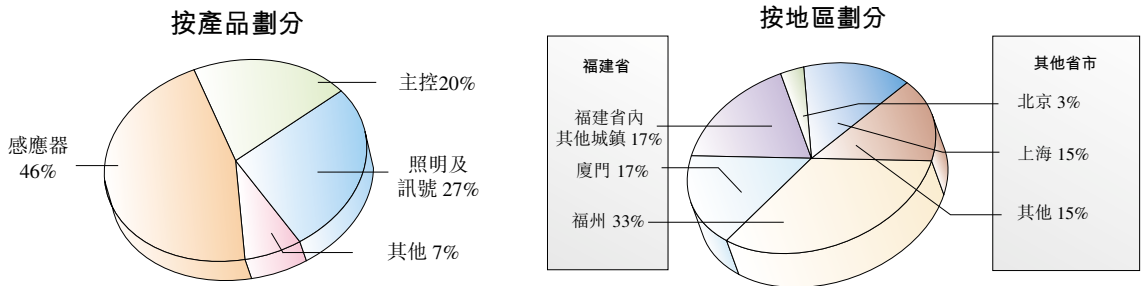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146,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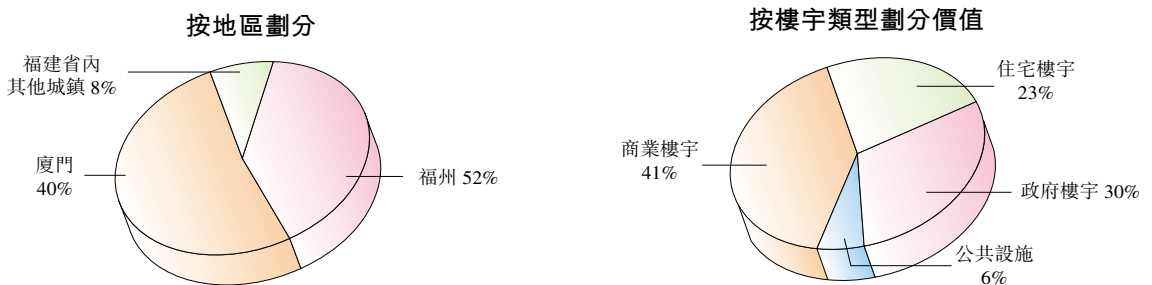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72,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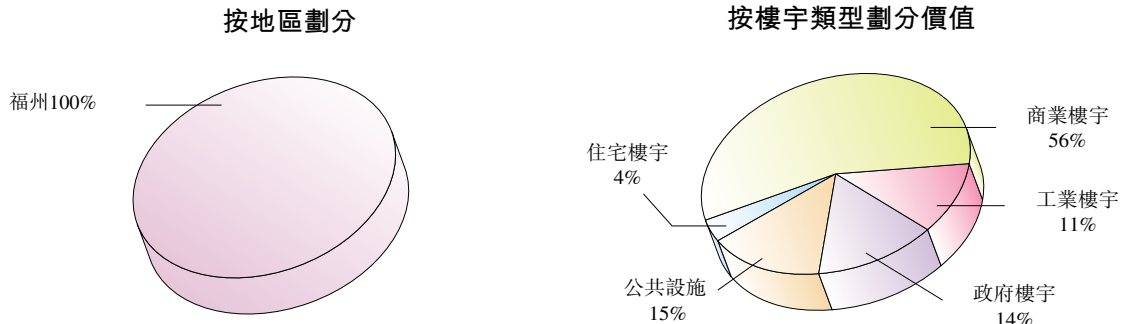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一類證書，獲准為所有建築工程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商業、住宅、工業、政府和公營機構的工程。一類證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由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i)已完成63項工程，包括福州長樂國際機場、東南汽車城和福州消防指揮中心；及(ii)約有14項參與的福建省工程進行中，預期於二零零二年底完成。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施工安裝服務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53,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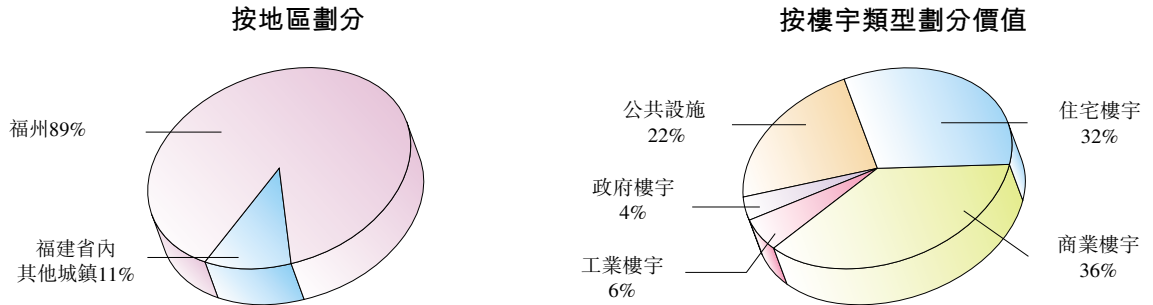


概 要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安裝服務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施工安裝服務在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共約人民幣14,000,000元，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通過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的審批，成為認可的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才開始維護保養服務，故此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作出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0元和人民幣7,300,000元。鑑於缺乏競爭，加上國內加緊執行有關的消防法律和法規，故此董事相信來自維護保養服務的營業額在未來數年會大幅增加。

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比其競爭對手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1. 集合多方面的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消防協會的資料，現時中國消防業只有數家公司齊備多項執照，可經營消防系統設計、生產、施工安裝和維護保養等綜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佔其中一席。董事認為提供施工安裝服務可讓本集團累積更多資料之餘，亦能了解市場的需求，有助本集團的產品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亦讓本集團在施工安裝服務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概 要

2. 著重研發

本集團耗費大量心血在研發工作上，已在中國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從事研發工作，亦委聘科研學術機構如福州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福州開發總公司」）及公安部瀋陽消防科學研究所（「瀋陽研究所」）從事研發項目。這些合作讓本集團充分發揮本身有關消防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現正致力改良火災報警系統控制站的質素和功能，特別是致力令本集團的系統與大部分生產商的火警系統感應器兼容並用。董事相信透過研發工作有助本集團增加市場佔有率，保持以技術為本的產品利潤。

3. 已建立昭著信譽，產品備受認同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消防產品業，已經在中國建立昭著信譽，以提供優質消防產品稱著。本集團的產品在全國多個主要城市銷售，如福州、北京和上海。本集團的消防產品獲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認可，因而獲當局邀請參與制定全國適用的緊急照明系統標準。

4. 專利保護

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十六項有關消防設備的專利。由於消防系統須得到公安部轄下的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頒授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才可生產，因此任何製造商的設備若侵權，均不獲發該等證書，而且該等侵犯他人專利的產品亦遭禁售。

5. 分銷網絡有效綿密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遍佈全國。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全國分銷網絡，主要由本集團十六間分公司，以及遍佈全國主要城市的十七位分銷商組成。良好的網絡有助本集團充分發揮研發能力及管理效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6. 管理層專心一致、經驗豐富

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成員，尤其是江雄先生和江清先生專門從事消防系統及設備業務，經驗豐富。本集團管理隊伍的毅力、淵博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能讓本集團有效於行內競爭。

概 要

7. 與有關當局關係良好

本集團除建立本身的專業實力外，亦與有關的消防部門、組織及房地產發展商等各界打好關係。本集團已獲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邀請參與火災報警系統的宣傳介紹活動。董事相信此等良好關係有利本集團建立聲譽、更快取得到最新的行業資訊及技術。

8. 基礎穩固有利發展

董事相信中國的消防設備市場十分龐大，單是中國各級防火部門每年購買的消防設備及服務已經高達約人民幣30億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福建省政府頒授政府採購准入供應商的資格；是福建省少數提供消防設備並取得該資格的消防專業企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日後向政府機關提供消防設備奠下良好基礎。

9. 股東鼎力支持

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均為信譽昭著的公司，包括Cantus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泛亞私人股票基金Aria的全資附屬公司)、YMW (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所管理並以日本投資為主的投資聯會)，以及株式會社森田 (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和防火工具，且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相信與Cantus和YMW建立聯盟後，兩間公司的投資組合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廣更全面的業務機會。而與株式會社森田成為盟友後，有助本集團發展消防車和相關設施的業務，亦可從株式會社森田取得最新的技術知識，提高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至81頁「策略投資者」一段。

業務目標

由於中國人民普遍低估了消防的重要性，故此國家已頒佈法律法規，以糾正人民的錯誤觀念。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中國消防行業的翹楚。董事相信，本集團如要實現目標，必須應用最新科技、提升質量及擴展其銷售網絡。董事亦深信，透過擴充現有業務，拓展新消防產品，本集團對業務增長便更有把握。

董事相信中國的消防系統市場將於前瞻期內繼續增長。

概 要

為求抓緊機遇，達致整體的業務目標，本集團擬集中以下策略：

-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 壯大強勁的研發隊伍；
- 建立新生產基地，購入新設備設施；
- 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
- 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及
- 業務合作和收購。

進行配售的理由和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改善資本負債比率。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本集團進行研究與開發、發展公司及業務、提高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包銷費用和估計支出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6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透過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新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配備先進設施的研發中心，取代現時的研發部門，研發隊伍將會增聘人手，進行更多開發消防技術的研究項目；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生產基地，其中20,000,000港元和3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在華西和福建設立新生產基地；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和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設10間分公司，約5,000,000港元用作設立5間展示服務中心，另外約5,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目前的16間分公司；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在福建省以外其他省份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活動，作為競投安裝工程的支援；

概 要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業務合作及收購其他相關業務及策略投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消防設備和防火物業的企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可配合本集團的感應器和火災報警系統製造企業；及
- 餘額約7,600,000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00,000港元撥作製造新產品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約2,600,000港元撥作銷售消防設備和防火物料以及消防安全工程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撥作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超額配發權若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29,0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按以下方式分配：

- 約額外7,000,000港元撥作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的活動，有助本集團加強本身的市場推廣計劃；
- 約額外20,000,000港元撥作業務合作和收購其他相關業務及策略投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消防及防火物業企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可配合本集團的感應器和消防系統製造企業。董事認為額外收取的款項將可鞏固本集團，以便收購業內有潛質的企業；及
- 額外2,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董事認為，超額配發權若不獲行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能力和資源，落實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述的業務計劃。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若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付息存款。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若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本概要乃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A節所載的基準而編製，而且應與該附錄一併閱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84,007	193,988	147,553
銷售成本	1	<u>(32,979)</u>	<u>(76,716)</u>	<u>(54,465)</u>
毛利	1	51,028	117,272	93,088
其他收益		64	31	526
分銷成本		(240)	(162)	(917)
行政開支		<u>(6,002)</u>	<u>(10,386)</u>	<u>(8,936)</u>
經營盈利		44,850	106,755	83,761
財務成本		<u>(207)</u>	<u>(243)</u>	<u>(241)</u>
除稅前盈利		44,643	106,512	83,520
稅項		<u>(184)</u>	<u>(7,728)</u>	<u>(8,833)</u>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盈利		44,459	98,784	74,687
少數股東權益		<u>(3,000)</u>	<u>(4,941)</u>	<u>(179)</u>
年內／期內純利		<u>41,459</u>	<u>93,843</u>	<u>74,508</u>
股息	2	<u>(21,745)</u>	<u>(88,216)</u>	<u>—</u>
每股基本盈利(分)	3	<u>3.00</u>	<u>6.79</u>	<u>4.83</u>

概 要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該等營業額與毛利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70,875	143,092	89,518
已售貨品成本	(26,461)	(50,154)	(32,224)
毛利	44,414	92,938	57,294
施工安裝服務	13,132	48,400	50,970
施工安裝服務成本	(6,518)	(26,209)	(21,134)
毛利	6,614	22,191	29,836
維護保養服務	—	2,496	7,065
維護保養服務成本	—	(353)	(1,107)
毛利	—	2,143	5,958
營業總額	84,007	193,988	147,553
銷售成本	(32,979)	(76,716)	(54,465)
毛利總額	51,028	117,272	93,088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55,200,000元及零元的股息。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宣派人民幣33,000,000元股息，股息其後由江雄先生根據重組轉讓予萬盛。
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該兩個年度各自的合併盈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段期間內已發行由江雄先生應佔的1,381,600,000股股份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盈利，以江雄先生、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應佔的加權平均股數1,541,279,245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發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配售統計數字

發行價	0.4港元
市值(附註1)	800,000,000港元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人民幣15.09分

附註：

1. 股份的市值是按發行價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的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發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

概 要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的調整，及按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但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發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買的股份。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本公司現正透過配售提呈400,000,000股新股以供認購，而賣方則透過配售提呈10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分別佔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和5%。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他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於購股權計劃的年期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權架構

緊隨進行配售後，本公司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成為股東日期	緊隨	緊隨	緊隨	概約投資 成本總額	每股 股份的概 約投資成本	
		進行配售後 所持股數 (假設超額 配發權並無 行使)	進行配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發權並無 行使) %	進行配售後 的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發權 全面行使)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江維先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1,281,600,000	64.08%	61.76%	人民幣10,185,000元	人民幣0.007元	附註1
高持股量股東							
Cantus (附註2)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160,000,000	8%	7.71%	40,000,000港元	0.25港元	附註2
其他股東							
YMW (附註3)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35,040,000	1.75%	1.69%	8,745,900港元	0.25港元	附註3
株式會社森田 (附註4)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	23,360,000	1.17%	1.13%	5,830,600港元	0.25港元	附註4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	27.71%			
合共		<u>2,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u>			

概 要

附註：

1. 重組的一部份是江雄先生向本公司出售其在萬盛的8,635股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1,381,5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內。根據配售，江雄先生將會按每股0.50港元出售100,000,000股股份。江雄先生在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持有1,281,600,000股股份。

2. Cantus是一間投資公司，屬於Aria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Aria是一間泛亞私人股票基金，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是專攻亞洲股票投資的私人股票基金管理，隸屬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Aria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組成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是Aria的普通合夥人，全權管理該合夥商行，除此以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組成合夥商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購買、投資管理以及出售在目標市場直接或間接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證券的直接投資組合，取得長線資本增值。Aria目前有六位有限責任合夥人、一位特別有限責任的合夥人以及一位普通合夥人。合夥投資約為75,000,000美元，組合公司包括多個行業，如傳媒、消費品以及零售業。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Cantus根據Cantus、江雄先生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約40,000,000港元獲發萬盛股本中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重組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該等160,000,000股股份由Aria透過在Cantus的直接權益而間接持有。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Cantus的董事或股東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3. YMW是以日本為基地的投資基金，經日本民事法第667條批准組成。活動主要是投資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營公司。YMW的投資組合約達163,000,000日圓，有25位基金持有人。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是基金持有人之一，亦為YMW的普通合夥人以及為基金持有人全權管理YMW。

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日本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資本達50,000,000日圓，管理兩項基金——Yamaichi Hands-on No. 1 Fund以及YMW，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該等基金總額約達210,000,000日圓。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YMW根據YMW、江雄先生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代價約8,745,900港元獲發萬盛股本中219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重組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35,040,000股股份。

YMW、Cantus和株式會社森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YMW同意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無異。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YMW的董事或基金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概 要

4. 株式會社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和防火工具，目前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株式會社森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達18,512,350,000日圓，相等於1,203,300,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株式會社森田根據株式會社森田、江雄先生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一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以代價約5,830,600港元獲發萬盛股本中146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重組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23,360,000股股份。

株式會社森田、Cantus和YMW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株式會社森田同意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無異。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株式會社森田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出售股份限制

股東姓名	緊隨進行 配售後 所持股數 (假設超額 配發權 全面行使)	緊隨進行 配售後 股權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發權 全面行使) %	須予凍結的 股數	須予凍結的 股權百分比 %	凍結期	附註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64.08%	1,281,600,000	64.08%	十二個月	1
高持股量股東 Cantus	160,000,000	8.00%	160,000,000	8.00%	六個月	2,3
其他股東 YMW	35,040,000	1.75%	35,040,000	1.75%	六個月	4
株式會社森田	23,360,000	1.17%	23,360,000	1.17%	六個月	5
總計	<u>1,500,000,000</u>	<u>75.00%</u>	<u>1,500,000,000</u>	<u>75.00%</u>		

附註：

-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江雄先生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
 - 會於凍結期將本公司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託管；及
 - 除超額配發權行使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外，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 要

2. 高持股量股東—Cantus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
 - (i) 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理由上市日起託管六個月；及
 - (ii) 除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該等160,000,000股股份由Aria透過在其附屬公司Cantus的直接權益而間接持有。Aria已經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作出承諾，不會在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身在Cantus股本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4. 本公司的策略股東—YMW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
 - (i) 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理由上市日起託管六個月；及
 - (ii) 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下，不會於上市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YMW的基金經理—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已經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其他承諾」一段內。
5. 本公司的策略股東—株式會社森田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
 - (i) 將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獲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理由上市日起託管六個月內託管；
 - (ii) 除超額配發權行使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外，不會於上市日起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及業績須承受若干風險因素，而該等風險因素可分類為(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與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聲明有關的事宜：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第21至25頁）

- 維持盈利
- 迅速擴展業務的經驗不足
- 證書和執照未能續期
- 稅務優惠期滿或所得稅在產品銷售收益少於總收益50%時不獲豁免

概 要

-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重置現有生產設施影響
- 本集團欠缺所擁有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 與可能進行收購有關的風險
- 依賴中國市場
- 日後能否擴展乃屬未知之數
- 潛在產品責任
- 侵犯知識產權
-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 股息政策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第25頁)

- 競爭
- 百般依賴中國的建造業市場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第26至28頁)

- 政治和經濟因素
- 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
- 外匯監管規例的改變
- 貨幣和匯率波動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事宜 (第28頁)

- 非官方統計數字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ria」	指	Aria Investment Partners, L.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組成的獲豁免合夥商行，成立宗旨為透過購買、投資管理以及出售直接或間接在目標市場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證券的直接投資組合，取得長線的資本增值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tus」	指	Cantu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Aria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	指	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
「中國輕工質量認證中心」	指	中國輕工質量認證中心
「中國消防協會」	指	中國消防協會
「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	指	里昂銀行旗下的分集團，包括亞洲新興市場的頂尖經紀及投資公司，「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是香港註冊成立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推廣CLSA的集團公司之用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京華山一」或「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配售的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交易商
「京華山一國際」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證券條例》註冊的投資顧問兼交易商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前瞻期」	指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福建萬安」	指	福建省萬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現有股東與本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福建萬友」	指	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在文義所需時則指其前身公司。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私營企業，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屬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東亞」	指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的交易商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賦予的涵義，在本招股章程即江雄先生
「施工安裝服務」	指	在建築工程和樓宇內安裝消防系統的服務

釋 義

「發行價」	指	每股0.4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時應付的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凍結期」	指	上市日起計的十二個月期間
「主板」	指	在創業板設立前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期權市場除外），現時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經營的股票市場
「維護保養服務」	指	建築工程和樓宇內消防系統的檢驗、維護和保養服務
「株式會社森田」	指	株式會社森田，一間在日本成立，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及消防工具的業務
「新股」	指	400,000,000股透過配售（或在文義所需時包括超額配發權）提呈認購的新股
「超額配發權」	指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授出，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的配發權，據此，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按發行價額外配發和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相等於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約15%，純粹用作應付配售的超額配股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本公司因超額配發權行使而額外配發和發行最多達75,000,000股新股
「配售」	指	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所述包銷商按發行價將配售股份有條件配售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透過配售按發行價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以及賣方透過配售按發行價初步提呈發售的待售股份，以及在文義所指時，包括超額配發股份

釋 義

「產品銷售」	指	銷售消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生產的火災報警系統和應急照明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另有指明外，在本招股章程內供指稱地區時，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重組」	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透過配售提呈銷售的100,000,000股現有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高持股量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家知識產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
「國家」	指	中國政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釋 義

「包銷商」	指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英明證券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京華山一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配售而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萬友」	指	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萬盛」	指	Wa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屬於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江雄先生
「萬友工程」	指	福建省萬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福建萬友擁有99%的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YMW」	指	Yamaichi MW Fund,以日本為基地的投資基金,經日本民事法第667條批准組成,活動主要是投資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營公司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元及港幣仙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率

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註明外,否則貨幣換算時採用每7.788港元兌1.00美元、每0.92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及每0.058港元兌1.00日圓(如適用),有關換算只作說明之用,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技術詞彙

「CE」	指	一個認證標誌，即已採用高水平技術規格，保護使用者、消費者和其他有關人士，符合所需的規定。這個標誌亦表示產品已經符合歐洲對製造商所實施的規定
「一類證書」	指	中國福建省企業獲發的證書，准許企業為不同樓宇承包各種類型的消防施工安裝工程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中央處理器
「應急照明系統」	指	樓宇內安裝，在意外或火警時提供照明的器材或裝置
「火災報警系統」	指	樓宇內安裝，在火災時發出警報或宣佈的器材或裝置
「滅火系統」	指	樓宇內安裝，輸送水或化學品撲滅火種的器材或裝置
「消防聯動控制櫃系統」	指	在單位內安裝的控制儀器，接連應急照明系統、火災報警系統以及滅火系統
「消防系統」	指	樓宇內安裝，發出警報、防火或滅火的火災報警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和滅火系統
「消防系統安裝」	指	為各種樓宇設計、安裝和管理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可以是固定或隨身攜帶，可自動或以人手操作
「消防服務」	指	消防部門提供的服務
「ISO9002」	指	評定生產、商檢、施工安裝與服務水平的國際標準品質管理系統
「防煙及散煙系統」	指	在單位內安裝的工具或設備，防止和驅散火警時的煙霧
「UL」	指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國一間獨立非牟利產品安全測試和認證中心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有資料，尤應衡量下列有關投資本集團的風險。在中國投資風險很高。除一般投資風險外，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亦會承受若干國內獨有的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維持盈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500,000元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93,8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74,500,000元，原因是市場推廣活動成功推行，以及逐步建立起一個緊密完善的分銷網絡。中國進一步開放，國內產品質素進一步改善，應會令國內外生產商的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未必可按計劃保持或提升在消防設備市場和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市場的佔有率，因此不能保證本集團的盈利可在日後繼續高速增長。

迅速擴展業務的經驗不足

有效管理本集團業務增長是管理人員的重要任務。為管理業務增長，管理人員必須繼續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的系統、程序和監控，同時必須增聘僱員，並加以培訓。倘若本集團的系統、程序和監控不足以支援其業務經營，便會窒礙業務擴展。如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會對本集團日後的迅速發展構成重大影響。

證書和執照未能續期

為了在國內進行消防設備及消防系統的施工安裝業務，企業須取得有關省級消防部門發出證書和執照。「消防產品生產許可證」和「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許可證」均須按年審查。閣下須留意，所須符合的標準可能會不時更改，導致符合規定出現困難。如有任何證書或許可證不獲續期，本集團依賴有關證書和許可證經營的業務便需停止，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稅務優惠期滿或所得稅在產品銷售所得收益少於總收益50%時不獲豁免

本集團的生產企業－福建萬友獲中國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免繳所得稅。福建萬友本身屬於全外資企業，可由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兩個年度所得稅，隨後三年可免繳50%所得稅。在此等稅務優惠期滿或本集團未能

風險因素

取得其他類似的稅務優惠，日後的稅務負擔將會大為加重，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此外，福建萬友的產品銷售所得收益若不足該年度總收益的50%，福建萬友將不獲豁免或減免所得稅，即使福建萬友有稅務優惠豁免減免，亦需繳付足額的所得稅。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重置現有生產設施影響

本集團目前的生產設施所處的物業單位，租賃期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為期十五年。業主是在中國從事建築材料銷售的福建先鋒集團公司（「先鋒」），已經取得有關的房屋所有權證。雖然本集團有意收購該幅位於福建的土地興建新生產基地（業務計劃詳情載於「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建議的實施計劃」內），但董事計劃繼續維持原址的生產設施製造現時的產品，而新生產設施則主要製造新產品。而先鋒已經確認，在租賃期屆滿前不會單方面終止租約。現時的租約若未能續約，而本集團亦未能及時遷徙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即使需要在福州物色適合地方遷徙生產設施，董事預期亦不會遇上任何困難，因為本集團的生產運作主要是裝嵌部件和測試，基本上沒有特別的環境要求，對工業用物業亦沒有特別設定，因此董事相信福州大部份的工業用物業亦適合本集團遷徙生產設施。董事亦認為即使機器設備有需要遷移，搬運時不會耗損之餘，亦不會有困難。重置成本估計約人民幣469,000元，包括機器設備的運輸費約人民幣200,000元，設備和固定裝置的棄置成本約人民幣269,000元（即該等設備和固定裝置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各執行董事（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身並以信託人身份為附屬公司）的彌償保證契據，其中賠償本集團因現時的生產設施的租約屆滿或終止而需遷徙時招致的任何索償、訟費、開支、負債、損失或法律程序。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內。

本集團欠缺所擁有的中國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或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擁有兩項物業，一個位於福州，另一個位於廈門。位於福州的物業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總辦事處。該物業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高景商業中心，包括八樓和九樓兩層辦公室，地庫的三個私家車車位。位於廈門的物業是本集團的一間分公司，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862號金山大廈17樓B室。

風險因素

本集團並無持有福州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物業由高景商業中心的發展商——福建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高景房地產」）以本身的名義持有，由一九九五年五月起為期五十年。雖然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本集團有權向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且申請不會有法律困難，但本集團仍面對不獲福州市土地管理局發出土地使用權證的風險。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已經支付福州物業的所有地價和其他公共設施費用，無需再支付地價和政府其他費用，而且本集團在持有、使用、出售、租賃或按揭福州物業時，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批文。

至於廈門物業，董事確定本集團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所有權證將會由廈門市土地房屋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廈門市土地房屋管理局在發出房屋所有權證前，需測量、檢查和核實該幢樓宇內各單位的樓面面積。因此發出所有權證需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初前取得所有權證，而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定申請不會有法律困難。然而，本集團若未能取得該項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則不能合法轉讓、出售、租賃或按揭該項廈門物業。此外，廈門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由金山大廈的發展商——北慶（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本身名義持有，由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期五十年。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定，本集團已經支付廈門物業的所有地價和其他公共設施費用，無需再支付地價和政府其他費用，而且除了要申領房屋所有權證外，本集團在持有、使用、出售、租賃或按揭廈門物業時，無需取得任何政府機關的批文。

各執行董事（統稱「彌償保證人」）已經訂立一項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身並以信託人身份為附屬公司）的彌償保證，賠償本集團因賠償與不遵守及／或違反任何本集團可能已為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而領取或所需的授權、許可或批文的條款有關，或因此而招致的任何索償、訟費、開支、負債、損失或法律程序。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內。

與可能進行收購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收購業務、產品及科技，補足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概不能保證本集團能物色到任何適合的收購目標。即使本集團物色到，亦不能保證本集團能成功議定任何收購條件、為收購取得融資或把收購的業務、產品或科技併入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產品內。而且不能保證可能進行的收購會對本集團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倘本公司完成之一項或多項重大收購涉及股份代價，股東在本公司的擁有權將會被攤薄。

風險因素

依賴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全皆源自中國。董事預期，中國在可見將來仍然是本集團最大的市場。倘若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或社會各方面的狀況有任何逆轉，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嚴重不利影響。

日後能否擴展乃屬未知之數

本集團計劃在往後日子拓展消防設備施工安裝和消防設備業務的市場。策略可能涉及市場推廣和廣告宣傳活動、爭取研發成就以及收購其他公司。現時不能保證此等計劃在日後可得以推行。此外，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可能會令集團的管理、經營和財務資源變得緊絀。概不能保證管理層日後可妥善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倘若本集團的資源不足以支援日後擴展，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或許會受不利影響。

潛在產品責任

鑑於中國現行法律和法規並無規定須購置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為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自成立以來未曾因產品和服務面對任何第三方申索。然而，概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遭受此類申索。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均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任何重大的產品責任申索均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為本身利益，並以受託人身份替其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補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因本集團在上市日前已售或將出售產品及／或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違反保證、出現生產問題、設計問題、銷路、適用問題、疏忽或產品責任或任何其他申索而可能已經產生或蒙受的索償、訟費、開支、損失及法律程序。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侵犯知識產權

本集團在中國有若干已登記的專利權和商標。然而，小型企業偽造產品侵犯知識產權，在中國時有發生。本集團現時並無獲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受任何重大侵犯。然而，無法保證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可時刻受到控制，而重大的侵權行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不能保證其產品在目前或日後不會侵犯第三方擁有的有效專利權、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或會不時遭受有關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和申索。

風險因素

涉及知識產權的訴訟所費不菲，耗時甚久，而侵權申索一旦得直，會給本集團添上重大財務風險，嚴重阻礙業務正常運作。

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有賴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繼續效力。此等主要人員若有任何一人不再參與管理和經營本集團，或彼等在本集團的全職服務受到阻礙，或許會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已與所有執行董事（分別是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和陳樹泉先生）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挽留上述各人繼續效力本集團。

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要視乎本集團能否吸引、挽留和推動高技術和富有經驗的人員為本集團效力。此外，本集團不斷地拓展，日後將會需要更多技術人員。然而，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可以物色、吸引、挽留或培訓具備合適才能的高技術人員。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合共宣派約人民幣21,700,000元（約20,500,000港元）和人民幣88,200,000元（約83,200,000港元）股息，分別佔有關年度純利52.4%和94.0%。然而，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所派付的股息金額會與過往所派的金額相若。有興趣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不應以過往派付之股息金額作為釐定日後股息之參考或基礎。

本公司日後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及其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與財務狀況、營運與資金需求，以及其他當時適用的有關因素而定。

本公司目前有意建議由股份於整個財政年度上市後首年起，每年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年度盈利約30%作為現金股息。股份若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內上市，則股息會按照本公司全年可供分派盈利30%的股息率按比例派發。該等股息政策可於下列情況修訂：(i)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少於上述金額；及(ii)由於本公司經董事批准進行的投資無法以適當的融資途徑撥付，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要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經營需要及現金需求而定。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

消防設備市場的競爭十分激烈。雖然提供或開發類似產品和服務的新公司需要取得中國公安部屬下的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發出產品質量認證證書，但董事相信消防業的

風險因素

前景仍能吸引其他更多競爭對手加入戰團。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後，將會有許多外國競爭對手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策略，打入中國消防設備市場。而該等競爭對手可能較本集團更快採用新技術和更快適應客戶需求的變更，更易把握商機、和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本集團的業務預期要面對國內外生產商激烈競爭，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可能受重大影響。

百般依賴中國的建造業市場

本集團的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百般依賴中國的經濟發展，尤其是建造業。倘若中國的建造業市場倒退或放緩，本集團的營業額和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一般擔任建造工程的工程經理，負責消防系統的施工安裝，而本集團一般按建築工程竣工部分的百分比分階段收費。建造項目可受若干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受制於材料短缺、價格波動、惡劣天氣、天災意外、經濟環境轉壞和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或事件。倘若出現上述任何風險，房地產發展項目或許會整項或局部押後完工，令本集團押後收到工程進度費用，而延遲收費並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政治和經濟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現正由計劃經濟轉型至市場主導的經濟。雖然中國已採取門戶開放政策，惟中國政府對國內經濟政策的任何轉變（例如影響外幣匯率、通脹、稅務和貿易的轉變），均可能對整體經濟構成重大影響。現時的改革是前所未有的，其影響亦無法預計，有待進一步改良精進。政治、經濟和社會各方面的新發展和新的考慮因素，或許會引領中國政府對改革措施再度調整。改革措施如有此等修改或調整，未必有利本集團的業務。中國政府如對改革措施有任何更改、修訂或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動

中國的法制屬大陸法。大陸法與普通法不同，乃以法律條文為依據，法院判例無案例價值。一九七九年，中國開始頒佈一套全面的法律制度，自此以後推出了許多法律和法規，以便為中國的經濟和商業實務提供概括的指引，並監管外國投資。關於公司組織和管治、外國投

風險因素

資、商業、稅務和貿易的法律和法規已逐步頒佈。頒佈現行法律的新改動，及廢除地方法規改以國家法律取代，均可能會對本集團及其合營企業的業務和前景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由於此等法律、法規和規定相對較新，其詮釋和執行方法仍然存在有很多未知之數。

在中國的城鎮經營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和消防設備生產業務，須受多個政府部級和部門監督，包括建設部、公安部和公安部消防局。本集團必須符合若干法規的有關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亦須符合其項目所在地方的地方政府當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

概不能保證上述監管體制和政策會保持不變。如出現任何對本集團不利的變動，本集團的經營和盈利能力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監管規例的改變

自一九九六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外匯規章、法規和通知（「該等政策」），提高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根據該等政策，外資企業必須於認可銀行開設「經常賬」和「資本賬」各一，以便買賣外匯。外資企業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便可在任何一間認可銀行將其資本賬內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本集團的收支均以人民幣訂值。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該等政策，如可出示董事會有關批准分派盈利或股息的決議案或出示證明外匯交易的商業文件，本集團便可從一間指定的獲認可銀行購買分派盈利所需的外匯。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政策不會被撤回或修訂。

雖然新規例容許人民幣有更大的兌換性，但人民幣仍然未能自由兌換。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借貸和購貨。於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需要外幣應付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福建萬友的收益全部以人民幣收取。福建萬友是外商獨資企業，因此屬外資企業，已獲外幣管理局地方部門簽發外幣登記證，有權在有關銀行的貨幣結算系統購買外幣匯出中國。由於外幣登記證每年審閱一次，故不能保證福建萬友進行外幣交易的權利不被撤銷或撤回，而且亦不保證本集團可以其他方式取得足夠外幣應付所需（包括本公司的股息）。

風險因素

現時不能夠保證滙率日後不會波動，亦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的滙率有變時，不會影響本集團財政狀況。滙率波動可能不利本集團的財政表現。

人民幣貶值將會令本集團取得外幣的實際成本上升，亦會對本集團的淨資產、盈利及任何股息宣派之價值（已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貨幣和滙率波動

人民幣的價值受制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轉變，而且很大程度取決於國內外的經濟和政治發展，以及本地市場的供求情況。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換美元的官方滙率整體維持穩定，而人民幣兌美元的滙價僅輕微上升。然而，由於亞洲國家近年經濟不穩，貨幣波動，董事不能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任何外幣的滙價在日後會繼續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盈利和股息均以人民幣列值，假如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以外幣計算的股價和派付的股息均會遭受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假如本集團債務訂值所用的其他貨幣的滙價出現變動，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政狀況構成影響。具體而言，倘若人民幣貶值，本集團便需要撥出較大部分的現金流量，方可應付以外幣訂值的債務所需。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關的事宜

非官方統計數字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有關消防業的統計數字乃摘錄自非官方刊物。本公司並無自行核實該等資料，因此資料未必準確齊備，亦有可能過時。本公司對該等內容或資料之正確性或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資料。

本招股章程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詳情。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祇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出的聲明而提呈。與配售有關的人士並無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有刊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一律不應當作已獲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任何一方、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任何人士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為配售而刊發。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只在若干司法權區提呈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不得作為、亦不構成、亦非旨在構成一項有關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要約或邀請。如向某些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即屬違法，本招股章程亦非向該等人士提呈的一項要約或邀請。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配售股份或會受法律限制。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未而且亦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當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配售股份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刊發、傳閱或分派，而任何配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供以下人士認購或售予以下人士，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以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下人士提出任何有關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的邀請或要約：(i)新加坡任何公眾人士，惟不包括(a)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的其他人士；(b)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的熟練投資者並按其所述條件進行；或(c)根據並遵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的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用規定而進行。當局不會就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的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公眾人士提呈任何配售股份供彼等認購或購買。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等於配售股份15%（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天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令股價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市價以外的水平，但不會高於發行價。凡為超額配股而購買股份及／或交易將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江雄先生已經與工商東亞協定，會按借股安排向工商東亞臨時借出合共75,000,000股股份，以便於超額配發權行使前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工商東亞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是為分配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由工商東亞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用以協助分配證券的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競價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下滑。補足超額配售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配發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證券條例》有相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和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在超額配發權或任何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本公司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於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和權益,因此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其不時生效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定》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配售股份均會在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登記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本公司的股東總冊由開曼群島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配售結構（包括配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和條件」一節。

董事與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江雄	香港北角 英皇道416-430號 新都城大廈D座 9樓941室	中國
----	--	----

江清	中國福州 台江區 長壽社34號	中國
----	-----------------------	----

陳樹泉	中國福州 鼓樓區 古屏路28號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	中國北京 豐台區 方莊 芳古園二區 十三號樓 1104室	中國
-----	---	----

黃漢森	香港 九龍 觀塘 滙景花園 6座10樓C室	加拿大
-----	-----------------------------------	-----

董事與參與配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2樓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801室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20樓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03-3204室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2樓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8樓

董事與參與配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49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方面：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浦東南路528號
上海證券交易大廈
北翼1901室
郵編：200120

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以及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總辦事處暨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福建省 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5樓B辦公室 506-7室
公司網站	www.wanyoufire.com
公司秘書	陳少達 ACCA/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陳少達 ACCA/AHKSA
監察主任	江清
審核委員會	劉式浦 黃漢森
授權代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	江清 陳少達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區下杭路52號 郵編：350009

行業概覽

本節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地方所提供有關行業背景的資料來自多份刊物，包括報章、報告。本資料並未經本集團、包銷商或彼等任何的顧問獨立核實，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董事確認，據彼等深知確信，該等資料均準確摘錄。本招股章程內任何依據公眾資料發表的意見或評論均為合理。

全球以及中國發生的火災

火災是全球最常見的災害，世界各地每天都發生。大部份火災是人為造成，而地震、旱災、閃電及其他天災亦會引起嚴重火災，所以火災可說是天災和人為的災害。

全球發生的火災

根據《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發表的一篇名為《新世紀消防科學技術展望》的文章，聯合國全球火災統計中心近年的統計顯示，全球每年發生約600萬至700萬宗火災，導致約65,000至75,000人死亡。下表列出全球在九十年代中的火災統計數字：

按陸洲劃分的統計數字

國家	人口 (百萬)	每年火災次數 (百萬宗)	每年傷亡人數 (千人)
歐洲	695.4	2	220
亞洲	3,474.6	1	300
北美	454.2	2.3	60
南美	318.6	0.3	25
非洲	735.0	0.7	75
澳洲	29.7	0.1	3
合計	<u>5,707.5</u>	<u>6.4</u>	<u>683</u>

行業概覽

中國發生的火災

根據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刊發的《新世紀消防科學技術展望》，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九九年五十年間，中國共發生3,258,105宗火災（不包括在森林、平原、礦場、海灘、飛機發生的火災，亦不包括軍事火災），導致165,499人死亡，313,766人受傷，造成人民幣1,828.2億元直接慘重的經濟損失。下表列出中國由一九五零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的火災統計數字：

年份	一九五零年 至一九五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五五年 至一九五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六零年 至一九六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六五年 至一九六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七零年 至一九七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濟損失	255.60	359.09	847.18	508.77	1,166.29
受傷人數	14,431	55,375	48,546	30,752	46,357
死亡人數	4,997	23,643	31,061	13,939	19,843

年份	一九七五年 至一九七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八零年 至一九八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八五年 至一九八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零年 至一九九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九九五年 至一九九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濟損失	1,262.61	961.51	2,261.17	4,109.22	5,890.10
受傷人數	41,403	15,550	18,297	22,271	19,538
死亡人數	23,816	12,181	11,415	11,357	11,112

上表的統計數字顯示火災造成的經濟損失隨中國經濟的發展上升。下表列出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火災的主要成因走勢：

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中國火災的主要成因

年份	一九七八年	一九七九年	一九八零年	一九八一年	一九八二年	一九八三年	一九八四年	一九八五年	一九八六年	一九八七年	一九八八年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零年	一九九一年	一九九二年	一九九三年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九年
縱火	2.5	2.1	2.9	4.4	4.9	5.6	5.5	5.1	5.3	5.9	6.7	9.4	10.6	10.7	10.3	9.1	9	9.4	8.8	6.3	6.1	6
用電	5.7	6.4	7.3	8.8	9.9	11.1	12	14.9	17.5	19.5	19.5	21.6	23.7	20.2	22.1	24.6	26.9	28	28.5	26.5	27.5	22.8
違反消防條例	7.6	7	10.1	10.2	11.2	10.4	10	10.1	9.9	10.8	10.2	11.1	17.9	15.3	15.6	16.2	16.5	16.8	16.1	7.2	7.1	5.4
用火不當	57.3	56.6	44.6	41.6	40.3	37.7	39.3	36.9	34.1	32.2	31.5	27.5	21.8	21.2	20.1	19.8	18.2	17.2	17.4	24.9	25.5	26.2
玩火	5.5	6.8	11.6	10.8	10	9.2	7.9	9.6	7	6.5	9.5	17.6	17	15.4	13.8	11	11.2	10.6	9.4	8.6	8.1	6.4

由於越來越多的火災由用電引起，亦有不少是違反消防條例而造成，可見消防工作（包括政府的消防工作、消防教育工作等）的重要，而改善消防技術及設施亦刻不容緩。

根據一篇在中國公安部網頁刊發，名為《二零零零年消防工作》的文章，二零零零年中國共發生189,000宗火災，導致3,210人死亡，4,404人受傷以及造成人民幣15.2億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行業概覽

研究報告顯示，中國現今的火災大多集中在市區，其中購物中心、酒樓、工業大廈、運輸設備、電訊樞紐、多層樓宇等多人聚集的地點以及地下設施尤其受火災威脅。以下是市區經常發生火災的原因：

1. 隨著經濟發展，電、熱和煤氣的使用越趨普遍，但使用不當即可引致火災。
2. 缺乏消防設備，或消防設備不足，未能即時制止火勢蔓延。根據公安部提供的數字，全國266個城市應有2,655個消防局，設有366,953個消防水帶和8,734輛消防車。然而，目前全國只有1,548個消防局，259,820個消防水帶以及6,893輛消防車，不足率高達20至40%。
3. 防火教育不足，成效不高，人民消防意識不足，導致更多火災。

總括而言，隨著中國經濟發展，火災更危害人民的安全，因此有必要發展消防設備，提高人民防火意識，確保人民安全。

中國的消防行業

中國消防產品行業的發展

根據《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二零零一年五月發表的一篇名為《加入WTO後我國消防產品市場的形勢與對策》一文，在八十年代改革開放初期，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只有百多家。至八十年代中期才開始有數間小規模經營商加入市場，當時國內生產的產品得六七大類近百個品種。於九十年代，消防產品市場出現了蓬勃發展。至一九九五年，全國消防產品生產企業已超過一千八百家，能夠生產二十大類、三百多個品種、三千多個規格的消防產品。

消防產品類別

1. 消防車
2. 消防泵
3. 滅火劑
4. 滅火器
5. 消火栓
6. 消防接口
7. 消防水帶
8. 消防槍炮
9. 防火門
10. 火災報警設備
11. 噴水滅火設備
12. 泡沫滅火設備
13. 氣體滅火設備
14. 給水設備及配件
15. 搶險救援器材
16. 消防員裝備
17. 防火阻火材料
18. 建築防火構配件
19. 其他消防產品

根據《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二零零一年八月發表的一篇名為《中國的消防產品市場與消防產業發展趨勢》一文，中國消防產品行業從業人員近百萬人，年均產值超過人民幣200億元。企業性質也從較為單一的國營集體所有制形式發展為股份、中外合資和私人企業等多種所有制形式。

消防報警設備行業

根據中國消防協會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發表的《消防產業30強論壇報告集》內《中國消防報警產業正視WTO》一文，目前國內有消防報警廠家一百多家，國外消防報警產品在中國銷售的也有三十家左右，每年合共銷售300多萬個探測器。

消防行業法規與市場准入

一九八四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條例》和一九九八年頒佈的《中國消防法》都將消防產品列入了安全產品的類別，推動了配套法規和標準的出台，為消防產品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中國到目前為止，在消防方面已制定了國家標準和行業標準209項，其中強制性標準180項，推薦性標準29項及部頒規章26條。消防的法制化建設保證了消防產品市場有更良好的監管發展。

行業概覽

中國的消防產品市場規則主要由四個程序規定制度構成，分別是準入制度、監督抽查制度、質量通報制度和質量信息發佈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及《中國消防法》的有關規定，在中國市場分銷的國內外消防產品應遵守消防產品市場的相關規則。國內產品的準入規則包括四項行政制度：消防車目錄制度、生產許可證制度、認證制度、強制檢驗制度。外國進口產品適用的準入制度由兩個行政制度規管：認證制度和強制檢驗制度。消防車目錄制度下，合規格的生產企業與各自的汽車產品、民用改裝車或摩托車會刊印在國家機械工業局和公安部當年印發的全國適用目錄內。生產許可證制度讓公安部有權向任何合規格的消防產品頒發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證書。根據產品質量認證制度，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會向合規格的消防產品頒發產品質量認證證書。而強制檢驗制度則規定產品必須經國家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型式檢驗合格，方可在中國出售。這四項制度涵蓋了所有的消防產品。消防產品只需符合以上任何一項制度，即可在國內出售，至於消防產品須受哪一項制度管轄，則由公安部決定。至於進口消防產品，則受兩項與國內產品相同的制度所規管，分別是產品質量認證制度和強制檢驗制度。與國內產品一樣，進口消防產品只要符合以上兩項制度任何一項，即可在國內出售。

中國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中國各種高層建築和多層建築發展很快。這些建築對結構、給水、氣體滅火、電氣安裝等提出了新的要求，需要更完善成熟的消防系統和維護保養服務，保障人民生命和財產的安全。

根據《中國消防工程手冊》，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大體包括以下各方面：

- 地區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基礎建設，主要包括總體佈局、消防給水、消防車道、消防隊（站）、消防通訊等；

行業概覽

- 各類工業大樓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 商廈、政府大樓和住宅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及
- 舊建築的消防系統工程和維修工程。

中國目前有1,500家企業提供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由於屬於新興行業，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業有以下特色：

- 承包商質素隨本身的經驗與採取的品質控制措施而各有不同
- 大多消防系統安裝服務的企業屬地區或省級，故缺乏全國性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服務品牌
- 甚少承包商提供施工安裝服務的同時，又自行製造產品
- 承包商提供的售後服務不足或成效不大

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管理

根據《福建省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監督管理暫行規定》，從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自動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安裝、調試、開通、維修，必須經由省公安消防監督機構進行消防專業技術培訓、考核合格，並取得施工許可證的企業承擔；未經省公安消防監督機構審核批准並取得認可證的企業，不得承擔自動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施工任務。自動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指：火災自動報警系統、自動噴水滅火系統、泡沫滅火系統、鹵代烷、二氧化碳和乾粉固定滅火系統以及消防聯動控制系統（包括機械防排烟、電動防火門、防火卷簾、消防廣播、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控制和顯示系統）。自動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施工企業，按其技術力量、裝備水平和施工質量等條件劃分為三個類別和相應的施工範圍。

行業概覽

各類自動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施工單位的相應施工範圍

企業類別	承包工程範圍
一類施工企業	可承擔各類自動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
二類施工企業	可承接以下自動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自動噴水滅火系統；— 泡沫滅火系統；— 消防聯動控制系統（包括機械防排烟、電動防火門、防火卷簾、消防廣播、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控制和顯示系統）
三類施工企業	可承接32米以下二類高層民用建築和丙類火災危險性以下的工業建築中以下自動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災自動報警系統；— 自動噴水滅火系統；— 泡沫滅火系統；— 消防聯動控制系統（包括機械防排烟、電動防火門、防火卷簾、消防廣播、事故照明、疏散指示控制和顯示系統）

中國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未來發展

消防產業是關係於公眾安全的特殊產業，提供消防產品製造，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安裝及保養服務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的企業將成為行業發展成功之鑰。根據中國消防協會的資料顯示，目前中國只有不多於五家集產品生產及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於一身的企業。隨着市場競爭越趨激烈，董事相信公司收購及合併將為中國消防行業的特色。預期將出現數家可支配市場且具有高端產品製造能力、能提供高質安裝服務及全國性維護保養服務的企業。此等企業應有更多機會拓展市場佔有率。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以及房地產市場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增長，為消防系統帶來巨大的需求。董事亦相信，國家會繼續加強鞏固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中國各市的消防局在消防產品供應方面預算投放的資源，當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機會。憑藉現有優勢，配合以下各項因素，本集團有信心在日後爭佔中國市場潛力的一大份額：

收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為提高消防安全奠下良好法律基礎。《消防法》第八條規定市政府當將消防設備的規劃納入城市總體規劃中，亦推動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消防技術和應用先進消防設備，令消防行業因此得以不斷發展。公安部消防產品行業管理辦公室非常關注行業的發展，已制訂消防產品監管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亦已經建立了有關消防產品品質的網絡，逐步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與模式。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中國的消防行業將大幅增長，未來五年的年增率為15%至20%，而總年產值將約達人民幣35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

除糾正現有消防系統的問題外，消防法及其法規亦已對現有消防系統施加嚴格的維護保養規定。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由於公共消防設施規定每年須維護保養，因此估計中國每年花在消防系統維護保養的費用會高達人民幣90億元。

新工程項目和發展帶來新消防安裝工程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第十個五年計劃，未來五年，城村住宅樓宇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約57億平方米，包括城市住宅樓宇的27億平方米及鄉村住宅樓宇的30億平方米，其中，城市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估計約50億平方米，而所有新建樓宇都需要安裝合規格的消防設備。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的報道，如以房地產發展市場的慣例，以目前用於消防設備的預算平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至150元計算，全國市場的價值在未來五年將約為人民幣500億至750億元。

政府宣傳

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加速國內都市化和工業化步伐。中國各級政府已經加強發展消防安全，投入更多資源在城市的消防設備上。而且各主要城市近年興建很多新工業、商業、文娛及體育設施，此等設施的消防系統要求各有不同。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預期中國籌備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時，會在樓宇設施耗資約人民幣2,000億元，業界估計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將佔整體預算的6%至11%，即約為人民幣120億至220億元。董事相信中國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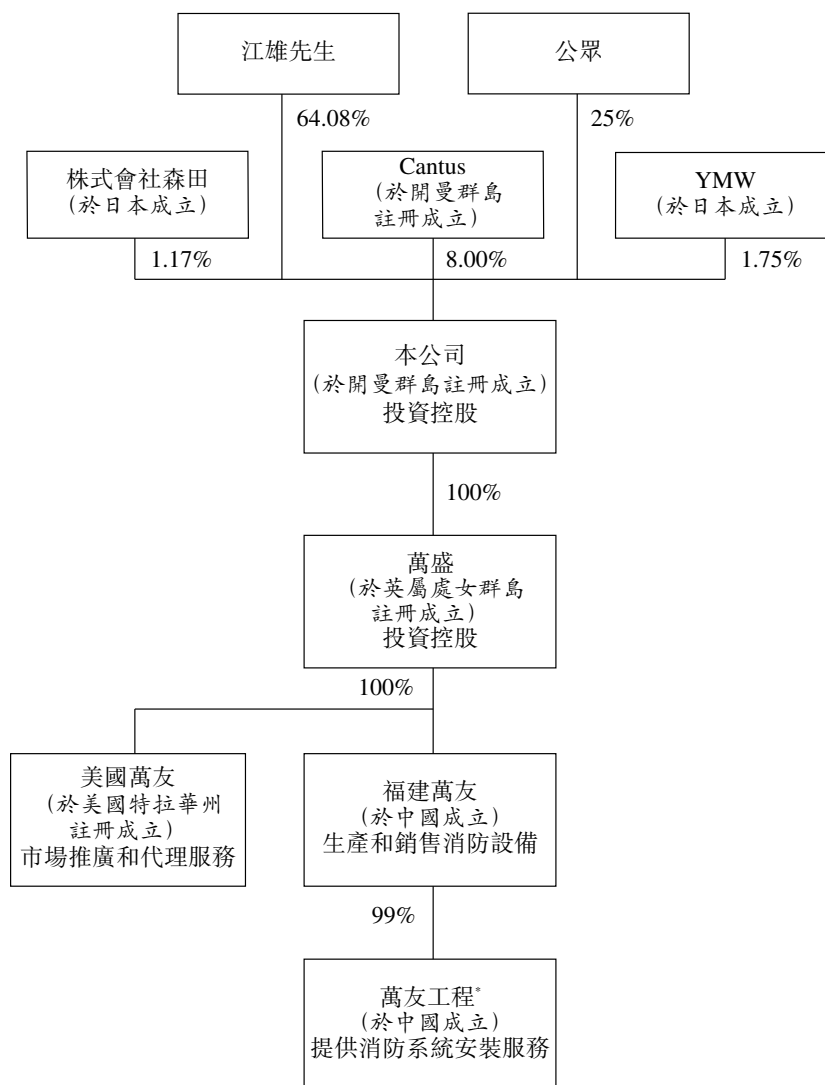
消防局設備現代化

隨著經濟急速增長，社會需求與日提升，董事相信中國各地的消防局所配置設備的質素也日漸改善。為進一步將設備的水平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中國各級省市政府已劃定龐大的財政預算，用以購置消防產品供消防局使用。各級政府公安消防部每年耗資約人民幣30億元購買消防設備及物資。董事相信，若能向消防部門供應設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本集團總覽

集團架構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遂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列出本集團在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的持股量架構及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



* 餘下1%股權由劉梅金女士擁有。劉女士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乃獨立於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

附註：

1. 重組的一部份是江雄先生向本公司出售其在萬盛的權益，作為交換本公司向其配發及發行1,381,5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內。江雄先生在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持有1,281,600,000股股份。

本集團總覽

2. Cantus是一間投資公司，屬於Aria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Aria是一間泛亞私人股票基金，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是專攻亞洲股票投資的私人股票基金管理，隸屬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Cantus根據Cantus、江雄先生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約40,000,000港元獲發萬盛股本中1,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重組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160,000,000股股份。該等160,000,000股股份由Aria透過在Cantus的直接權益而間接持有。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Cantus的董事或股東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3. YMW是以日本為基地的投資基金，由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創辦的專業管理公司）管理。根據YMW、江雄先生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YMW獲發行萬盛股本中的219股股份，代價約為8,745,900港元，其股份其後在重組後用以交換35,040,000股股份。

YMW、Cantus和株式會社森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YMW同意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YMW的董事或基金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4. 株式會社森田主要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和防火工具，目前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株式會社森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達18,512,350,000日圓，相等於1,203,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株式會社森田根據株式會社森田、江雄先生和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盛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約5,830,600港元獲發萬盛股本中146股股份，該等股份其後在重組完成後，交換為本公司23,360,000股股份。

株式會社森田、Cantus和YMW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株式會社森田同意遵守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無異。

除本附註和本招股章程「本集團總覽」「策略投資者」一段所披露外，株式會社森田的董事或主要股東與本公司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行政總裁及／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歷史與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歷史

本集團的前身－福州萬友電器工貿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私營有限責任企業，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元。該企業由(i)江雄先生（持有37.5%股權）、(ii)其父江世開先生（持有2.5%股權）和(iii)江雄先生一位親戚－盧振產先生（持有餘下60%股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創辦，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部件。江雄先生預見消防設備在中國的市場潛力優厚，於是開始發展消防應急照明產品業務，並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取得生產許可證。一九九五年九月五日，福州萬友電器工貿有限公司易名為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自此，本集團在江雄先生的領導下開始開發、製造和銷售消防設備，而首種開發及生產的消防設備為多功能消防應急燈，本產品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勇奪「95福建青年科技成果博覽會金獎」。本集團在該期間亦在福州市設立零售門市，專門出售本集團開發的消防產品。本集團開發的另一款「多功能消防應急螢光燈」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榮獲「第五屆中國專利新技術新產品博覽會特別金獎」。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迅速，特別是透過銷售消防應急燈，並於其後兼營製造和銷售其他種類的消防設備而得以迅速發展。一九九六年五月，本集團取得「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暫定二類」，開始其消防系統工程。為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江氏家族籌措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的資本。一九九六年六月九日，盧振產先生以相等於投資成本的代價人民幣480,000元，將其在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江清先生。同年六月二十五日，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元，新增的人民幣200,000元由江雄先生支付。故此，江雄先生與江清先生分別持有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的50%及48%股權，並接手管理該公司。江世開先生擁有其餘2%股權，其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已停止參與管理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成為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直至於二零零零年一月榮休。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展開福州長樂國際機場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一九九八年六月獲福州市人民政府授予「福州長樂機場工程建設優質服務單位」榮譽。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在當時的股東按股權比例出資

本集團總覽

後，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同年六月四日，福州萬友消防設備工貿有限公司易名為福州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一月三日，福州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再增加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500,000元，新增資本全部由江雄先生支付。增加註冊資本後，江世開先生和江清先生各自按成本向江雄先生轉讓福州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5,000元（註冊資本1%）和人民幣4,830,000元（註冊資本46%）。

一九九八年，本集團迅速拓展消防系統的供應及施工安裝業務。一九九八年二月，本集團取得生產消防聯動控制櫃的認可證。同年七月，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和福建省專利管理局選為「1994－1997年福建省專利優秀企業」。同年十一月，本集團的「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升級為「暫定一類」。同月，榮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列為「高新技術企業」。同年十二月九日，福州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除了開發消防應急燈系統外，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開發消防報警控制設備。該設備是一個具備數據處理和訊號控制的消防報警控制器，可於火警時發出警報。本集團亦取得中國輕工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生產及提供一系列消防產品的ISO9002認證，而且若干消防產品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准許使用「消防產品安全認證」標誌。二零零零年六月，本集團的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獲升級為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一類。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六日，江世開先生將本身在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餘下的1%股權分別轉讓予董事陳樹泉先生以及兩位獨立第三方，三方各自於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0.6%、0.2%及0.2%股權。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陳樹泉先生與該兩位獨立第三方將其所有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合共1%）以總代價人民幣250,000元轉讓予江清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江清先生將本身在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3%股權以1,2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盛，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公司重組」一段內。同月，江雄先生亦依照重組，將本身在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97%股權以38,800,000港元的代價轉讓予萬盛。

本集團總覽

根據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出的批文，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經取得全外資企業的地位，註冊資本由原本的人民幣10,500,000元增至10,500,000港元，並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易名為福建萬友。

萬友工程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其前身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部件業務，本集團屬於該公司的客戶。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最初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三位股東成立，全部均是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在當時股東的管理下，該公司業務虧損之餘亦無任何轉虧為盈的跡象。福建萬友既為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的客戶，在得悉該公司的狀況後認為，福建萬友若能成為該公司的控權股東應對本身有利。本集團認為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出產的電子部件可用作本集團消防產品的原材料，可為本集團穩定供應具品質的零件，減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

本集團遂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以人民幣800,000元的代價收購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80%股權。本集團在收購後卻發現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的業務並沒有大幅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於是決定將該公司重新定位，發展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

一九九八年九月，本集團為了拓展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業務，再以人民幣200,000元的代價收購福州鴻輝經貿有限公司其餘20%股權，並將其易名為福州萬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註冊資本於一九九八年九月新增人民幣4,063,600元至人民幣5,063,600元，其中人民幣2,484,500元由本集團支付，其餘人民幣1,579,100元（佔經擴大股本約31.19%）由福建萬安支付。福建萬安當時由江雄先生持有77%、江清先生持有3%、江雄先生的岳父梁訓霖先生持有20%。福建萬安從事電腦部件製造業務。除了由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持有萬友工程31.19%的股權外，福建萬安並無進行大型業務。福建萬安現任董事確認該公司目前暫無業務，而現時的股東均是獨立人士，與本集團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的聯繫人並無關連。註冊資本如上文增加後，本集團在福州萬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果減至約68.81%。

本集團開始以福州萬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為提供消防系統施工安裝的旗艦公司。二零零零年四月，福州萬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易名為萬友工程。同年六月，萬友工程獲授另一項

本集團總覽

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一類認可證，該認可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以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取代。二零零一年三月，福建萬安以人民幣1,579,100元的代價，將萬友工程31.19%股權轉讓江清先生。是次轉讓其實是對江清先生的獎賞，因為代價相等於註冊資本的面值。與此同時，萬友工程的註冊資本新增人民幣2,000,000元至人民幣7,063,600元，由福建萬友支付。註冊資本增加後，福建萬友與江清先生在萬友工程的持股量分別約為77.64%以及22.36%。

為了籌備本集團上市，加上江清先生決定不參與本集團的重組，江清先生遂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將本身全部的萬友工程的股權（即萬友工程約21.36%的股權），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售予本集團，代價是雙方基於各自獨立的利益釐定，按萬友工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除稅前盈利約人民幣15,000,000元計算，代價為市盈率的6倍。而餘下1%則以人民幣70,600元的代價轉讓予一位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代價等同萬友工程1%註冊資本的價值。

董事認為劉梅金女士與政府和商界關係密切，預期可協助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公關事宜。基於這樣的考慮，江清先生遂應江雄先生的要求，將本身在萬友工程的1%股權以面值售予劉梅金女士，代價比出售萬友工程21.36%股權予福建萬有要低。將1%註冊資本轉讓予一位獨立第三方是為了符合在中國註冊的有限公司必須有最少兩位股東的規定。

美國萬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迄今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董事有意將美國萬友作為本集團進入美國的大門，在美國進行研發和市場推廣活動。

福建萬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審批為認可消防系統維護保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才開始維護保養服務，因此該項業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業額（銷售稅撥備前）祇有約人民幣2,600,000元。然而，由於缺乏競爭，加上消防法及其規例收緊執行，董事相信維護保養服務的營業額來年將會大幅上升。

萬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起一直由江雄先生全資擁有。本集團業務的顯著增長和未來的發展潛力吸引到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分別根據與萬盛和江雄先生在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約以40,000,000港元、8,745,900港元及5,830,600港元的代價，認購萬盛10%、2.19%及1.46%的股權。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重組完成時但在配售進行前，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2.19%和1.46%的權益。此等投資者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節「策略投資者」一段。

本集團總覽

往績記錄期間取得的許可證／批文

公司產品適用制度表格

制度	生產許可證制度	消防車目錄制度	強制檢驗制度	認證制度
產品				
XYD系列 消防應急證	一九九五年 四月二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G系列消防 自動廣播系統	一九九九年 五月十三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XL系列消防 聯動控制系統	一九九八年 二月九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TW-SD-WA103 型點型定溫 火災探測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JB-QB-WA3100 型火災報警 控制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JTY-LZ-WA100 型點型離子感 煙火災探測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八日
JB-TB-ZH1010 型通用火災 報警控制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二十日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

年內，本集團應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的邀請，擔任草擬及制訂緊急消防照明設備國家標準的成員。

二零零零年四月，本集團的應急燈產品和防火鎮流器榮獲國家知識產權局頒發「中國專利十五年成就展優秀項目」。同年六月，本集團獲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評為「AAA級信用企業」，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則獲升級為一類證書。

本集團總覽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參與多項展銷會和論壇，推廣「萬友」的品牌和產品，例如南京四新消防展覽會、北京安全防火展覽會和廣州國際消防展覽會，亦於消防設備雜誌和期刊，例如《消防教育通訊》和《消防技術與產品信息》刊登產品廣告。

除了福建省的市場外，本集團的產品亦有在中國不同地區出售，主要包括北京、上海和江蘇。本集團在福建省亦完成了十一項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包括東南汽車城。二零零零年，銷售消防設備和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營業額在扣除銷售稅撥備前約達人民幣72,475,000元和約達人民幣13,572,000元。

產品開發

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加強了五款應急燈系統的功能。

人力資源調配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317名僱員，按僱員的職能分類如下：

	總數
銷售與市場推廣	69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包括維護保養服務）	14
生產（包括品質控制與保證）	204
研究與開發	6
財務與行政	24
	<hr/>
	317
	<hr/> <hr/>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成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嘉許為「重合同守信用單位」。同年四月，本集團繼續榮獲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分行企業資信評審委員會評為「AAA信用企業」。同年十二月，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福建萬友，成為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亦將本集團列為首批獲頒「重合同守信用單位」的全國520家企業之一。

本集團總覽

二零零一年二月，萬友工程在安裝、建造和調整消防系統方面，取得中國輕工質量認證中心頒授ISO9002證書。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江清先生以人民幣18,000,000元的代價向福建萬友轉讓萬友工程的21.36%股權，同年十一月十八日，江清先生依照重組，以1,200,000港元的代價將其福建萬友的3%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內「公司重組」一段。

銷售與市場推廣

年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中國多個省市，包括上海、北京、江西、山東、江蘇、廣東、四川、河南、河北、雲南、遼寧及廣西。除了銷售消防設備，本集團同時在福建省完成了十九項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包括福州消防指揮中心。同年度，銷售消防設備和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營業額在未作銷售稅撥備前分別約達人民幣145,587,000元和約達人民幣50,075,000元。

本集團亦參與全國多個城市多個會議及展覽會，例如寧夏、長沙、鄭州及重慶市，進一步將集團產品推廣至其他省份。二零零一年十月，本集團的「萬友」品牌榮獲福州市人民政府頒發「二零零零年福州市著名商標」，是獲獎的八十家品牌之一，亦是唯一獲本殊榮的消防業務企業。

人力資源調配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66名僱員，按職能分類如下：

	總數
銷售與市場推廣	78
消防設備施工安裝(包括維護保養服務)	18
生產(包括品質控制與保證)	433
研究與開發	12
財務與行政	25
	<hr/>
總數	<u>566</u>

本集團總覽

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業務發展

二零零二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發出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一級資質證書予萬友工程，取代原有的自動消防系統工程施工認可證一類證書。

銷售與市場推廣

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在江蘇省新設分公司，強化集團的銷售渠道。本集團亦成功取得福建省六項全新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美國萬友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註冊成立，迄今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業務。董事有意利用美國萬友作為本集團在美國的旗艦，協助在美國進行研發和市場推廣活動。

產品開發

為使產品更廣為人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為其應急照明系統取得CE證書（產品質素符合歐洲標準水平）。二零零二年五月，本集團的應急照明系統經測試後，證明符合UL標準水平（產品質素符合美國標準水平），並獲發證書。

資金安排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萬盛發行1,365股普通股，集資約54,600,000港元。安排詳情如下：

投資者名稱	購入股數		總代價 港元
Cantus	1,000	5,128,205美元	40,000,000
YMW	219	150,000,000日圓	8,745,900
株式會社森田	146	100,000,000日圓	5,830,600
	<u>1,365</u>		<u>54,576,500</u>

完成發行上述新股後，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分別持有萬盛10%、2.19%和1.46%股權。江雄先生在萬盛的股權因而削減至約86.35%。

本集團總覽

人力資源調配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29名僱員，按僱員的職能分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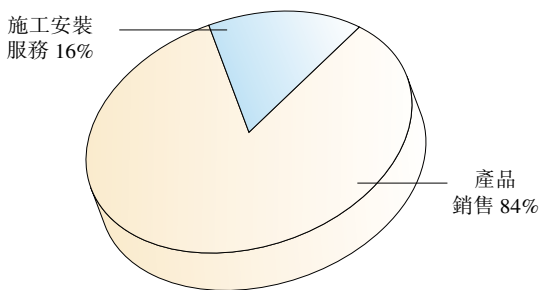
	總數
銷售與市場推廣	93
消防設備施工安裝（包括維護保養服務）	21
生產（包括品質控制及保證）	369
研究與開發	12
財務與行政	34
	<hr/>
總數	<u>529</u>

業務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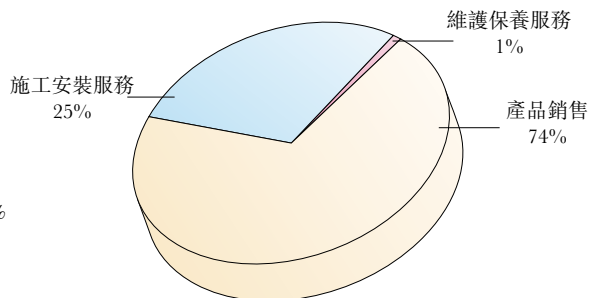
本集團是中國少數能集消防系統設計、製造及施工安裝服務供應商於一身的公司。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開始製造消防應急燈，逐步發展為生產綜合消防系統（包括火災報警系統、應急燈和感煙探測器）的生產商。經福建省消防部門批准後，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增闢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服務。本集團目前擁有證書，可為各種建築工程提供施工安裝服務。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獲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批准負責每年檢查及維護保養各類消防系統，這項資格全國適用。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產品銷售、施工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的營業額比例：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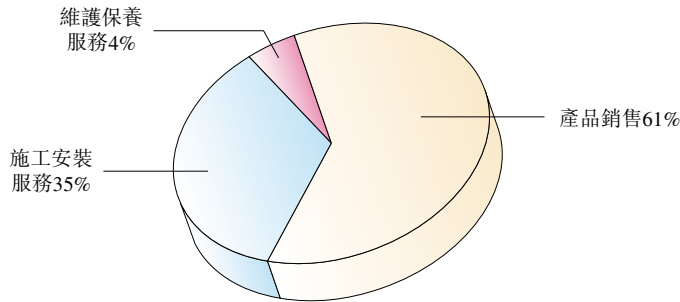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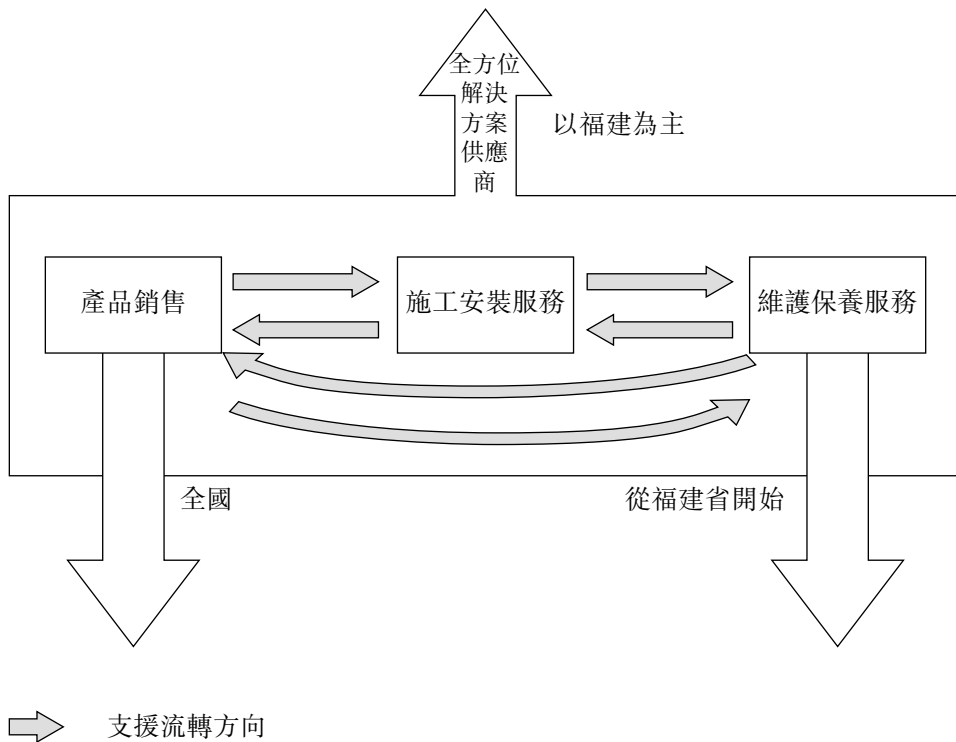
本集團總覽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模式是透過產品銷售、提供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將本集團建立為消防系統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締造協同效益。董事認為提供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能讓本集團積累更多資訊之餘，亦能了解市場的需求，配合本集團日後開發其他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設計和製造實力令本集團在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得享競爭優勢。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會承擔設計和製造本身品牌消防系統的工作，並向福建省以外的施工安裝服務供應商供應系統。在這個業務模式下，本集團的產品便能在全國流通，同時逐步建立本集團的聲譽和知名度。下圖說明本集團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總覽

I. 產品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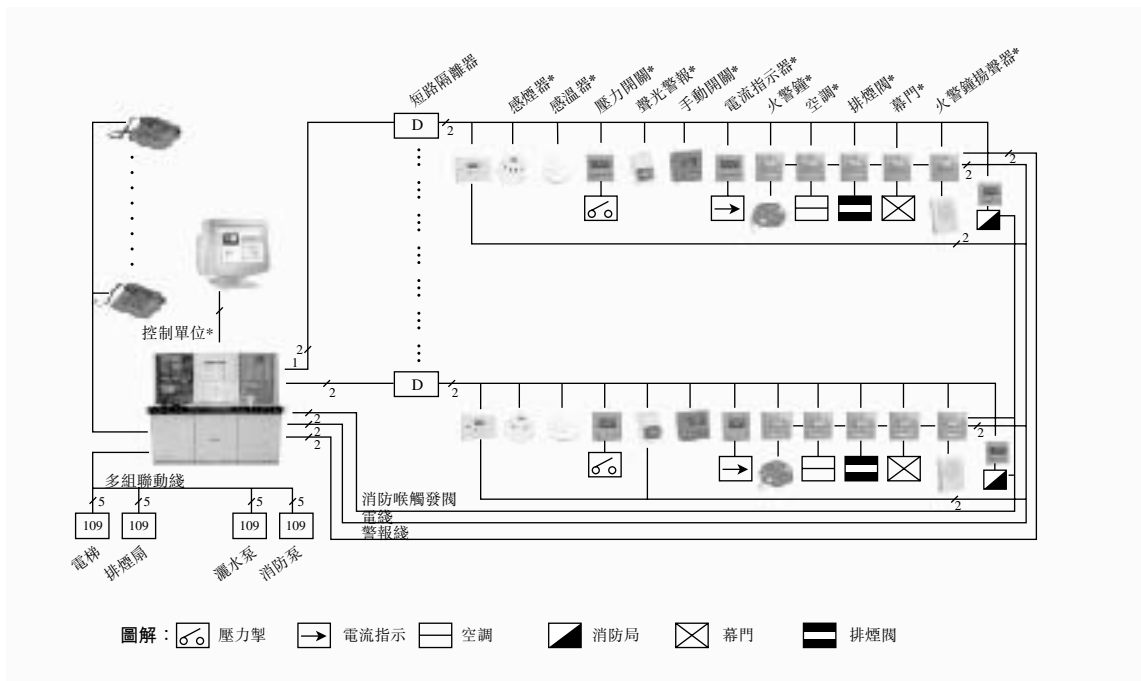
產品

本集團目前已開發和生產的消防系統主要包括：

- (i) 火災報警系統主要由下列設備組成：

多CPU分布式智能化火災警報控制系統

消防系統的核心概念是對現場發生的任何火情及時感知，並根據級別給予報警或聯動處理。所以，消防自動系統由傳感器、執行器、控制器與控制網絡構成。火災報警控制器與大量現場分佈的探測器、輸入、輸出模塊、手動設置、顯示器以及傳輸器件等組成網絡，力求在發生火災時，可靠盡早發出報警信號，輸出控制信號，聯動有關設備，防止火災蔓延。



* 本集團生產之項目

操作簡介

感煙探測器和感溫探測器不斷將溫度變化和煙霧濃度的數據傳送往控制站。控制站本身是一個數據處理和訊號控制器，由個人電腦或微型電腦組成。遇上火警時，控制站會根據各區的感煙探測器和感溫探測器的數據發出報警訊號。接收報警訊號後，操作控制站的操作員會通知消防局，並觸動多組聯動線，啟動各個滅火工具，例如排煙扇、灑水泵和消防泵等。

(ii) 應急照明系統



應急照明系統不需外來能源也能照明，一般在意外或火災時啟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規定樓宇必須安裝火災報警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

本集團總覽

根據《中國消防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所有在中國分銷的消防產品必須符合準入制度。準入制度包括四大行政制度：消防車目錄制度、生產許可證制度、認證制度以及強制檢驗制度。消防產品祇要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即可在國內出售：

- (a) 取得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或
- (b) 取得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證書；或
- (c) 已刊入國家機械工業局以及公安部的全國汽車、民用改裝車、摩托車和生產企業及產品目錄；或
- (d) 經國家消防產品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型式檢驗合格。

本集團已於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取得全國生產許可證，並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零年取得產品質量認證證書，產品可於全國銷售。

本集團在生產和銷售每項產品前，已取得所需的證書及／或執照。

定價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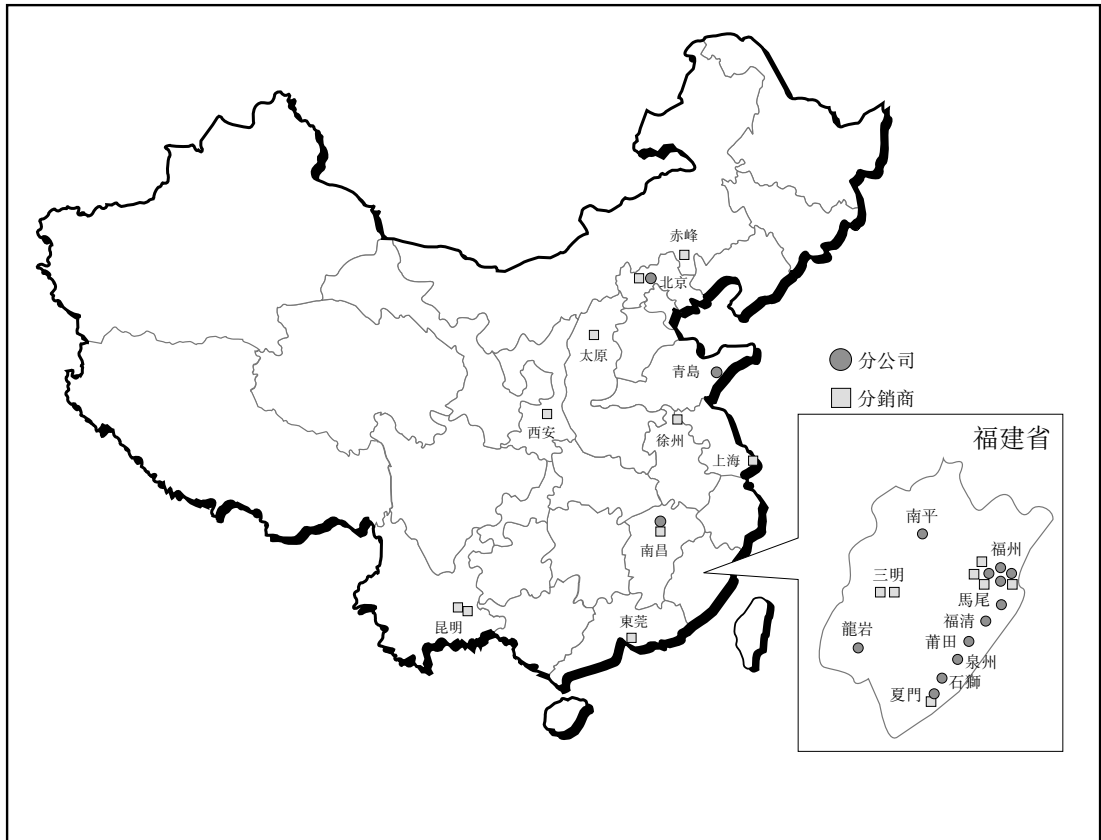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為產品定價。管理層和銷售經理會定期監察產品價格，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主要競爭對手的價格、季節因素及訂單數量後，決定本集團各類產品的定價指引。定價指引會交與營銷部定價，而所有折扣均須在訂單確定前由管理層書面批准。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在往績記錄期間只在窄幅上落，並無重大波幅。

銷售與市場推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扣除銷售稅後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194,000,000元及人民幣148,000,000元，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分別為人民幣44,500,000元、人民幣98,800,000元及人民幣74,700,000元。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各地有十六間分公司，亦有透過十七位分銷商出售產品。

本集團總覽

以下是本集團中國分公司和分銷商的分布圖：



本集團的整體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由營業主任與管理層在福州總辦事處共同策劃。個別分公司則負責 (i) 宣傳、推廣及推銷本集團產品；(ii) 在所屬地區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 (iii) 監督分銷商在各區的銷售活動。總辦事處會向分公司不時提供本集團產品的價目表，而分公司則會按定價向客戶出售貨品。任何定價折扣須經一位董事的書面批准。各分公司的營業代表負責收集客戶訂單，然後轉交總辦事處處理。營業代表會定期會見分銷商，商討最終用戶對集團產品的意見回饋，亦物色並到訪裝修公司及物業分判承包商，宣傳及推廣集團產品。

本集團總覽

本集團除了透過本身的銷售渠道推銷集團產品外，亦已經與十七位分銷商訂立非專利分銷協議。分銷商主要是散佈全國多個省市，如福建、雲南、廣東、河南、江西、山西、北京和上海的裝修公司及消防產品供應商。分銷協議多數為期一年，訂約雙方若沒有爭議，協議將會自動續期。分銷商一般負責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與各分銷商一般會議定每年的銷售目標，本集團亦會按集團建議的折扣向彼等出售產品。本集團給予分銷商的折扣介乎25%至30%，視乎與分銷商的關係而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與此等分銷商平均維持了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營業代表同時要注意分銷商的業務，監察所負責的分銷商的銷售活動。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銷商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產品銷售的11%、25%及45%。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客戶一般在產品付運時以現金付款，但董事亦會視乎與客戶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信貸記錄及是否財務可靠，按個別情況給予客戶三十至九十天的信貸期。銷售經理收到新客戶的銷售訂單後會釐定信貸期，然後匯報董事候批。收到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時，銷售經理則會按之前授出的信貸期釐定新的信貸期。每位客戶的信貸期每年都經管理層檢討和重批。為了改善追收賬款的情況，會計部會編撰每月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以及關於逾期賬款的特別報告，再由管理層審閱。之後有關的銷售經理則需跟進追收有關客戶的應收賬款，並向財務總監匯報收款進度。撇銷壞賬以及作出呆賬撥備一般由財務總監提出，經由董事會批准。自開業以來，本集團與客戶一直關係良好，從未遇上任何收賬問題。本集團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集團可自由訂定產品價格，不受任何法律或法規的價格管制。雖然如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既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福州市台江區物價管理局頒發「物價、計量信得過企業」，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價格亦符合政府的價格規定。

在產品銷售方面，本集團的政策是會為賬齡超過九十天的呆賬作出50%的一般撥備（不包括借貸能力可以接受的特定債務人），為賬齡超過一年的呆賬作出足額撥備。以下是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未清償賬款的賬齡分析（已計及已作撥備和截至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止清償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九十天內	18,823
超過九十天但一年內	18

本集團總覽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賬齡分析和還款記錄，以便決定是否需要特別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呆賬作出特別撥備人民幣675,000元、人民幣185,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客戶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23.9%、26.2%及33.0%，而最大客戶的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的總銷售額約9.5%、8.1%及10.7%。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分別保持了逾兩年、三年及四年的業務關係。此等客戶主要是建築分判承包商、消防系統施工安裝承包商和供應消防設備及配件、防火用料及裝飾材料的貿易公司。

福建萬友不但向獨立客戶出售產品，亦向擁有99%的附屬公司－萬友工程售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銷往萬友工程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元，佔總產品銷售約2%、7%及12%，其中包括按獨立客戶享有的商業條款銷售應急照明系統以及火災報警系統。過去，福建萬友向萬友工程出售的產品全部用於萬友工程的施工安裝服務中，本集團有意日後沿用相同政策。福建萬友大部份主要獨立客戶是建築分判承包商、安裝消防系統承包商和供應消防設備及配件、防火用料及裝飾材料的貿易公司，這些客戶通常會訂購整套完整的綜合消防系統，包括火災報警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和感煙探測器。而本集團更偶爾會向客戶提供系統設計服務和安裝建議，而且從未收取該等增值服務的費用，將來亦不打算收取。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增值服務有助增加集團的銷售額，而且亦認為示範集團產品功能是有效的推廣策略，因此於福州成立零售門市推廣產品。本集團亦透過參與展銷會及展覽會宣傳業務。為提高產品的知名度，本集團於商務雜誌及防火技術刊物刊登廣告及新聞稿，亦舉行研討會推廣產品。

本集團總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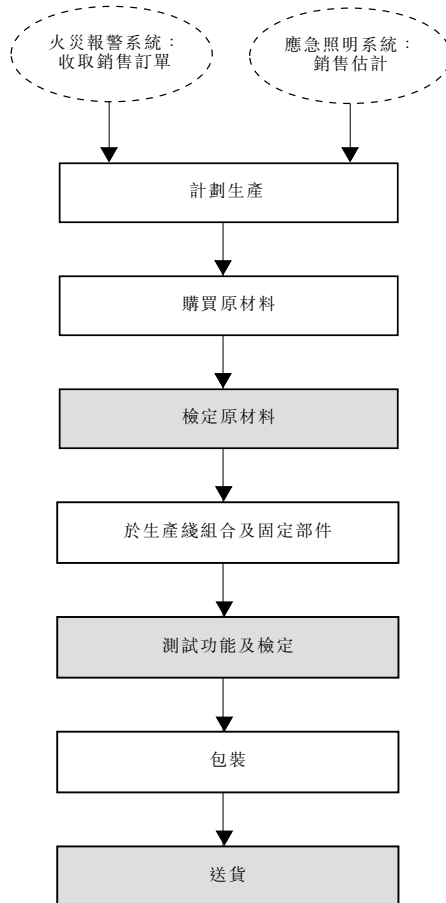
生產設施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廠房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米。本集團現時的廠房因集團擴充業務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遷址。廠房現已全面投產，約有369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和技術員）生產火災報警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本集團已將產品零件的生產工序分判予中國的獨立分判承包商，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則負責製成品各部件的組件工序、測試性能和品質檢定。

生產設施目前每星期操作五天，每天八小時。生產設施若分兩更，每更八小時操作，生產能力將可加倍。由於本集團對分判承包商實施的品質控制制度成績滿意，本集團可把多項生產工序外判。董事相信，將本集團產品的部份生產外判，將生產維持在最小規模，減少管理和存貨的負擔，實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生產程序

下表為火災報警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的主要生產過程流程圖。



本集團總覽

本集團主要按照火災報警系統設備的銷售訂單和應急照明系統設備的銷售來評估制定生產計劃。自投產以來，本集團在應付銷售訂單的同時也能嚴格控制存貨水平。

生產計劃部與銷售部及其他生產程序的部門緊密合作，預計和監察生產所需時間。生產計劃制訂後，購貨部便會購入所需的原材料及配件。購入材料之餘，本集團一般亦會將產品的零部件（例如模具及電路板）的生產外判予該等專門加工電機部件的企業。分判承包商收到本集團的設計及材料後，便會按其生產，將半製成部件送回本集團，以便進行品質檢定及最後裝配。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聘有八位、十一位及十一位分判承包商。本集團的生產線負責所有原材料及半製成部件的組件及固定。再經測試及檢定後，產品便會進行包裝並運送予顧客。應急燈的整個生產程序需時十天完工，而火災報警系統則需要二十天。

購貨與採購

本集團所有原材料皆在中國採購，主要包括電子部件、電池、半導體及電子器材配件。本集團現時大部分原材料乃從中國多個電子器材及配件供應商採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與該等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而過去在採購原材料上亦未曾遇上任何困難。由於本集團所需的原材料並不罕有，亦不難採購，董事預計在可見將來不會遇上採購生產用原材料的困難。

本集團經常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訂立購貨協議，定出所需原材料的價格、品質及規格。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六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期，而本集團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未清償款項均於年終結算。本集團目前按信貸期支付購貨款項，從未與供應商出現任何結算問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的購貨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70%、73%及57%，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量分別約29%、25%及23%。本集團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分別保持了逾兩年、三年及四年的業務關係。此等供應商主要是分銷電子部件、配件、電池、塑膠模具、電線及通訊設備的供應商。

本集團總覽

品質控制

銷售消防系統需取得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所以本集團需維持品質控制達到嚴格標準。董事相信為本集團的產品進行測試及品質控制，對集團的聲譽及長遠業務發展至為重要。本集團的品質控制程序於一九九九年榮獲ISO9002證書。品質控制程序分三階段進行：原材料用作生產前、生產中及在製成品離開生產線後。

原材料送抵本集團廠房後，會先進行品質檢定，確保符合標準規定。生產期間，品質控制員會密切監察，並按本集團品質控制手冊所列的每項生產程序進行品質檢驗。產品完成裝嵌後，必要經過若個品質控制驗點，按照各有關規格進行貨齡、功能和耐力測試。

為了確保加工零部件的質素，本集團的品質控制部會實地視察加工企業，為所有加工零部件進行品質檢查。

存貨控制

本集團會按原材料的供應市況、訂貨及付運所需時間以及主要客戶的需求，決定原材料的訂購數量。專責的職員會定期監察存貨的用量和數目，務求將存貨水平維持在適合業務需求的水平。緊密監察存貨水平可避免存貨積壓過久。

本集團的存貨以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並為陳舊或滯銷貨品作出抵免後列賬。存貨成本按成本之加權平均數釐定，而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出售時產生之其他成本。

本集團每半年檢查存貨及盤點，檢驗貨品狀況。本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是按實際已識別的陳舊存貨的貨齡撥備。倘若某件貨品已屬陳舊，則本集團會為該件貨品作出足額撥備。凡積壓超過一年的存貨均列為滯銷貨品，亦會就此作出適當的一般撥備。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滯銷或陳舊貨品，因此並無作出任何特別或一般撥備。

維護保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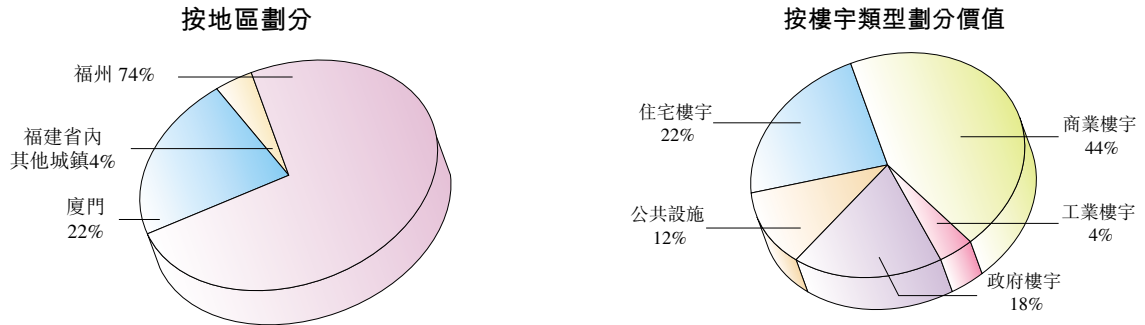
所有生產設施的部件會定期進行檢驗，保存詳細的檢查記錄。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維

本集團總覽

護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1,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有的生產設施保養良好，自投產後生產線未曾停產。

II. 施工安裝服務

本集團從事私人及公共消防系統安裝工程。自本集團開展施工安裝服務以來，已接到超過七十七項工程。施工安裝服務銷售的分析如下：



上述工程的合約價值由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不等。以下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以合約價值計算的十大工程：

工程名稱	開始施工日期	完工日期／		合約價值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預期完工日期		
— 中閩大廈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15,000
— 福州花園台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9,000
— 廈門瀟湘大廈	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零零二年十月		8,600
— 福建省地方 稅務局大樓	二零零二年一月	二零零三年一月		8,000
— 煤炭大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6,325
— 福建省土地管理 檔案庫	二零零二年六月	二零零三年六月		5,500
— 福州置福大廈	二零零零年八月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5,059
— 五洲大廈	一九九九年九月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4,470
— 軟件中心工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4,037
— 湖東大廈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3,850

附註：

1. 合約價值指原合約價值，惟須視乎有關發展商及／或總承包商按合約議定的差額而定。

本集團總覽

本集團的施工安裝服務工程可分為以下階段：工程投標、部件採購、工程管理及品質控制。為確保維持一致可接受的安裝標準，本集團已制訂有關籌備投標、採購部件、工程管理及品質控制的內部制度及指引。本集團已按照與有關方議定的進度計劃，準時完成所有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工程投標

私人及公共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合約一般透過招標競投批出。公共部門會於政府刊物及報章內刊發合約招標廣告。本集團已與福建省多個主要房地產發展商、建築集團及工程顧問建立良好關係，有助獲邀競投私人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本集團目前所有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均在福建省進行。

投標前，若干位執行董事與總經理會先定期舉行會議。投標隊伍由五至六人組成，當中某些為工程師及經驗豐富的設備採購員。投標隊伍的籌備工作包括取得及評估成本、部件及人力供應的資料及預期完成工程所需時間，分析投標草圖，找出可減低工程成本的其他方法。經評估其他方法和審閱本集團手上的工程及其於有關招標的相對競爭力後，投標隊伍會將建議呈交董事，再由董事釐定定價策略。由準備成本預算至合約投標最後定案一般需時兩星期。

工程管理

本公司會在接納招標時組成工程管理隊伍，人數要視乎有關工程的合約價值、地盤面積、規模大小及難度而定，最多十人，包括工程經理、工程師、技術員、採購員、監督及工頭。工程管理隊伍負責執行施工安裝，包括採購部件、調動財政及人力資源，務求按時完成工程。工程管理隊伍的工程師、監督及工頭負責每日實地的工程進展，而工程經理則負責工程的整體管理。工程管理隊伍每週舉行會議，檢討所有地盤的工程進度。消防系統安裝工程一般需時一至兩年竣工。

為確保工程準時完工，本集團通常聘用臨時工負責基本的施工安裝工作。臨時工人數會視乎工程的大小及價值而定。臨時工以日薪制支薪，按工程聘用。董事相信聘用臨時工可確保安裝工程能順利進行。

採購部件

施工安裝服務一般安裝的消防系統包括：

- (i) 火災報警系統；
- (ii) 防煙及排煙系統；
- (iii) 應急照明系統；
- (iv) 消防聯動控制系統；及
- (v) 滅火系統。

本集團會以本身製造的產品及獲提供的技術，為所有承辦的施工安裝服務工程度身設計火災報警系統及應急照明系統等各項消防系統。

商業及住宅大廈的滅火系統所需的部件主要包括喉管及裝置、灑水設備、消防栓及灑水泵及氣體滅火系統、管網及線路、閘閥及氧氣筒及噴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設計防火規範》指引，工業大廈更須加裝特別設備。主要部件大部分在中國採購，這些年來，本集團已與許多供應商建立起良好的關係，在取得部件上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主要每兩個月結算一次。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五大供應商所提供用於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部件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量約70.99%、74.50%及56.78%，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量約34.03%、55.06%及23.07%。董事現預計本集團的業績不會因失去任何供應商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品質控制

本集團十分注重地盤安裝工作的品質控制。每項安裝工程均設有內部品質控制程序，亦會在安裝期間進行品質控制測試。最重要的品質控制測試可分為以下兩大類，會因應範圍而定：

- (i) 水力測試－應用於消防栓及喉管卷軸及自動灑水系統，確保安裝設備並無漏水；及
- (ii) 絕緣測試－應用於感煙探測器或熱感探測器及報警系統，確保安裝設備並無出現電力短路。

本集團總覽

消防系統工程會在安裝工作完成後進行整體功能測試，務求達到建築工程的總承包商及發展商的要求。此外，安裝工作亦須通過公安消防部門最後檢查，該部門會在安裝工程測試完成後，發出證書證明消防系統及設備已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裝配，且安裝達有效操作狀態及滿意狀況。本集團會為所安裝的工程提供一至兩年保養期，並每季委派一名工程師檢查已完成工程的狀況。

付款條款

本集團一般依工程進度，按月向發展商或總承包商開出發票。中國建築業一般的做法是發展商會先從總承包商預扣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一般5%至10%）作為保固金，作為在總承包商出現任何問題時對發展商的保障。消防系統安裝工程亦採用相同做法，發展商或總承包商亦會預扣合約價值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然後在有關工程完成後十二個月內發還。本集團的保固金百分比會在合約列明，一般是合約價值的1%至5%。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沒有因這種付款做法而蒙受重大壞賬。

III. 維護保養服務

根據《建築工程消防監督審核管理規定》，每幢建築物的業主必須與認可維護保養服務供應商簽訂維護保養服務合約，由該等供應商為現有消防系統檢查及進行維護保養服務，確保系統能正常運作。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獲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通過為認可消防系統保養服務供應商。據董事所說，本集團目前是福建省少數取得該認可的企業。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才開始維護保養服務，故本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只有約人民幣2,600,000元。維護保養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營業額大幅增至人民幣7,300,000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完成了十二項工程，繼續為福建省十四項消防施工安裝工程提供服務，扣除銷售稅撥備約人民幣1,700,000元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0,9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護保養服務的收益在扣除銷售稅撥備約人民幣200,000元後，大幅增至人民幣7,100,000元。董事認為維護保養服務的收益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政府加強收緊執行消防規例，尤其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公佈了《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由於缺乏競爭對手及消防法律及法規實施收緊，董事相信維護保養服務的營業額可於來年繼續上升。

本集團總覽

本集團有一隊由三名工程師及兩名技術員組成的隊伍提供維護保養服務。工程師及技術員為合資格專業人員，部份在本集團工作約兩年。本集團一般每季提供維護保養服務，包括消防系統檢定、功能測試及更換部件。上述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人民幣2,600,000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扣除銷售稅撥備前的營業額7,300,000元中，並未包括更換用部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56,000元及人民幣870,000元，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時會增加部件的銷售額，帶來額外收入。

保險

本集團已為中國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購置損毀保險，亦為面對高工作風險的僱員購置足夠的因工傷亡保險。據董事所知，中國目前並沒有適合本集團的產品的產品責任保險，故本集團並無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就其產品提出的責任索償。本集團每件產品在生產時皆經過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詳情載於本節「品質控制」一段），加上本集團一般為產品提供一年保養期，故董事認為產品責任的風險甚低。

售後服務和施工安裝後服務

本集團以提供及時的維護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給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客戶服務為目標。所有已運送的產品若有故障，本集團一般會在產品付運後三個月內提供免費更換服務，亦提供一年免費維修保證，增強顧客對本集團的信心及忠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售後服務及施工安裝後服務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45,500元、人民幣23,500元及人民幣12,000元。本集團十七人的客戶服務隊伍專為顧客提供所需的訓練及技術支援，更設有直接服務熱線處理顧客投訴或查詢。為確保即時回應客戶需要，任何投訴或查詢須於四十八小時內回覆，而維修則視乎產品種類於指定時間二至五個工作天進行。銷售辦事處會負責統籌工作，確保所屬地區的顧客能得到及時實質幫助。董事相信這安排有助鞏固本集團與顧客的關係。董事亦相信本集團在中國一直提供優質客戶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從未收到任何投訴。

研究與開發

全新及／或經改良產品已不時推出市場，回應顧客需求的轉變及科技的革新。應急照明系統和火災報警系統乃本集團的重點研發項目。本集團的研發工作目前由(i)內部研發隊伍和(ii)聘任的大學和科學院負責。

本集團的研發隊伍目前有十二名僱員成員，主要負責研究改良本集團現有產品的功能和開發新消防產品。過去四年，隊伍已有系統地深入研究各種零部件（如應急燈的電源和感

本集團總覽

煙器的集成電路)的特質以及在各種環境下的功能,並在總結該等發現結果後開發一系列的應急照明及火災報警系統。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在往績記錄期間設計開發出多類型號的應急燈和火災報警系統設備。本集團取得研發隊伍開發的產品的十六項專利。有關專利詳情,請參閱本節「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為充分利用中國的大學和科學院的實力,已經與彼等合作研發新產品。

福建萬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與福州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福州開發總公司」)訂立研發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福建萬友承諾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每年支付人民幣2,000,000元作為研發消防相關技術與大約由二十位研究專才進行的新產品開發的研發開支。福州開發總公司負責開發報警及消防安全監測技術,亦負責所開發產品的設計及生產計劃。訂約雙方同意該等消防相關技術與新開發產品的研發成果、專利權和專業知識歸福建萬友所有,無需就出讓該等成果與資料支付任何代價,作為福建萬友撥款之代價。該等協議會一直繼續,不設屆滿期限。董事預期本集團在不久將來不會終止該等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與公安部瀋陽消防科學研究所(「瀋陽研究所」)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經委聘瀋陽研究所負責研發由集成電路和電訊技術組成的先進感煙探測器。瀋陽研究所已為項目聘請約十位專才。在該協議完成時,所有關於該產品的權利均歸本集團所有,本集團將會向瀋陽研究所支付人民幣1,700,000元的代價。雖然該協議屬單次協議,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未來會繼續與瀋陽研究所進行類似合作。

本集團亦會繼續投資研發新產品和改良現有產品。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09,000元、人民幣168,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研發開支全部是原材料成本。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前,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開支龐大(約1,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研發開支主要用在改良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總覽

為了掌握消防設備的最新發展，本集團遂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進行消防設備發展的研發工作。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七項外觀設計專利、八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知識產權」一段內。

競爭與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中國的消防系統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及分散。隨著中國房地產發展市場的興旺，帶動消防系統的需求增加，預期未來競爭將會持續並漸趨激烈。北京於二零零八年舉辦奧運，董事預期消防系統的合約將大幅增加，而競投工程的競爭亦將非常激烈。董事相信要在消防系統市場成功，要訣是提供有效兼具成本效益而且技術創新的消防設備。完善的分銷網絡，再配合提供培訓及維護保養服務的有效客戶支援系統，對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市場爭取成功亦非常重要。

(i) 火災感應設備和火災警報系統

根據中國消防協會二零零一年的資料顯示，全國約有上百家國內製造商以及約三十家外資企業分銷火災感應設備和火災報警系統，二十大品牌則約佔市場的80%。

本集團的產品在全國城市分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60.0%的火災感應器和火災報警產品在福建省分銷，北京、上海及中國其他城市分別約佔本集團火災感應器及火災警報系統銷售額的3.4%、14.0%及22.6%。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北京、上海及其他城市分別佔該等銷售額的約66.0%、13.4%、12.4%及8.3%。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福建省、北京、上海及其他城市分別佔該等銷售額約39.1%、18.7%、16.3%和25.9%。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品質優良，方便易用是本集團成為最具競爭力的火災感應設備和火災報警產品供應商的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施工安裝服務能透過客戶，收集市場和技術情報，有助支持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和改良。此外，本集團的施工安裝服務隊伍能迅速提供維護保養服務，保證產品質素，為客戶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

(ii) 照明產品

本集團有幸參與草擬和制定全國適用的緊急照明系統標準，表示市場認為本集團擁有這方面的競爭實力。本集團的產品不但在福建省有售，亦有在全國分銷。截至二零零零年十

本集團總覽

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北京、上海和中國其他城市分別佔本集團緊急照明產品銷售約60%、3.1%、17.7%和19.2%。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福建省、北京、上海及國內其他城市分別佔本集團緊急照明產品銷售額的64.5%、11.7%、18.2%及5.6%。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福建省、北京、上海及國內其他城市分別佔本集團緊急照明產品銷售額約58.9%、5.3%、7.2%和28.6%。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可繼續在技術和品質兩方面領導照明產品市場的發展，在激烈的業界競爭中保持領導地位。

(iii) 施工安裝服務

本集團施工安裝服務的客戶主要集中在福建省，因為董事認為施工安裝市場一般比較分散，亦以地區為主，加上技術純熟的工人和市場資訊大多集中在福建省，令進行跨省業務時有所阻礙。從本集團在福建省的經營記錄來看，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經是區內數一數二的施工安裝服務供應商，預期未來不會出現其他具威脅的競爭對手。隨著本集團日後不斷發展，董事有意競投福建省以外較大型的施工安裝工程，爭取更大的經濟利益，進一步建立本集團的名聲，帶動本集團的產品銷售。

(iv) 維護保養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維護保養服務在福建省不會遇上太大競爭，因為據董事所知，本集團目前是福建省少數獲發消防設備維護保養服務執照的公司。雖然本集團無意在短期內將服務拓展至福建省以外，但董事相信，在本集團積累更多經驗，得到更廣泛認同後應會更具競爭力。

董事相信本集團比其他競爭對手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1. 集合多方面的業務範圍

根據中國消防協會，現時中國消防業只有數家公司齊備多項執照，可經營消防系統設計、生產、施工安裝和維護保養等綜合業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穩佔其中一席。董事認為提供施工安裝服務可讓本集團累積更多資料之餘，亦能了解市場的需求，有助產品發展。另一方面，本集團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亦有利本集團在施工安裝服務方面競爭。

2. 著重研發

本集團耗費大量心血在研發工作上，已在中國成立一支經驗豐富的研發隊伍從事研發工作，亦委聘科研學術機構如福州大學科技開發總公司（「福州開發總公司」）及公安部瀋陽消防科學研究所（「瀋陽研究所」）從事研發項目。這些合作讓本集團充

本集團總覽

分發揮本身有關消防產品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現正致力改良火災報警系統控制站的質素和功能，特別是致力令本集團的系統與大部分生產商的火警系統感應器兼容並用。董事相信透過研發工作有助本集團增加市場佔有率，保持以技術為本的產品利潤。

3. 已建立昭著信譽，產品備受認同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起從事消防產品業，已經在中國建立昭著信譽，以提供優質消防產品稱著。本集團的產品在全國多個主要城市銷售，如福州、北京和上海。本集團的消防產品獲國家質量技術監督局高度認可，因而獲當局邀請參與草擬和制定全國適用的緊急照明系統標準。

4. 專利保護

自本集團投入運作開始，已在中國取得十六項有關消防設備的專利。由於消防系統須得到公安部轄下的中國消防產品質量認證委員會頒授產品質量認證證書才可出售，因此任何製造商的設備若侵權，均不獲發該等證書，而且該等侵犯他人專利的產品亦遭禁售。在這些專利的保護下，本集團便能享有豐厚利潤而無懼侵權仿製品的威脅。

5. 分銷網絡有效綿密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遍佈全國。本集團已經建立起全國分銷網絡，主要由本集團十六間分公司，以及遍佈全國主要城市的十七位分銷商組成。良好的網絡有助本集團充分發揮研發能力及管理效率，提高市場佔有率。

6. 管理層專心一致、經驗豐富

本集團的管理隊伍成員，尤其是江雄先生和江清先生極為專注消防系統及設備業務，而且各有專長與經驗。本集團管理隊伍的毅力、淵博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能讓本集團有效於行內競爭。

7. 與有關當局關係良好

本集團除建立本身的專業實力外，亦與有關的消防部門、組織及房地產發展商等各界打好關係。本集團已獲福建省公安消防總隊邀請參與火災報警系統的宣傳介紹活動。董事相信此等良好關係有利本集團建立聲譽、更快取得到最新的行業資訊及技術。

本集團總覽

8. 基礎穩固有利發展

董事相信中國的消防產品市場十分龐大，單是中國政府各級防火部門每年購買的消防設備及服務已經高達約人民幣30億元。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福建省政府頒授政府採購准入供應商的資格；是福建省少數提供消防設備並取得該資格的消防專業企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已為日後向政府機關提供消防設備奠下良好基礎。

9. 股東鼎力支持

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均為信譽昭著的公司，包括Cantus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泛亞私人股票基金Aria的全資附屬公司)、YMW (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所管理並以日本投資為主的投資聯會)，以及株式會社森田(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和防火工具，且股份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董事相信與Cantus和YMW建立聯盟後，兩間公司的投資組合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廣更全面的業務機會。而與株式會社森田成為盟友後，本集團便可發展消防車和其他相關設備的業務，亦可從株式會社森田取得最新的技術知識，提高本集團的產品和服務質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79至81頁「策略投資者」一段。

獎項與證書

本集團產品的品質及技術改進榮獲本集團往來銀行、中國政府及專業團體頒授多項殊榮：

獲獎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獎項背景資料
一九九五年四月	青年文明號	共青團中央委員會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國個體勞動者協會	— 國家級榮譽獎項，頒給有優秀表現和服務的企業。獎項自一九九四年起頒發，至今已有四十五家企業獲獎
一九九六年四月	一九九五年度福州市先進私營企業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州市私營企業協會	— 市級獎項，頒給服務優秀並且繳稅記錄優異的企業

本集團總覽

獲獎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獎項背景資料
一九九七年二月	先進私營企業	福建省人民政府 工商行政管理局	— 省級獎項，頒給服務優秀並且繳稅記錄優異的企業
一九九七年九月	福州長樂國際機場 工程建設優質服務單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 省政府重點建設工程表現優秀獎項
一九九八年三月	「物價、計量信得過」單位	台江區物價局	— 福州市已經有63家企業因物價公平、品質優良而獲獎
一九九八年五月	首屆福建省十佳青年文明號	福建省創建青年 文明號活動組委會	— 頒給福建省十優企業的榮譽大獎
一九九八年六月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度 福州市「十強」私營企業	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	— 服務優秀及表現優異的十優企業
一九九八年七月	一九九四—一九九七年 福建省專利優秀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 福建省專利管理局	— 頒給專利記錄優異的企業的榮譽獎項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	高新技術企業	福建省科學技術委員會	— 認同企業的高新技術
一九九九年二月	一九九八年福州市著名商標	福州市人民政府	— 頒給以品質優良見稱、市場份額極大的企業的榮譽獎項

本集團總覽

獲獎日期	獎項	頒授機構	獎項背景資料
一九九九年九月	一九九七—一九九八年 福州市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 市級獎項，頒給信用記錄優異的企業
二零零零年六月	一九九九年度AAA級 信用企業	中國農業銀行 福建省分行	— 頒給信用良好的企業的特別獎項
二零零一年三月	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福建省工商 行政管理局	— 頒給信用良好的企業的特別獎項
二零零一年四月	二零零零年度AAA級 信用企業	中國農業銀行福建省 分行企業資信 評審委員會	— 頒給信用良好的企業的特別獎項
二零零一年六月	福建省政府採購 准入資格證	福建省政府採購委員會 辦公室	— 省政府指定的採購商
二零零一年十月	二零零零年福州市著名商標	福州市人民政府	— 頒給以品質優良見稱、市場份額極大的企業的榮譽獎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 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福州市人民政府	— 市級獎項，頒給信用良好的企業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重合同守信用單位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 全國獎項，頒給信用良好的企業，全國已有520家企業獲獎

策略投資者

Cantus

Cantus是一間投資公司，屬於Aria旗下的全資附屬公司。Aria是一間泛亞私人股票基金，由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則是專攻亞洲股票投資的私人股票基金管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隸屬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

Aria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八日組成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商行。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是Aria的普通合夥人，全權管理該合夥商行，除此以外並無經營其他業務。組成合夥商行之目的在於透過購買、投資管理以及出售在目標市場直接或間接經營的公司的股票及相關證券的直接投資組合，取得長線資本增值。Aria目前有六位有限責任合夥人、一位特別有限責任的合夥人以及一位普通合夥人，全部均與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合夥投資約為75,000,000美元，組合公司包括多個行業，如傳媒、消費品以及零售業。由於Aria在消費產品、服務和製造業均有投資，董事預期這樣的聯盟可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機會向潛在客戶提供各種各樣消防產品和服務。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在亞洲亦擁有廣泛的業務聯繫，相信可為本集團介紹更多信譽昭著的合作夥伴，有助本集團開發全新的業務和地區市場。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Cantus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一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以大約40,000,000港元的代價獲發萬盛1,000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訂立的託管協議，江雄先生同意向里昂證券有限公司（「託管代理」）支付或促使支付5,128,205美元（「託管款項」），而託管代理亦同意將該筆款項存入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於紐約Credit Lyonnais的戶口（「託管戶口」）。本集團若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託管截止時間」）（若Cantus同意，可延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之解除託管截止時間」））或之前首次上市或完成業務出售，則託管款項（連同應計利息）將會發還江雄先生。然而，若本公司未能在解除託管截止時間或延長之解除託管截止時間（視情況而定）或之前，(i)完成股份上市；或(ii)出售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或證券，則託管款項將會轉而發還Cantus。Cantus和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口頭同意終止該項託管協議，託管協議遂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終止。根據重組，該1,000股萬盛股份已交換為本公司的160,00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Cantus將會持有16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8.00%。

Cantus的股東與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

本集團總覽

YMW

YMW是一個以日本為基地的投資基金，經日本民事法第667條批准組成。活動主要是投資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合營公司。YMW的投資組合約達163,000,000日圓，有25位基金持有人，彼等全部與本公司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關連。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是基金持有人之一，亦為YMW的普通合夥人以及為基金持有人全權管理YMW。

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日本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資本達50,000,000日圓，管理兩項基金——Yamaichi Hands-on No. 1 Fund以及YMW，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基金總額約達210,000,000日圓。YMW的投資對本集團大為有利，因為YMW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多種形式的合作和業務發展。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YMW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以大約8,750,000港元獲發萬盛219股股份。江雄先生已經向YMW承諾，本公司的股份若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市，江雄先生將會按YMW支付的認購價購入YMW所持的萬盛股份。YMW和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口頭同意終止江雄先生之前所發的承諾，雙方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重組，該219股萬盛股份已交換為本公司的35,04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YMW將會擁有35,04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75%。

YMW、Cantus和株式會社森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收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YMW同意遵受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無異。

除本節所披露外，YMW的基金持有人與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而且亦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

株式會社森田

株式會社森田於一九零七年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和分銷消防車和防火工具。株式會社森田目前在大阪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東京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株式會社森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約達18,512,350,000日圓，相等於1,203,300,000港元。株式會社森田在消防設備方面擁有驕人成就，而且在業內居領導地位。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株式會社森田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與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以大約5,830,000港元的代價獲發萬盛146股股份。江雄先生已經向株式會社森田承諾，本公司的股份若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上市，江雄先生將會按株式會社森田支付的認購價購入株式會社森田所持的萬盛股份。株式

本集團總覽

會社森田和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四日口頭同意終止江雄先生之前所發的承諾，雙方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訂立終止協議。根據重組，該146股萬盛股份已交換為本公司的23,360,000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株式會社森田將會擁有23,36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17%。

株式會社森田、Cantus和YMW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個別以大致相同的條款與萬盛和江雄先生訂立認購協議，認購萬盛的股份。經過商業磋商後，株式會社森田同意遵受股份出售限制，猶如本身屬於高持股量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外，株式會社森田的主要股東與董事與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而且亦沒有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工作，亦無提名任何董事加入本公司。

與株式會社森田締結聯盟對本集團大為有利，因為本集團將可憑藉和發揮株式會社森田的業內專業知識。本集團將會發展消防車分銷業務以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業務。策略聯盟亦有機會引入各種形式的合作和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與全球最大消防車製造商之一株式會社森田訂立意向書。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株式會社森田在華南的唯一分銷商，向有關的消防局推廣株式會社森田的消防車。訂約雙方目前正磋商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代價、最低購貨額以及付運及付款方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待條款詳情一俟落實，株式會社森田與本集團將會訂立正式協議和開始合作，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初落實合作。株式會社森田與本集團均表示，以代理方式進行的合作不過是雙方合作的開始，雙方均期望日後有更高層次的合作，例如籌組製造消防產品的合營企業。

配售予策略投資者之萬盛股份的價值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所付的認購價是基於各自的利益經磋商後釐定。在認購價上給予認購者折扣，因為董事認為(i) Cantus (作為CLSA的投資工具) 和YMW在國際上享負盛名，相信可鞏固股東基礎；(ii) 株式會社森田的投資將可與本集團共創協同效益，因為屆時本集團將可善用株式會社森田的專業知識，謀求日後的業務合作；及(iii) 此等策略投資者已經承諾，會將所持股份交由託管商由上市日起計託管六個月，而且不會在該段期間內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競爭權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所述的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擁有任何可對本集團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出任董事一職。

關連人士交易

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業務所需的資金來自福建萬安。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欠負福建萬安約人民幣3,2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零。另外，福建萬安亦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人民幣4,000,000元的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筆銀行貸款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償還，該項公司擔保亦已解除。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福建萬安由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由江雄先生的妻子梁錦紋女士擁有70%、江雄先生的岳父梁訓霖先生擁有20%，以及本集團執行董事陳樹泉先生擁有10%；其後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止，由梁錦紋女士擁有90%，陳樹泉先生擁有10%。福建萬安主要從事電腦部件製造業務。除了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期間持有萬友工程31.19%的股權外，福建萬安並無進行大型業務。除了此等交易外，福建萬安與本集團再無進行其他交易。二零零二年二月，梁錦紋女士和陳樹泉先生分別向兩位獨立第三方出售各自的90%和10%股權（梁訓霖先生將本身所有福建萬安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按成本轉讓予梁錦紋女士）。自此，福建萬安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和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關連。

除了上文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與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此外，上文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會在本公司上市後繼續進行。董事認為關於融資的關連人士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進行。

業務目標陳述

集團使命

本集團以成為中國消防行業的翹楚為目標。董事相信，本集團如要實現目標，必須應用最新科技、提升質量及擴展其銷售網絡。董事亦深信，透過擴充現有業務，本集團對業務增長便更有把握；而拓展消防行業方面的新產品，則可為本集團締造更多良機。

基準與假設

董事已經按業界過往的趨勢，憑董事的經驗與見識作出未來增長預測及預期需求，評估市場潛力和制定前瞻期的策略建議，務求實踐本集團的業務目標。董事在評估及制定政策時，作出了下列的主要假設：

- (i) 中國、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業務於前瞻期可能擴展所及的其他國家，其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外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ii) 本集團已取得的執照和許可證不會遭吊銷；
- (iii) 本集團經營業務或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或成立所在的國家的稅基或稅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iv) 該等國家的現行利率或外幣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轉變；
- (v) 本集團不會遇上任何對其運作或發展計劃有不利影響的困難或干預，包括但不限於：
 - (a) 電子部件供應短缺或中斷；
 - (b) 工業意外、天災或政治禍害；
 - (c) 本集團機械及設備操作失靈；
 - (d) 勞工糾紛或工業行動；
 - (e) 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及
 - (f) 未能成功推出或要押後推出新產品或新服務。

業務目標陳述

市場潛力

董事相信，中國經濟以及房地產市場會於可見將來持續增長，為消防系統帶來巨大的需求。董事亦相信，國家會繼續加強鞏固有關消防的法律法規。此外，董事認為中國各市的消防局在消防產品供應方面預算投放的資源，當可為本集團帶來新機會。憑藉現有優勢，配合以下各項因素，本集團有信心在日後爭佔中國市場潛力的一大份額：

收緊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於一九九八年頒佈，為提高消防安全奠下良好法律基礎。《消防法》第八條規定市政府當將消防設備的規劃納入城市總體規劃中，亦推動政府投入更多資源發展消防技術和應用先進消防設備，令消防行業因此得以不斷發展。公安部消防產品行業管理辦公室非常關注行業的發展，已制訂消防產品監管方面的政策和改革，亦已經建立了有關消防產品品質的網絡，逐步推行產品品質認證制度與模式。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中國的消防行業將大幅增長，未來五年的年增率為15%至20%，而總年產值將約達人民幣350億元至人民幣400億元。

除糾正現有消防系統的問題外，消防法及其法規亦已對現有消防系統施加嚴格的維護保養規定。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由於公共消防設施規定每年須維護保養，因此估計中國每年花在消防系統維護保養的費用會高達人民幣90億元。

新工程項目和發展帶來新消防安裝工程

根據中國中央政府的第十個五年計劃，未來五年，城村住宅樓宇的總樓面面積預計約57億平方米，包括城市住宅樓宇的27億平方米及鄉村住宅樓宇的30億平方米，其中，城市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估計約50億平方米，而所有新建樓宇都需要安裝合規格的消防設備。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如以房地產發展市場的慣例，以目前用於消防設備的預算平均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0至150元計算，全國市場的價值在未來五年將約為人民幣500億至750億元。

業務目標陳述

政府宣傳

中國經濟持續迅速發展，加速國內都市化和工業化步伐。中國各級政府已經加強發展消防安全，投入更多資源在城市的消防設備上。而且各主要城市近年興建很多新工業、商業、文娛及體育設施，此等設施的消防系統要求各有所不同。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預期中國籌備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時，會在樓宇設施耗資約人民幣2,000億元，業界估計消防系統安裝工程將佔整體預算的6%至11%，即約為人民幣120億至220億元。董事相信中國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消防局設備現代化

隨著經濟急速增長，社會需求與日提升，董事相信中國各地的消防局所配置設備的質素也日漸改善。為進一步將設備水平提升至國際先進水平，中國各級省市政府已劃定龐大的財政預算，用以購置設備供消防局使用。根據《人民公安報消防周刊》，各級政府公安消防部每年耗資約人民幣30億元購買消防設備及物資。董事相信，若能向消防部門供應設備，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

集團目標

本集團每項主要業務在前瞻期的目標，連同達致目標的策略建議和推行計劃如下。

目標

本集團在前瞻期的目標是要為實踐本集團上述使命而鋪路。董事認為以下是達致本集團目標的實際方法：

1. 本集團將會把握現有業務的優勢，拓展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憑藉本身的技術和市場推廣策略領導消防業。董事認為滲透全國的銷售網絡是有效方法，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佔有率。
2. 除現有業務可望茁壯成長外，本集團亦有機會借助橫向發展，開拓其他產品系列，爭取更多收益。然而，本集團只會在周詳計劃和協調後方會實行有關發展。董事相信與業內有經驗的公司組成聯盟是保障成功發展的良方。

業務目標陳述

實踐目標的策略

董事相信以下是一些可行方法實踐上述目標：

1.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2. 壯大強勁的研發隊伍；
3. 建立新生產基地，購入新設備設施；
4. 擴充銷售與分銷網絡；
5. 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及
6. 業務合作和收購。

建議推行的計劃

詳細的推行計劃如下：

1.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a. 於現有業務應用的新產品

(i) 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

本系統集成GIS（地理資訊系統）、GPS（全球定位系統）、RS（遙感系統）等多項先進技術，透過互聯網寬帶多媒體資訊技術監控目前分散在各個大樓的火災報警自動控制系統。本系統包括各大樓消防系統的遠端智能化的多級聯網，逐步實現社區聯網、城市聯網、全國聯網、並與119火警緊急中心相連，可以實現語音、圖像多媒體器材網路消防自動監控。新系統會與福州開發總公司共同開發。福州開發總公司會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開發核心技術、制定應用程式及整合硬件。本集團則負責制定新產品的標準、改良產品功能、進行產品測試、草擬生產計劃及申請產品批文。

(ii) 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

供電問題是全國導致火災的主因之一。該系統將從確保安全供電用電的角度開發全新理念的民用消防設施，擬採用傳感技術、電腦技術、自動控制技術研製，具有智能型監控、顯示電路故障並及時發出提示及警報，並

業務目標陳述

在有需要時切斷全部電源的功能。本系統亦可在家更換保險絲，杜絕了供電用電引起的火災隱患。董事相信本產品擁有優厚的市場潛力。新系統會與福州開發總公司共同開發。福州開發總公司會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開發核心技術與制定應用程式。本集團則負責制定新產品的標準、測試產品、草擬生產計劃及申請產品批文。

(iii) 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

為進一步改良火災探測器的科技水平，本集團已完成開發帶CPU的新一代智能火災探測器，由CPU控制具有多種使感器信息分析處理能力，可以極大地提高火災探測器的可靠性和靈敏度，減輕了主控制器信號總綫的工作負荷，提高報警系統的效率 and 效用。新系統會與瀋陽研究所共同開發。瀋陽研究所會負責進行可行性研究、開發核心技術及產品測試。本集團則負責制定新產品的標準、改良產品功能、制定生產計劃及申請產品批文。董事相信這種具有特殊科技特點的新型智慧型火災探測器在中國應可廣泛應用。

(iv) 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本集團採用新型發光材料替代傳統的白熾燈、螢光燈、場致發光屏等光源。董事相信，晶體發光材料將有較強的光源，因為新塗技術讓應急標誌燈可通過聚光反射、折射等方式發光，具有發光均勻、低功耗、體積小、低電壓、平均工作時間長等特點。產品會由本集團的研發隊伍自行開發。董事相信該新產品為國內首創，總體技術在國內同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董事相信這種全新應急標誌燈在中國會廣泛使用。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i) 防火阻燃材料

就防火阻燃材料市場而言，本集團擬製造與銷售以下產品：

- 飾面型防火塗料；
- 鋼結構防火塗料；及
- 其他防火塗料。

業務目標陳述

(ii) 消防裝備

由於本集團為合資格的政府採購准入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將積極與國內外合作夥伴發展策略聯盟。本集團已經與株式會社森田、福州開發總公司以及瀋陽研究所組成策略聯盟，亦會在適合時再物色其他有潛質的合作夥伴。透過與合作夥伴緊密合作，本集團將可以消防設備分銷代理和製造商的身份打入消防行業。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為全國消防隊提供合適的消防裝備。本集團目前擬供應的消防裝備包括：

- 消防車；
- 消防泵；
- 消防槍炮；
- 消防員裝備及配件；及
- 以及其他消防裝備。

本集團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與全球最大消防車製造商之一株式會社森田訂立意向書。根據該項協議，本集團獲委任為株式會社森田在華南的唯一分銷商，向有關的消防局推廣株式會社森田的消防車。訂約雙方目前正磋商協議條款的詳情，如代價、最低購貨額以及付運及付款方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落實。待條款詳情一俟落實，株式會社森田與本集團將會訂立正式協議和開始合作，董事預期將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初落實合作。株式會社森田與本集團均表示，以代理方式進行的合作不過是雙方合作的開始，雙方均期望日後有更高層次的合作，例如籌組製造消防產品的合營企業。

(iii) 行業專用消防施工安裝工程服務領域

在交通運輸、森林、礦井、石油化工等行業，由於行業的特殊性，對消防系統的要求也特別高，因此，本集團將為行業客戶提供高度個性定制的專門化消防解決方案。本集團有意招攬不同行業的專才與研發和施工安裝隊伍合作，為不同行業開發合用的消防系統。董事相信，為行業度身訂造的施工安裝服務競爭相對較少，但需求卻不斷上升，這方面正代表了強大的發展潛力。

2. 壯大強勁的研發隊伍

雖然本集團一直致力研發工作，但董事深信本集團若要爭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研發工作應是致勝關鍵，而本集團的研發工作亦有待完善。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研發

業務目標陳述

能力，本集團擬擴充現時的研發隊伍，建立一個具備更先進器材的科研開發中心，設立專門提升其產品科技水平的實驗室。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屆時會增至約30人，相信有助提升消防網絡的研究，而這方面亦會是業界未來的走勢。而且董事亦相信經提升的研發隊伍可定期改良消防設備的功能以及產品週期。除了關注內部的研發工作外，本集團亦有意繼續與大學和科學院的合作，擴闊研究範圍。本集團預期未來將會有更多科學院成為合作夥伴，屆時本集團將可借助彼等各自的實力發展。該等合作可能是包括各方面範圍的長期合作，亦有可能是不時在指定範圍的一次過合作。預期在研發中心約10,000,000港元的投資會以配售所得款項支付。董事相信新科研開發中心可於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啟用。

3. 建立新生產基地，購入新設備和設施

鑑於本集團的銷售會出現預期增長，董事認為現有福州生產工廠將不能應付未來的產品需求，因此，本集團擬在福建建設新的生產廠房，增加生產能力。新生產基地將設有先進及自動化設施，約16,000,000港元預算作收購之用。此外，新生產基地將可容納本集團科研開發結果所生產的新產品。本公司打算購入一幅約10,000平方米的 land 設立新生產基地，購地的預算款項約10,000,000港元，興建成本則預算約為4,000,000港元。因此，新生產基地的預計總成本約30,000,000港元，預期二零零四年上半年投產。

董事認為中國西部將是未來消防產品市場另一個主要市場，為此，本集團亦將在西安建設新的生產基地，預計總成本20,000,000港元，其中約8,000,000港元會用作購入設備設施，餘額12,000,000港元將會用作購入土地及興建廠房。建立的新生產基地在投產後，可容納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五年初在中國西部預期擴展的銷售量。

4. 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

本集團致力建立和拓展集團的銷售網路，因為董事相信在產品銷售與消防施工安裝工程服務的品質和價錢更具競爭力之時，產品應可觸及全國各個區域。

業務目標陳述

此外，本集團亦擬將部分產品推出海外市場，現正進行取得世界性的認證。以下是本集團拓展銷售網絡的策略：

(i) 在全國大中型省會建立分公司

除現有辦事處網絡外，董事擬在全國大中型省會建立分公司，包括瀋陽、石家莊、西安、長沙、武漢、合肥、成都、重慶、溫州和廣州。分公司將有助集團建立全國性的產品分銷網絡，並拓展當地的消防施工安裝服務及維護保養服務。董事相信成立分公司有助拓展本集團產品及服務在當地的市場，開展當地的品牌推廣及管理當地的產品分銷商。分公司亦將與當地合作夥伴合作開拓當地的施工安裝服務市場。董事相信在二零零四年下半年，集團可開設十家左右的分公司投入運作，每家分公司的規模一般為五人左右。至二零零四年底，集團分公司將增加到二十三家。

(ii) 在北京、上海、瀋陽、西安和成都等重點區域市場建立品牌示範服務中心

為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作為支配中國消防系統的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的地位，本集團計劃採用向公眾展示的方式推廣產品與服務。本集團現時正與福州消防部門在福州消防局設立展示中心。董事擬在全國建立服務中心，示範本集團的自有品牌的消防產品及服務。展示服務中心亦將完成產品展示、代理洽談、直銷、顧客服務、工程洽談、消防教育等多種職能。下一個示範服務中心將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前在上海設立，而示範服務中心的數目會於二零零四年底上半年前增至五間，包括北京、上海、瀋陽、西安和成都。本集團的長遠目標是將該服務中心網絡以連鎖加盟方式在全國推廣，務求發展成為全國最大規模的連鎖消防系統服務中心。

5. 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

董事相信良好的聲譽有助本集團與市場上其他對手競爭，並可開拓潛在的市場。本集團計劃透過廣告、與專業組織及學術機構締結聯盟，和參與貿易展銷會，加強本集團的聲譽。本集團擬在行業報紙、雜誌、電視、網站等刊登廣告，贊助有關消防安全宣傳的全國公益活動，參加消防系統的有關學術會議、產品交流會議、行業展覽等活動，與全國各地媒體發展良好的關係，促成新聞媒體對本集團的良性報道。

業務目標陳述

6. 業務合作和收購

董事認為進行業務合作及收購可加快本集團的發展，因此縱向橫向的收購合併將與本集團其他經營策略同步進行。

(i) 收購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的企業

為配合本集團產品線的拓展，本集團擬尋找機會收購從事消防設備類以及防火阻燃材料類產品製造企業，從而快速進入該領域的生產製造。

(ii) 收購可配合本集團的類似產品企業

為增強本集團現有產品的競爭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擬在火災報警設備領域收購企業，有助擴展銷售網路、提高生產規模、減低生產成本及提高市場份額。

業務目標陳述

以下是實施計劃的時間表：

1. 運用先進技術開發新產品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a. 於現有業務應用的新產品

(i) 消防聯網監控管理系統

— 落實可行性 研究和網絡 藍圖	— 落實聯網硬件 設備, 開始 設定軟件規格	— 落實應用系統 的程式, 集成 軟硬件	— 落實與頻寬 供應商磋商, 開始試點測試	— 完成測試, 推出網絡
------------------------	------------------------------	----------------------------	-----------------------------	-----------------

(ii) 智能型供電安全保護監控系統

— 落實可行性 研究和材料的 賬單	— 開發樣品	— 開始實地試驗 和與供應 商磋商	— 申請生產 許可證並開始 質量認證	— 推出產品
-------------------------	--------	-------------------------	--------------------------	--------

(iii) 帶CPU智能火災探測器

— 落實材料的 賬單	— 開發樣品	— 申請生產許可證 和產品認證	— 獲得認證證書 和籌備商業 生產	— 開始商業生產 和產品進入 市場
---------------	--------	--------------------	-------------------------	-------------------------

(iv) 晶體發光消防應急燈系統

— 落實材料的 賬單	— 開發樣品	— 申請生產許可證 和產品認證	— 獲得認證證書 和籌備商業 生產	— 開始商業生產 和產品進入 市場
---------------	--------	--------------------	-------------------------	-------------------------

業務目標陳述

b. 新產品系列及新服務種類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i) 防火阻燃材料

—對防火阻燃 材料領域進行 可行性研究和 市場研究	—物色在製造或 供應防火阻燃 材料方面 具潛力的公司	—與目標公司 磋商並尋求 投資契機	—藉收購目標 公司或與目標 公司締結 聯盟，拓展 防火阻燃材料 領域	—開始經營已 收購公司或 聯盟 —進一步尋求 投資契機
------------------------------------	-------------------------------------	-------------------------	---	---

(ii) 消防設備

—對消防設備 領域進行可行 性研究和市場 研究	—物色在製造或 供應消防設備 方面具潛力的 公司	—與目標公司 磋商並尋求 投資契機	—藉收購目標 公司或與目標 公司締結 聯盟，拓展 消防設備領域	—開始經營已 收購公司或 聯盟 —進一步尋求 投資契機
----------------------------------	-----------------------------------	-------------------------	---	---

業務目標陳述

由最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二年	至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iii) 行業專用消防安裝工程服務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領域進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場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現有設備以進行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競投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成行業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經營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聘技術人員進行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為某一特定行業進行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競投專用消防系統安裝工程 	

業務目標陳述

2. 壯大強勁的研發隊伍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制定設立研發中心的計劃及其部門	— 開始興建研發中心	— 研發中心興建中	— 研發中心竣工	— 研發中心開始運作
— 籌備及設計研發中心的建設		— 為研發中心購置設備及設施	— 安裝設備及設施	
— 與科學研發組織訂立有關研究消防技術的合作協議	— 確定消防技術研發項目（每次為一至兩個項目）	— 開始一項消防技術的研究工作	— 繼續項目的研究工作	— 完成項目的研究工作 — 開始另一項消防技術的研究工作

業務目標陳述

3. 建立新生產基地，購入新設備設施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福建省生產基地

— 制定興建新 生產設施的 計劃	— 開始生產設施 的籌備和設計	— 完成興建新 生產設施	— 在新生產設施 開始大型生產	— 與前期同
— 為新生產設施 選址和落實 地址	— 開始興建 新生產設施	— 安裝新生產 設備並完成 測試		
	— 購置新生產 設備的首期 付款	— 商業試產		

業務目標陳述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中國西部生產基地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計劃興建
另一生產設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始新生產
設施的籌備
工作及其設計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物色及確定
新生產設施
的選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計劃為
新生產設施
購買新生產
設備 |

業務目標陳述

4. 擴展銷售和分銷網絡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和成都尋找五個合適的銷售辦事處	— 裝飾設於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和成都的五個銷售辦事處並購置設備	— 設於中國瀋陽、石家莊、西安、武漢和成都的五個新銷售辦事處開始運作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在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和廣州尋找五個合適的銷售辦事處	— 裝飾設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和廣州的五個銷售辦事處，並購置設備	— 設於合肥、長沙、重慶、溫州和廣州的五個新銷售辦事處開始運作	— 與前期同
— 裝飾現有銷售辦事處、為銷售辦事處購置新的辦公室設備並聘請有經驗的銷售人員	— 裝飾另外13個現有銷售辦事處、為銷售辦事處購置新的辦公室設備並聘請有經驗的銷售人員	— 經裝修的銷售辦事處繼續運作，並拓展各辦事處的銷售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制定在上海設立展示服務中心的計劃	— 開始在上海經營展示服務中心	— 繼續在上海經營展示服務中心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業務目標陳述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在中國北京和
瀋陽尋找合適
地點開設展示
服務中心

— 裝飾北京和
瀋陽的展示
服務中心、
為展示服務
中心購置新
設備並聘請
有經驗的銷售
人員

— 設於北京和
瀋陽的經營
展示服務中心
開始運作

— 與前期同

— 在中國西安和
長沙尋找合適
的展示服務中心

— 裝飾設於西安和
長沙的展示服務
中心，並購置
新設備和聘用
有經驗的銷售
人員

— 設於西安和
長沙的展示
服務中心開始
運作

業務目標陳述

5. 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

由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為本集團的 主要產品設計 市場推廣計劃	— 在中國透過 電視或電台 播放廣告， 提高本集團 產品的品牌 認受性	— 評估先前的 市場推廣計劃 的成效	— 為本集團主要 產品推出新的 宣傳推廣活動 (例如電視 廣告)	— 繼續為本集團 主要產品設計 新的宣傳推廣 活動
— 於期刊和雜誌 宣傳本集團 產品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籌辦及出席與 消防技術有關 的會議和 座談會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 與前期同

業務目標陳述

6. 業務合作和收購

(i) 收購消防設備以及防火阻燃材料類的製造企業

由最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中國物色從事消防設備及防火阻燃材料類並具潛力的製造企業，收購與本集團達成相互協議的公司。

(ii) 收購與本集團處於同類產品領域具有互補優勢的企業

由最後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實際可行日期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一月一日至	七月一日至
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中國、香港、新加坡和日本物色具潛力的、與本集團處於同類產品領域具有互補優勢的企業；
- 開拓並評估與所物色的公司訂立合作安排、合作經營或聯盟的機會；
- 與所物色的公司的管理層磋商發展合作經營或聯盟事宜或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聘用529名僱員，按照本集團的推行計劃，董事預期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將會如下：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銷售與市場推廣	93	100	105	110	130	130
消防系統施工						
安裝(包括維護						
保養服務)	21	25	30	30	35	35
生產(包括品質						
控制與保證)	369	450	450	460	660	680
研究與開發	12	15	15	25	27	27
財務與行政	34	38	42	42	50	50
	<u>529</u>	<u>628</u>	<u>642</u>	<u>667</u>	<u>902</u>	<u>922</u>

業務目標陳述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將可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改善資本負債比率。所得款項淨額亦將有助本集團進行研究與開發、發展公司及業務、提高服務、進行市場推廣和建立品牌。

扣除本公司應付的配售包銷費用和估計支出後，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7,6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透過配售發行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開發新產品、取得生產許可證以及在市場上推出新產品；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配備先進設施的研發中心，取代現時的研發部門，研發隊伍將會增聘人手，進行更多開發消防技術的研究項目；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設立新生產基地，其中20,000,000港元和30,000,000港元將分別用在華西和福建設立新生產基地；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提升和開發本集團在中國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增設10間分公司，約5,000,000港元用作設立5間展示服務中心，另外約5,000,000港元用作改善目前的16間分公司；
- 約10,000,000港元用作在福建省以外其他省份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活動，作為競投安裝工程的支援；
- 約20,000,000港元用作業務合作及收購其他相關業務及策略投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消防設備和防火物料業的企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可配合本集團的感應器和火災報警系統製造企業；及
- 餘額約7,600,000港元預期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3,000,000港元撥作製造新產品所需的額外營運資金，約2,600,000港元撥作銷售消防設備和防火物料以及消防安全工程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約2,000,000港元撥作維持本集團的日常運作。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擬按照下列時間表運用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

	由最後實際		截至		截至		總計
	可日期至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開發新產品	7	8	1	1	3		20
設立研發中心	2	4	3	1	—		10
設立新生產基地及 購置新設備及設施	5	15	10	15	5		50
擴充銷售分銷網絡	8	8	2	2	—		20
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	4	3	1	1	1		10
	<u>26</u>	<u>38</u>	<u>17</u>	<u>20</u>	<u>9</u>		110
業務合作及收購(附註)							<u>20</u>
							<u>130</u>

附註：這方面的所用款項要視乎本公司日後遇上的機會和磋商結果而定。董事相信並不適宜列出上述各期間的所用金額。

超額配發權若全面行使，本公司將可額外收取約29,000,000港元的款項淨額，董事有意按以下方式分配：

- 約額外7,000,000港元撥作繼續進行市場推廣、宣傳和建立品牌的活動，有助本集團加強本身的市場推廣計劃；
- 約額外20,000,000港元撥作業務合作和收購其他相關業務及策略投資，其中約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消防及防火物料企業，約10,000,000港元撥作收購可配合本集團的感應器和消防系統製造企業。董事認為額外收取的款項將可鞏固本集團，以便收購業內有潛質的企業；及
- 額外2,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應付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作。

業務目標陳述

董事認為，超額配發權若不獲行使，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能力和資源，落實本節所述的業務計劃。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若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筆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作短期附息存款。

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若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另行公佈。

董事

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34歲，本集團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策劃與整體發展。江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中國消防設備及有關維護保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一九九六年四月，江先生榮獲「福州市優秀私營企業家」殊榮，同年五月再獲「福州十大傑出青年」。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福建省福州市常務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五月獲「福建省優秀青年企業家」榮譽。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世界警察基金會消防行業委員會副秘書長。該協會是專門推動警察形象以及警方技術的非牟利組織。江先生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江清先生，3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擁有九年以上建築業和消防系統安裝經驗。江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間曾任物業發展公司 — 福建省建設發展總公司的助理行政人員，主要負責建築工程管理及行政。二零零零年九月獲福建建築高等專科學校頒發專業證書，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江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與整體營運，是江雄先生之兄長。

陳樹泉先生，57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行政工作，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在福建省政府機關積累逾十年行政管理經驗。陳先生在加盟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福建省政府機關事務管理局副局長省政府辦公廳的處長，主要負責政府物業的策劃、管理及行政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式浦先生，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安部積累逾四十年工作經驗，一九五二年至一九八五年間先後效力洛陽市和河南省的公安局。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間，獲委任為河南省公安廳副廳長。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擢升為中國公安部辦公廳主任。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中國公安部消防局局長（少將），後於一九九六年二月離任退休。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為中國消防協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並無擔任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漢森先生，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擁有十八年以上香港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亦是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董事。黃先生身兼財經公關公司Jovian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的董事、國中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歐亞農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肖文明先生，63歲，本集團總工程師，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設計擔任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是中國消防設備之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消防設備安裝工程的整體管理工作。

叢平先生，44歲，本集團高級工程師，畢業瀋陽工業學院，持有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加盟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三年擔任遼寧省電子研究設計院的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擔任丹麥技術大學的客席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瀋陽星河電子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工作。

林東豪先生，28歲，本集團工程師，畢業於東北重型機械學校的計算機工程專業，持有工學學士學位，亦持有浙江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擁有三年以上中國工程管理經驗，現正於浙江大學攻讀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產品技術開發工作。

李謹先生，47歲，本集團消防系統安裝部總經理。一九七四年至二零零一年在福建省消防部門工作，擁有二十年以上專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從福建省消防總隊轉業，一九九九年任職期間曾因其貢獻而獲三等功殊榮。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消防系統安裝工程，是中國合資格工程師。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陳少達先生，32歲，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公司，於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加盟本集團前，曾任職貿易及製造公司美而高企業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同時兼任該公司中國製造業務的副總經理。擁有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五年的核數經驗。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主修會計，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察主任

江清先生身為監察主任，將向董事會給予有關執行程序的意見並予以協助，確保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法例及規則，並須隨即有效率地回應聯交所向本集團提出的查詢。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及5.24條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為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價。

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姓名	於審核委員會的職位	於董事會的職位
劉式浦先生	委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森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員

除上述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529名僱員，現按僱員的職責分述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銷售與市場推廣	93	—	93
消防系統施工安裝（包括維護保養服務）	21	—	21
生產（包括品質控制與保證）	369	—	369
研究與開發	12	—	12
財務與行政	32	2	34
	<hr/>	<hr/>	<hr/>
合計	527	2	529
	<hr/>	<hr/>	<hr/>

本集團與職員的關係

本集團於過去從未遇上因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而引致業務受到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職員關係良好。

董事的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經向執行董事支付約人民幣193,000元，作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酬金。

三位執行董事—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和陳樹泉先生已經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固定年期一年。雙方任何一方有權向對方發出最少六個曆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但通知期限不得在固定年期內完結。服務協議將於上市日起生效。各執行董事均有權受薪，薪金會每年檢討。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董事會按絕對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惟花紅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在該財政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的10%。

根據現行安排，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及實物酬金估計約為700,000港元。上述服務協議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內。

退休金計劃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經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強制性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根據《福建省社會保險費徵繳辦法》為所有中國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本項法定責任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由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的公積金保險供款相等於全職僱員總薪金的18%，而二零零一年則為19%。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供款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根據香港有關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與規例，本集團每月向一項專業管理的基金作出相等於全職僱員總薪金的5%（每位僱員最多1,000港元）的供款。每位香港僱員須按總薪金的5%作出供款，並可選擇自願供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董事相信，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招聘及挽留有才幹的行政人員及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透過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直接或間接行使10%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主要股東：

姓名	股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64.08%

假設超額配發權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上述的主要股東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6%的權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透過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股東將有權行使或控制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並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管理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層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股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64.08%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透過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述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

以下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故此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高持股量股東：

名稱	股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Cantus	160,000,000	8.00
Aria (附註)	160,000,000	8.00

附註：該等160,000,000股股份由Aria透過在全資附屬公司Cantus的權益而間接持有。Aria已經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發出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節「其他承諾」一節內。

其他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及不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及透過配售可能認購的股份，除上述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外，以下股東同意不會在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彼等的股份：

名稱	股數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YMW	35,040,000	1.75
株式會社森田	23,360,000	1.17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與聯交所承諾：

- (i) 會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本身所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人於凍結期內託管；
- (ii) 除行使超額配發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外，不會於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假如在凍結期內任何時間將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

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之豁免質押或押記，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於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權益後，必須在知悉承押人或承按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時，立即知會本公司，以及呈報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均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

- (i) 將本身所有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理由上市日起託管六個月（「六個月期間」）；
- (ii) 除行使超額配發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載若干特殊情況外，不會於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容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假如在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將本公司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之豁免質押或押記，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規定的資料；以及於質押或押記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權益後，必須在知悉承押人或承按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時，立即知會本公司，以及呈報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緊隨配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發權並無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約25%股份。假如超額配發權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將持有約27.71%股份。

其他承諾

除上述承諾外：

- (i) Aria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不會在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Cantus股本中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

- (ii) CLSA 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Limited和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在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向Cantus和YMW的投資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實物方式分派及／或出售Cantus和YMW各自持有的160,000,000股和35,040,000股股份；及
- (iii) Yamaichi Hands-on Associates Inc.亦已各自向本公司、京華山一、京華山一國際（為及代表包銷商）和聯交所承諾，不會在六個月期間內向YMW或任何其他人士分派YMW的股份及YMW所持資產。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60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6,000,000
400,000,000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0
2,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不時保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附註：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已經為無條件。

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權益

配售股份和按本文所述而發行的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尤其配售股份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以後對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據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總和的股份，惟需待配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1.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超額配發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如適用）的股本總面值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的股本（如有）總面值。

股 本

董事在根據上文所述授權可發行的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本一般授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中「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無條件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超額配發權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如適用）的股本總面值最多10%，惟需待配售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本授權只與於創業板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一段中。

本授權將於下列期限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撤回或更新本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在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約人民幣4,8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700,000元須於隨後一年內償付，其餘約人民幣4,100,000元在一年後償付。

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400,000元）之固定押記為抵押。

承擔和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3,200,000元，承擔約人民幣5,600,000元。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同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營運全部在中國進行。一切有關營運的收支均以人民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在經營現金流量上不會出現貨幣錯配，集團在業務營運方面亦沒有任何外匯風險。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本集團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額、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

董事已確認，本集團並無獲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資本結構、財務資源和流動資金

資本結構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7,000,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46,4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24,900,000元、有抵押非即期部分按揭貸款約人民幣4,100,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約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約人民幣140,800,000元，包括存貨約人民幣4,200,000元、應收保固金約人民幣2,200,000元、應收合約客戶款項約人民幣3,800,000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36,900,000元（由於安裝工程及產品銷售的款項已償付本集團，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未償還應收賬款減少至約人民幣18,800,000元）、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200,000元、現金及銀行結存約人民幣83,5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900,000元，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9,500,000元、應付合約客戶款項約人民幣300,000元、稅項負債約人民幣5,400,000元以及按揭貸款即期部份約人民幣700,000元。

借貸和銀行備用額

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一般來自內部產生的資源以及中國的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按揭貸款合共約人民幣4,800,000元，該等銀行備用額以本集團一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400,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固定押記為抵押。

董事對營運資金狀況的意見

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產生的現金償還負債。董事認為，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的借貸備用額及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目前所需。

物業

在中國的自置物業

本集團在福州擁有一項物業，用作本集團在中國的總辦事處。該項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高景商貿中心8樓及9樓的兩層辦公室，以及該商業大廈地庫的三個私家車停車位。兩層的樓面面積共約1,722平方米，地庫私家車停車位總樓面面積則約為116平方米。

本集團亦擁有另一項物業——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862號金山大廈17樓B室。該項物業是本集團在廈門的分公司，總樓面面積253平方米。

在中國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若干物業，作為分公司。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和研發部目前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鎮倉山區先峰村展進巷83號。

財務資料

在香港的租賃物業

本集團在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6-7室B辦公室租有一個辦公室單位，作為本集團的香港代表辦事處。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已經評估本集團物業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和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營業記錄

下表列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附註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84,007	193,988	147,553
銷售成本	1	<u>(32,979)</u>	<u>(76,716)</u>	<u>(54,465)</u>
毛利	1	51,028	117,272	93,088
其他收益		64	31	526
分銷成本		(240)	(162)	(917)
行政開支		<u>(6,002)</u>	<u>(10,386)</u>	<u>(8,936)</u>
經營盈利		44,850	106,755	83,761
財務成本		<u>(207)</u>	<u>(243)</u>	<u>(241)</u>
除稅前盈利		44,643	106,512	83,520
稅項		<u>(184)</u>	<u>(7,728)</u>	<u>(8,833)</u>
未扣除股東權益前盈利		44,459	98,784	74,687
少數股東權益		<u>(3,000)</u>	<u>(4,941)</u>	<u>(179)</u>
年內／期內純利		<u>41,459</u>	<u>93,843</u>	<u>74,508</u>
股息	2	<u>(21,745)</u>	<u>(88,216)</u>	—
每股基本盈利(分)	3	<u>3.00</u>	<u>6.79</u>	<u>4.83</u>

財務資料

附註：

1. 營業額包括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該等營業額與毛利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產品銷售	70,875	143,092	89,518
已售貨品成本	(26,461)	(50,154)	(32,224)
毛利	44,414	92,938	57,294
施工安裝服務	13,132	48,400	50,970
施工安裝服務成本	(6,518)	(26,209)	(21,134)
毛利	6,614	22,191	29,836
維護保養服務	—	2,496	7,065
維護保養服務成本	—	(353)	(1,107)
毛利	—	2,143	5,958
營業總額	84,007	193,988	147,553
銷售成本	(32,979)	(76,716)	(54,465)
毛利總額	51,028	117,272	93,088

2.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向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支付約人民幣21,700,000元、人民幣55,200,000元和零元的股息。本集團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宣派股息人民幣33,000,000元，股息其後由當時的股權持有人江雄先生根據重組轉讓予萬盛。
3.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該兩個年度各自的合併盈利，以及假設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段期間內已發行及由江雄先生應佔的1,381,600,000股股份而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盈利，以江雄先生、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應佔的加權平均股數1,541,279,245股計算，猶如該等股份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發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作用的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營業額

本公司的營業額主要來自產品銷售、施工安裝服務和維護保養服務（按重要性排序）。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產品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如電子部件、注塑模、金屬模）及其他生產成本（如勞工成本）及生產的經常性費用（包括折舊）。施工安裝服務的銷售成本包括購買多個消防系統的部件和設備的成本。

毛利

董事相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能維持約60%、60%及63%的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定價策略合宜；
- (ii) 業內有良性競爭環境；
- (iii) 原材料供應和成本穩定；
- (iv) 經常性費用及其他直接成本控制得宜。

董事相信，此經營環境在可見將來當可維持下去。

經營開支

本公司的經營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的推廣和廣告宣傳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及董事酬金、生產設施和分公司物業的租金、旅費和住宿費用。

財務開支

財務開支指本集團在福州的辦公室物業所附按揭。

稅務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負責產品銷售的分支——福建萬友享有福建省高新科技企業的優惠，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享有免稅期。根據福建省稅務局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發出的批文，本集團負責產品銷售的分支——福建萬友享有中國全外資企業的優惠，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而本集團負責施工安裝服務的分支萬友工程則須就其應課稅盈利按33%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資料

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外，福建萬友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是向有形貨品銷售徵收的主要間接稅（「銷項增值稅」）。銷項增值稅乃按銷售發票值的17%計算，乃銷售發票值以外須由客戶支付的款項。福建萬友就其購買額支付增值稅（「進項增值稅」），進項增值稅扣減銷項增值稅後，即為應付的增值稅淨額。所有已付及已收的增值稅會透過增值稅應付賬項紀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應付稅項內。福建萬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收到福建稅務局發出關於繳付增值稅的函件。根據該函件，向本集團徵收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額外不可扣減應付增值稅約人民幣9,836,000元，而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支付。福建萬友向福建稅務局支付的新增增值稅是經過長期磋商後，扣減購買額的進項增值稅，以抵銷福建萬友銷售額的銷項增值稅。由於該筆增值稅的金額已經確定及在有關各年妥為產生，福建稅務局確定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再沒有增值稅負債。應付的額外增值稅並不包括任何罰款或附加費，並且按福建稅務局的每年檢討估計後議定。

萬友工程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中國稅務機關列為小型企業，可享有稅務優惠，按1.5%繳納營業額所得稅。在二零零一年度，鑑於萬友工程的營業額和盈利顯著增長，稅務機關向萬友工程發出指示，指稅務優惠已不再適用。因此，萬友工程由二零零一年起按標準的所得稅稅率33%支付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已經確定萬友工程的適用稅率已有變。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各自在福建萬友和萬友工程的股權比例，應佔福建萬友和萬友工程的除稅後盈利。

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向多間成員公司當時的股東支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2,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現不能保證將來會否派付數額或股息率相若的股息，而上述的過往股息，並不可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指標，亦不可用以預測將來所派股息的數額。

是否宣派或派付股息以及股息的多寡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財政狀況、所需及所持有的現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本公司目前計劃建議由股份上市後完整一個財政年度起首年開始，每年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年度盈利約30%作為現金股息。為免生疑，股份若並非在整個財政年度內上市，則股息會按照本公司全年可供分派盈利30%的股息率按比例派發。該等股息政策可於下列情況修訂：(i)本公司可動用的現金少於上述金額；及(ii)由於本公司經董事批准進行的投資無法以適當的融資途徑撥付，因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要視乎本公司的盈利、財政狀況、經營需要及現金需求而定。

財務資料

董事預期日後的中期及末期股息將分別於每年十月及六月或前後派付，而中期股息一般會為全年預期股息總額約三分之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淨額約人民幣147,500,000元，其中包括產品銷售約人民幣89,500,000元、施工安裝服務約人民幣50,900,000元，以及維護保養服務約人民幣7,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福州市的產品銷售佔總產品銷售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7%下跌至約29.5%。與此同時，其他地區的產品銷售佔總產品銷售的百分比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3%顯著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70.5%，詳情見下表：

地區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產品銷售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各區的產品銷售佔總 產品銷售的百分比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上海	12,177	15.0%	13.8%	13.6%
北京	13,183	3.3%	12.9%	14.7%
江西	10,618	3.1%	1.5%	11.9%
廈門	5,316	17.1%	12.1%	5.9%
山東	4,127	3.4%	3.6%	4.6%
江蘇	643	6.9%	1.5%	0.7%
福州	26,420	33.0%	45.7%	29.5%
福建(不包括 福州和廈門)	8,605	17.2%	7.8%	9.6%
其他	8,523	1.0%	1.1%	9.5%
合計	89,612	100%	100%	100%
減：銷售稅	(94)			
	<u>89,518</u>			

董事相信主要基於以下理由，導致各地區過往年度應佔的產品銷售百分比各有不同：

- (i) 本集團的名聲和網絡在分公司和分銷商的所在地區日漸整合鞏固，產品銷售亦相應上升；及

財務資料

- (ii) 本集團採行的策略中，特別減低對福州市場的依賴，因此在二零零一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將市場推廣集中至福州市以外地區。

產品銷售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業額約60.7%，而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佔73.8%，百分比下跌的原因如下：

1. 施工安裝服務所佔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34.5%：

施工安裝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佔的百分比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接獲和履行的施工安裝合約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福建省十九項工程。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在福建省已經完成了十二項工程，另還有十四項工程進行中。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項目數量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的施工安裝服務憑具競爭力的服務質素和定價政策，得以在市場上成功發展。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施工安裝服務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51,000,000元，超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000,000元。

2. 維護保養服務所佔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4.8%：

維護保養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百分比上升，主要因為國家在二零零一年十月收緊執行消防條例，特別是二零零二年五月起生效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該規例」）。根據該規例，機關、團體及事業單位應當每年每季最少一次由認可的服務供應商進行消防檢查。因為是項規定，加上本集團是福建省內少數認可的維護保養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對集團維護保養服務的需求激增。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護保養服務應佔的營業額約達人民幣7,10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00,000元飆升約280%。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品銷售的毛利約人民幣57,3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輕微下跌至約64%。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施工安裝服務的毛利約人民幣29,800,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升至約58.5%，上升原因主要來自政府工程的施工安裝服務收益比例上升，而政府樓宇的消防施工安裝工程一般比其他類型樓宇有較高毛利率。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維護保養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9%的毛利率，維護保養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維持平穩在約84.3%。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原材料的耗用佔產品銷售成本約72%，另佔施工安裝服務成本約84%。

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分銷成本共約人民幣900,000元，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約5.6倍。分銷成本顯著上升，主要因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雜誌廣告成本和廣告製作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40,000元和人民幣120,000元。為了推廣本集團的公司形象、相關產品和服務，本集團分別在數份消防期刊及雜誌刊登廣告，令廣告開支及製作成本大幅增加。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900,000元，約相等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行政開支的86%。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行政開支大幅上升主要因為旅費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元升至人民幣1,100,000元。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推行集團策略，增加福州以外其他地區的產品銷售，遂令旅費開支上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在香港設立辦事處，因此產生約人民幣600,000元的開支，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00,000元、租金約人民幣100,000元，以及其他辦公室開支約人民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由於產品銷售和施工安裝服務上升，本公司的營業淨額增加人民幣110,000,000元，增幅達130.9%。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產品銷售約達人民幣143,10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900,000元增長約101.8%。與此同時，施工安裝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100,000元增至人民幣48,400,000元，升幅約為269.5%。本集團鑑於本身產品的需求日益殷切，但生產設施的生產能力有限，故此於二零零一年七月遷至現時的生產設施。除產品銷售和施工安裝服務增加外，本集團的維護保養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帶來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收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產品銷售增加，主要是因為中國各個城市的產品銷售增加所致：

地區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上海	10,859	20,118
北京	2,403	18,837
江西	2,236	2,167
廈門	12,362	17,626
山東	2,486	5,268
江蘇	5,021	2,106
福州	23,909	66,599
福建(不包括福州和廈門)	12,481	11,292
其他	718	1,574
合計	72,475	145,587
減：銷售稅	(1,600)	(2,495)
銷售淨額	<u>70,875</u>	<u>143,092</u>

銷售額顯著增加約人民幣73,100,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拓展中國多個城市的銷售，包括上海、北京和福州等地。本集團大部份分公司皆於一九九九或二零零零年成立。經過一兩年的經營，本集團已經在分公司所在地建立聲譽和網絡，因此令二零零一年的銷售顯著上升。上海的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9,300,000元，約佔營業額總升幅的12.7%。北京的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00,000元增至約人民幣18,8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6,400,000元，佔營業額總升幅約22.4%。福州的銷售額攀升人民幣42,700,000元，佔營業額總升幅約58.4%。銷售額升幅凌厲亦歸功於本集團銷售人員於二零零一年的市場推廣和宣傳努力，參與全國各市如寧廈、長沙、鄭州和重慶舉行的會議和展覽。

施工安裝服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00,000元升至約人民幣48,000,000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福建省有十九項工程於二零零一年度內完成。有關該等工程的性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頁。

毛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的毛利約為人民幣92,9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則只有約人民幣44,4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上升，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7%微升至約64.9%。至於施工安裝服務方面，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00,000元，攀升至約人民幣22,200,000

財務資料

元。然而，毛利率卻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4%，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8%。董事深信，產品銷售與施工安裝服務毛利顯著增長，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的銷售與市場推廣活動成功湊效，加上集團嚴謹控制該等業務的成本與質素所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下半年開展維護保養服務，其後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100,000元的可觀毛利，毛利率約達85.9%。董事相信是由於福建省多個城市收緊執行消防法規，加上本集團在福建省沒有其他競爭，致令維護保養服務取得高企的毛利率。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原材料的耗用佔產品銷售成本約69%及68%，另佔施工安裝服務成本約86%及87%。為了維持低勞工成本，本集團繼續於施工安裝服務項目實行僱用臨時員工的政策。

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毛利於二零零一年增加人民幣66,200,000元或129.8%。

行政開支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共約人民幣10,400,000元，比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400,000元，或約73.3%。行政開支上升主要因為(i)攤銷從江清先生收購萬友工程21.36%股權時產生的商譽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ii)中國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由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向江清先生收購福建萬友3%股權而出現的商譽約人民幣440,000元，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商譽金額不大，只有約人民幣7,333元，因此並未為該月份攤銷商譽。此外，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公積金保險成為福建省政府頒佈有關規例中的法定責任，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度的社會保險費大幅增加。

鑑於以上變動，股東應佔盈利由二零零零年的人民幣41,500,000元增至二零零一年的人人民幣93,800,000元，增幅為人民幣52,300,000元或126.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開展業務及投資活動，因此於當日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計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和估計透過配售發售新股（不包括超額配發股份）所得的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財務資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	167,049
減：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	(11,204)
估計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	<u>145,856</u>
本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u><u>301,701</u></u>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u><u>15.09分</u></u>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物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編製的本集團物業權益估值，本集團物業權益總值11,300,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1,978,000元）。按該等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9,978,000元（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者）計算，因重估該等物業而產生的重估盈餘約為人民幣2,000,000元。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物業權益的土地使用權證，因此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6條，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並沒有納入本集團的賬目內。若重估盈餘併入日後賬目，則本集團的年度折舊應增加約人民幣40,000元。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物業估值盈餘不會列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調整，並以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計算，惟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和超額配發權在行使時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包銷

包銷商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高信證券有限公司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英明證券有限公司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和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下，按發行價於香港提呈400,000,000股新股，而賣方則按發行價於香港提呈發售100,000,000股待售股份。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其他條件，包銷商已各自同意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購買或促使承配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

終止的原因

假如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包銷商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或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共同但非個別地有絕對酌情權於上述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時，在彼等本身唯一和合理意見認為合適下，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1. 假如演變、發生或產生以下事件：
 - (A) 任何一件或一連串超出包銷商可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工廠倒閉、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疫症、恐怖活動或天災或意外，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份無法根據其條款履行，或妨礙處理透過配售或透過包銷提出的申請及／或付款手續，或預期會嚴重改變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或

包 銷

- (B) 當地、全國、國際、金融、軍事、工業、經濟、財政、監管、政治或股市狀況及事宜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屬永久性與否）（包括凍結、暫停或嚴格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及／或發生任何災禍，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並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重大損害配售成功進行；或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或發生任何性質的事件，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D) 美國（或為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關的司法權區的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可能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支付有關股息的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會為或可能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帶來嚴重不利影響，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任何第三者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2. 任何包銷商得悉本公司和執行董事違反任何已發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項違反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或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 銷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屬於重大的變動。
4. (A) 京華山一國際及工商東亞得悉有任何事宜或事件，可顯示包銷協議提供的任何保證失實與不確，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對配售而言為重大的失實、不確；或
(B) 發生或發現假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會導致構成遺漏披露的事件，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會對配售影響重大；或
(C) 包銷協議訂約方—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賣方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或遺漏遵守包銷協議明文列明須由彼等承擔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D) 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有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而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地認為：(i) 與任何執行董事在表格6A所提供的資料非常不符，或(ii)會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的誠信或聲譽存疑，或(iii)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E) 京華山一國際與工商東亞（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有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而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承諾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和高持股量股東已向本公司、京華山一、包銷商與聯交所發出不出售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和其他股東」一節。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訂約方—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已各自向京華山一和包銷商承諾，除根據並遵照配售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以其他獲聯交所批准的方式外，彼等會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認

包銷

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及任何已上市或非上市的類別)，或提呈、出售、授出或同意出售或授出任何有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進行配售，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任何行動。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會收取所有配售股份（不包括未獲配售的超額配發股份）總發行價3.5%的包銷及配售佣金。京華山一將收取有關配售的文件編撰及財務顧問費。包銷及配售佣金連同文件編撰及財務顧問費、聯交所上市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目前估計共約28,000,000港元，本集團支付其中80%，江雄先生則按比例支付其餘20%。超額配發權若全面行使，本集團則要支付該等佣金、費用以及支出的82.61%，而江雄先生則支付其餘的17.39%。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京華山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繼續委任京華山一於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外兩個財政年度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京華山一會就此收取一筆費用。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外，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凡參與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京華山一董事或僱員並無因配售而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的證券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京華山一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因配售順利完成而收取重大利益，包括例如償還重大未償還債務或成功費，惟京華山一國際以配售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的身份，根據包銷協議收取的包銷及配售佣金、及將由京華山一收取的文件處理及財務顧問費除外。

京華山一的董事或僱員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除包銷協議規定及在本招股章程有所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認購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包銷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規定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以及除包銷商之一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 Cantus 為里昂證券新興市場集團的同系成員公司外，包銷商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該等權利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超額配發權

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向工商東亞指示的人士配發和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配售股份的15%，純粹用作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認購時應付的價格

投資者須支付發行價每股0.4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應付聯交所的交易費及0.007%應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交易徵費，即每手股份5,000股合共應付2,020.24港元。待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由江雄先生承擔。

配售

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和賣方透過配售初步合共提呈發售500,0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司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超額配發權不獲行使，配售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新股，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0%，以及江雄先生出售100,000,000股待售股份，約佔配售股份20%，和約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5%。配售由包銷商按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須以發行價將配售股份配售（包括400,000,000股新股和100,000,000股待售股份）。發行價由配售股份的認購人及／或購買人支付。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專業投資者和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預計對配售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證券的實體。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超額配發權行使而有變。

配售的條件

所有認購配售股份之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符合後方被接納：

1.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變成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京華山一國際和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豁免遵守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除非上述條件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否則必須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發出之日三十天後。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超額配發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包銷商授出超額配發權，可由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三十天內不時行使，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達75,000,000股新股（可予調整）。該等超額配發股份應佔配售初步提呈的配售股份約15%，按發行價配發，而且純粹用作應付配售中的超額配股（如有）。為求有效協助解決有關配售的超額配股，工商東亞可於行使超額配發權前，或循其他途徑購入足夠股份前，選擇根據股份借貸協議向江雄先生借股。江雄先生不會因該等借股安排而收取任何款項或利益。根據該等借股安排，凡向江雄先生所借而並無根據超額配發權出售的股份必須於超額配發權的最後可行使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江雄先生，並存放於託管代理人處，上述安排只限於超額配發權未有全面行使的情況。任何待立的借股安排須按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例進行。倘超額配發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將另行公佈詳情。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工商東亞（代表包銷商）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配售股份約15%（該等超額配股可藉在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超額配發權，或藉借股安排或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的方式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令股價穩定或維持股價於市價以外的水平，但不會高出發行價。凡為超額配股而購買股份及／或交易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要求進行。

江雄先生已經與工商東亞協定，會以借股安排的方式向工商東亞暫時借出合共達75,000,000股股份，以便處理超額配發權行使前，配售的超額配股。

工商東亞亦可代表包銷商進行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的交易。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內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如穩定市場的交易是為分配股份而進行，則該等交易將由工商東亞按絕對酌情權進行。

穩定市場的做法是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用以協助分配證券的做法。包銷商可在指定期間競價或收購第二市場的新發行證券，減慢或阻止（如可能）證券初步發行價下滑。補足超額配股的穩定市場價格不會超過初步發行價。

配售的結構和條件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純粹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配股而在二手市場購入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中止。《證券條例》有相關條文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縱市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Wanyou Fire Safet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有關期間」) 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 而編製的報告，以供納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招股章程」) 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第二十二章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版) 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集團重組 (「公司重組」) (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貴公司已成為以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	貴集團	
Wang Sing Technology Limited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 十月十二日	4,984,35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福建萬友消防科技 有限公司 (「福建萬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附註1)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500,000港元	—	100%	生產及銷售 消防產品 (附註2)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貴公司	貴集團	
福建省萬友消防工程 有限公司 (「萬友工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7,063,600元	—	99% (附註3)	提供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和維護 保養服務
Wang You Fire Technology Limited (「美國萬友」)	美國特拉華州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附註：

- (1) 福建萬友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前稱「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改名為福建萬友及更改其法定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外資企業」）。
- (2)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從 貴公司的董事——江雄先生與江清先生收購二人於福建萬友分別97%及3%的股權，總代價達40,000,000港元。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擁有福建萬友100%權益，從江清先生收購的3%股權會於收購當日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收購計賬法計算。
- (3) 萬友工程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時原本由福建萬友持有68.81%。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福建萬友向萬友工程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將本身在萬友工程的股權增至77.64%。福建萬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人民幣18,000,000元代價向 貴公司董事江清先生進一步購入21.36%權益。二零零一年增加在萬友工程的權益分別根據收購當日以收購計賬法計算。

由於除 貴公司收購附屬公司外， 貴公司及美國萬友並無進行其他業務，故此並無編製 貴公司及美國萬友任何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及美國萬友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所有相關交易，亦已進行吾等認為就收納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所必須進行的該等步驟。

吾等由萬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之日起擔任其核數師。

除了福建萬友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的福建南強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外，福建萬友和萬友工程在有關期間（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按照中國有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的法定財務報表均未經審核。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

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福建萬友及萬友工程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現時組成貴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或各自由註冊成立當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較短者為準）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管理賬目。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基準，依據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的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作出吾等認為對編製吾等納入招股章程的報告而適用的調整。

該等公司負責批准發行相關的財務報表的董事須對相關的財務報表負責。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載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從相關的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發表對財務資料的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

根據下文附註1的呈報基準，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84,007	193,988	147,553
銷售成本		<u>(32,979)</u>	<u>(76,716)</u>	<u>(54,465)</u>
毛利		51,028	117,272	93,088
其他收益	4	64	31	526
分銷成本		(240)	(162)	(917)
行政開支		<u>(6,002)</u>	<u>(10,386)</u>	<u>(8,936)</u>
經營盈利		44,850	106,755	83,761
財務成本	5	<u>(207)</u>	<u>(243)</u>	<u>(241)</u>
除稅前盈利	6	44,643	106,512	83,520
稅項	8	<u>(184)</u>	<u>(7,728)</u>	<u>(8,833)</u>
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44,459	98,784	74,687
少數股東權益		<u>(3,000)</u>	<u>(4,941)</u>	<u>(179)</u>
年內／期內純利		<u><u>41,459</u></u>	<u><u>93,843</u></u>	<u><u>74,508</u></u>
股息	9	<u><u>(21,745)</u></u>	<u><u>(88,216)</u></u>	<u><u>—</u></u>

於有關期間內，除純利以外並無其他已確認損益。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896	36,841	35,213
應收保固金	12	182	50	32
商譽	13	—	12,927	11,204
		<u>4,078</u>	<u>49,818</u>	<u>46,449</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14	920	920	—
存貨	16	4,839	2,950	4,153
應收保固金	12	542	2,597	2,227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	4,433	3,111	3,808
應收賬款	18	1,336	3,616	36,8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828	2,269	10,22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5	—	5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5,470	57,836	83,502
		<u>49,368</u>	<u>73,801</u>	<u>140,75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2,768	12,910	9,504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7	—	3,194	3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1	10,455	51,474	—
稅項負債	22	5,076	17,302	5,358
銀行借貸—一年內償還	23	2,000	4,000	731
		<u>20,299</u>	<u>88,880</u>	<u>15,9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9,069	(15,079)	124,83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一年後償還	23	—	—	4,023
少數股東權益		<u>4,156</u>	<u>121</u>	<u>216</u>
		<u>28,991</u>	<u>34,618</u>	<u>167,049</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24	10,185	10,185	10,268
其他儲備	25	7,767	16,461	74,301
保留盈利	26	11,039	7,972	82,480
		<u>28,991</u>	<u>34,618</u>	<u>167,049</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44,643	106,512	83,520
為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336	744	1,831
商譽攤銷	—	1,896	1,723
利息收入	(18)	(20)	(273)
利息開支	207	243	241
扣除營運資金開支前的經營盈利	45,168	109,375	87,042
存貨減少(增加)	1,340	1,889	(1,203)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72)	1,322	(697)
應收保固金(增加)減少	(724)	(1,923)	388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903	(502)	502
應收賬款增加	(383)	(2,280)	(33,2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26	(441)	(7,959)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1,350)	3,194	(2,86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5	18,326	(14,39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8,599	5,747	(50,202)
業務產生(所用)的現金	55,102	134,707	(22,617)
已付利息	(207)	(243)	(241)
已付所得稅	(4,651)	(3,686)	(9,787)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244	130,778	(32,645)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642)	(33,689)	(203)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18,000)	(1,272)
出售其他投資的所得款項	—	—	920
購入其他投資	(920)	—	—
已收利息	18	20	27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u>(3,544)</u>	<u>(51,669)</u>	<u>(282)</u>
融資活動			
新訂銀行貸款	4,000	4,000	7,120
償還銀行貸款	(4,000)	(2,000)	(6,366)
已付股息	(21,745)	(55,236)	—
支付少數股東股息	(673)	(3,507)	(84)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u>	<u>—</u>	<u>57,923</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u>(22,418)</u>	<u>(56,743)</u>	<u>58,59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增加淨額	24,282	22,366	25,666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	<u>11,188</u>	<u>35,470</u>	<u>57,836</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附註28)	<u><u>35,470</u></u>	<u><u>57,836</u></u>	<u><u>83,502</u></u>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個別集團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時間為準）一直存在（除於收購當日按收購計賬法計算於有關期間以現金代價購入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外）。而 貴集團已經編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報現時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已存在（除於收購當日按收購計賬法計算於有關期間以現金代價購入的附屬公司額外權益外，該等權益先前並非江雄先生持有）。

所有的集團內部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賬目時對銷。

2.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為基準編製。

以下為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此等會計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收入確認

安裝合約的收益乃根據年內／期內進行的工程價值按已竣工的百分比予以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基礎累計。

商譽

因綜合時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於收購當日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可予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權益。

商譽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內分開呈列。

倘出售附屬公司時，於釐定其出售溢利或虧損時須計入應佔未攤銷商譽。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原值，所用之基準如下：

租賃土地	有關租賃尚未屆滿的年期
租賃樓宇	二十年
其他資產	五至十年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得的利益或虧損，乃按出售資產的收入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取其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安裝合約

倘能準確預測安裝合約的所得收益，則可就合約成本總額按現時履行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比例進行評估，以根據合約工程於結算日的完工進度於損益表內確認收益及成本。

合約工程的變動、索賠及作為獎金的款項已計算在內，以客戶同意的金額為限。

倘無法準確預測安裝工程合約所得收益，則收益僅於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時予以確認。合約成本乃於彼等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成本總額乃高於合約收益總額，則預計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已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出現資產減值的跡象。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獲撥回，則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可增加至經調整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以往年度的賬面金額，尤若於過去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乃按年內之業績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計算。某些收入及支出項目因在稅務上採用不同會計期間計算（而彼等於不同會計期間內於財務報表確認），而稅務影響乃引致時間差距。時間差距在稅務上之影響在可預見的將來確定為稅項負債或資產，則在財務報表中用負債法計算並確認為遞延稅項。

經營租賃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支銷。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在損益表內以開支扣除。

外幣

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初步以交易當日之匯率記錄。以該等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之匯率再進行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表內。

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列值的財務報表會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所有綜合賬目時出現的匯兌差額均在儲備中處理。

3.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於有關期間內已進行的安裝合約工程、出售貨品所得款項及提供維護保養服務所得收入的總額，其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安裝合約收益	13,572	50,075	52,632
銷售貨品	72,475	145,587	89,612
提供維護保養服務	—	2,588	7,295
	<u>86,047</u>	<u>198,250</u>	<u>149,539</u>
減：銷售稅	(2,040)	(4,262)	(1,986)
	<u>84,007</u>	<u>193,988</u>	<u>147,553</u>

銷售稅指以售出貨品的發票值徵收之多項地方稅項。

4.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包括：			
利息收入	18	20	273
其他	46	11	253
	<u>64</u>	<u>31</u>	<u>526</u>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207	243	127
須於五年後分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	—	114
	<u>207</u>	<u>243</u>	<u>241</u>

6. 除稅前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6	744	1,831
核數師酬金	—	5	—
商譽攤銷	—	1,896	1,723
呆賬備抵	675	185	168
有關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05	742	2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50	14,162	11,6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中所包括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91	978
	<u>6,850</u>	<u>16,553</u>	<u>12,627</u>
並計入：			
撥回壞賬撤回	—	—	418
利息收入	18	20	273
	<u>18</u>	<u>20</u>	<u>273</u>

7. 董事及僱員酬金

(i) 董事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	100	56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款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	10
	<u>75</u>	<u>118</u>	<u>66</u>
	<u>75</u>	<u>118</u>	<u>66</u>

董事酬金如下：

執行			
董事甲	25	44	25
董事乙	25	30	17
董事丙	25	44	24
	<u>25</u>	<u>44</u>	<u>24</u>

(ii) 僱員薪酬

有關期間，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位、2位及2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披露。餘下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	90	364
與表現有關的獎金款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6	12
	<u>50</u>	<u>106</u>	<u>376</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向董事及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貴集團的獎勵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董事在有關期間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8.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	<u>184</u>	<u>7,728</u>	<u>8,833</u>

由於貴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出現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來自中國盈利繳納的所得稅乃根據適用於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的現行稅率作出撥備。

自二零零零年度起，福建萬友已獲中國稅務局評定為高新科技企業，因而豁免繳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福建萬友在更改其地位為外商獨資企業後，福建萬友可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50%的所得稅，由二零零二年生效。此外，倘若福建萬友在年內的产品銷售所得收益少於當年總收益的50%，則不會獲得所得稅豁免或減免，即使屬稅務優惠之豁免或減免範圍，也需全數繳納所得稅。

萬友工程的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發票金額的1.5%繳交，其後按應課稅盈利率率33%計算。

於有關期間及各結算日時，並沒有任何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9. 股息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21,745	55,236	—
已宣派中期股息	—	32,980	—
	<u>21,745</u>	<u>88,216</u>	<u>—</u>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上表所示股息為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向彼等當時之股權持有人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

關於股息率及合資格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等資料對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0. 每股盈利

由於以合併方式編製有關期間的業績（如上文附註1所披露），故此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並無意義，故未有呈列。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	1,303	154	41	1,045	2,543
添置	—	2,502	20	42	78	2,64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05	174	83	1,123	5,185
折舊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291	47	13	602	953
年內撥備	—	176	28	10	122	33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	75	23	724	1,289
賬面淨值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38	99	60	399	3,896
成本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3,805	174	83	1,123	5,185
添置	10,142	14,707	7,847	598	395	33,689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42	18,512	8,021	681	1,518	38,874
折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467	75	23	724	1,289
年內撥備	13	404	178	17	132	74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871	253	40	856	2,033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9	17,641	7,768	641	662	36,841
成本值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142	18,512	8,021	681	1,518	38,874
添置	—	90	77	36	—	203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10,142	18,602	8,098	717	1,518	39,077
折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3	871	253	40	856	2,033
期內撥備	151	1,355	222	42	61	1,831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164	2,226	475	82	917	3,864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9,978	16,376	7,623	635	601	35,213

土地及樓宇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受按的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共約人民幣8,435,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土地及樓宇受按。

12. 應收保固金

此等款項為合約工程的應收進度款項之保固金，一般在有關合約完成一年後收取。

13.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來自增購附屬公司的權益	14,823
	<u>14,823</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4,823
	<u>14,823</u>
攤銷	
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年內撥備	1,896
	<u>1,896</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6
期內撥備	1,723
	<u>1,723</u>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3,619
	<u>3,61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1,204
	<u>11,204</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27
	<u>12,927</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商譽以五年期間攤銷。

14. 其他投資

此等投資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購入，於二零零一年決定出售。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而出售並無帶來任何損益。因此該投資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列為流動資產。

15.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與 貴公司一位董事和 貴公司一位董事的近親所控制之一間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6. 存貨

存貨指消防設備，於結算日按成本值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22	1,028	1,134
在製品	740	351	331
製成品	377	1,571	2,688
	<u>4,839</u>	<u>2,950</u>	<u>4,153</u>

17. 應收(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純利	21,928	54,316	88,138
減：進度賬款	(17,495)	(54,399)	(84,657)
	<u>4,433</u>	<u>(83)</u>	<u>3,481</u>
包括：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433	3,111	3,808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	(3,194)	(327)
	<u>4,433</u>	<u>(83)</u>	<u>3,481</u>

18. 應收賬款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853	3,223	29,210
31至60日	—	—	7,613
61至90日	—	—	—
90日以上	483	393	18
	<u>1,336</u>	<u>3,616</u>	<u>36,841</u>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80	4,406	12,533
減：呆賬備抵	(1,952)	(2,137)	(2,305)
	<u>1,828</u>	<u>2,269</u>	<u>10,228</u>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129	4,044	243
應計成本及費用	499	3,746	4,452
暫收款項	140	—	4,809
購入物業的應付款項	—	5,120	—
	<u>2,768</u>	<u>12,910</u>	<u>9,504</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包括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286	2,626	57
31至60日	125	1,055	—
61至90日	59	—	—
90日以上	659	363	186
	<u>2,129</u>	<u>4,044</u>	<u>243</u>

2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款項包括與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及／或彼等所控制之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倘若有關期間內應付而未付予關連人士的款項按中國適用的短期銀行借貸利率計息，於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如下：

	截至十二月		截至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七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u>576</u>	<u>1,257</u>	<u>1,092</u>

22. 稅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	4,648	12,084	1,257
銷售稅及其他徵費	243	991	828
所得稅	185	4,227	3,273
	<u>5,076</u>	<u>17,302</u>	<u>5,358</u>

2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000	4,000	—
按揭貸款	—	—	4,754
	<u>2,000</u>	<u>4,000</u>	<u>4,754</u>
有抵押	—	—	4,754
無抵押	2,000	4,000	—
	<u>2,000</u>	<u>4,000</u>	<u>4,754</u>
以上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00	4,000	731
一年後兩年內	—	—	731
兩年後五年內	—	—	2,195
五年後	—	—	1,097
	<u>2,000</u>	<u>4,000</u>	<u>4,754</u>
減：歸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應付款項	(2,000)	(4,000)	(731)
一年後應付款項	<u>—</u>	<u>—</u>	<u>4,023</u>

24. 實收資本

貴集團合併實收資本乃指 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應佔組成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本總值。

25.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基金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一日	730	365	—	—	1,095
轉撥自保留盈利	<u>4,448</u>	<u>2,224</u>	<u>—</u>	<u>—</u>	<u>6,672</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178	2,589	—	—	7,767
轉撥自保留盈利	<u>1,902</u>	<u>4,904</u>	<u>1,888</u>	<u>—</u>	<u>8,694</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和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080	7,493	1,888	—	16,461
一間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u>—</u>	<u>—</u>	<u>—</u>	<u>57,840</u>	<u>57,840</u>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7,080</u>	<u>7,493</u>	<u>1,888</u>	<u>57,840</u>	<u>74,301</u>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配盈利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的除稅後盈利中，撥款約10%至法定盈餘儲備中，直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的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的50%為止。在一般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只可用作填補虧損、撥作資本以及作擴充各自的生產與營運之用。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集團公司的公司章程，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公司須從上述的除稅後盈利中，撥款5-10%往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只可用在僱員福利的資本項目上。該等設施只有僱員方可使用，而其所有權則歸集團公司所有。法定公積金屬於資金的一部份，但除在清盤時，否則不得分派。

(c) 法定儲備基金

按照中國有關外資企業的法例，福建萬友須最少將除稅後盈利的10%撥入法定儲備基金內。該等儲備可以用作填補虧損和撥作資本。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1,365股股份，集資54,576,500港元的股份溢價。

26. 保留盈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2,003)	11,039	7,972
年內／期內純利	41,459	93,843	74,508
已付股息	(21,745)	(88,216)	—
轉撥往法定盈餘儲備	(4,448)	(1,902)	—
轉撥往法定公積金	(2,224)	(4,904)	—
轉撥往法定儲備基金	—	(1,888)	—
年終／期終	<u>11,039</u>	<u>7,972</u>	<u>82,480</u>

2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出售消防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3,132	70,875	—	—	84,007
內部銷售	—	1,585	—	(1,585)	—
總收益	<u>13,132</u>	<u>72,460</u>	<u>—</u>	<u>(1,585)</u>	<u>84,007</u>
業績					
分類業績	5,526	39,324	—	—	44,850
財務成本					(207)
除稅前盈利					44,643
稅項					(184)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44,459
少數股東權益					(3,000)
年內純利					<u>41,459</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12,701</u>	<u>39,825</u>	<u>—</u>	<u>—</u>	52,526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920
					<u>53,446</u>
負債					
分類負債	<u>1,302</u>	<u>6,357</u>	<u>—</u>	<u>—</u>	7,65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12,640
					<u>20,299</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	92	2,550			
折舊	70	266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出售消防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8,400	143,092	2,496	—	193,988
內部銷售	—	9,967	—	(9,967)	—
總收益	<u>48,400</u>	<u>153,059</u>	<u>2,496</u>	<u>(9,967)</u>	<u>193,988</u>
業績					
分類業績	19,141	85,471	2,143	—	106,755
財務成本					(243)
除稅前盈利					106,512
稅項					(7,728)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98,784
少數股東權益					(4,941)
年內純利					<u>93,843</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39,331</u>	<u>82,866</u>	<u>—</u>	<u>—</u>	122,197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1,422
					<u>123,619</u>
負債					
分類負債	<u>8,465</u>	<u>20,714</u>	<u>—</u>	<u>—</u>	29,179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59,701
					<u>88,880</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4,407	34,105			
折舊及攤銷	1,976	664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消防系統 施工安裝 人民幣千元	出售消防 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維護 保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0,970	89,518	7,065	—	147,553
內部銷售	—	12,688	—	(12,688)	—
總收益	<u>50,970</u>	<u>102,206</u>	<u>7,065</u>	<u>(12,688)</u>	<u>147,553</u>
業績					
分類業績	19,138	59,336	5,958	—	84,432
財務成本					(24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671)
除稅前盈利					83,520
稅項					(8,833)
未扣除少數股東 權益前盈利					74,687
少數股東權益					(179)
期內純利					<u>74,508</u>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資產					
分類資產	<u>56,172</u>	<u>126,611</u>	<u>2,121</u>	<u>—</u>	184,904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2,304
					<u>187,208</u>
負債					
分類負債	<u>2,093</u>	<u>5,013</u>	<u>4,809</u>	<u>—</u>	11,915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8,028
					<u>19,943</u>
其他資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			
折舊及攤銷	1,724	1,823			

(b) 地區分類

由於 貴集團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呈地區分類資料。

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的分類資產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添置如下：

	分類資產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 無形資產的添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3,446	123,619	184,904	2,642	48,512	90
香港	—	—	2,304	—	—	113
	<u>53,446</u>	<u>123,619</u>	<u>187,208</u>	<u>2,642</u>	<u>48,512</u>	<u>203</u>

28. 現金及現金等值金額結餘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5,470</u>	<u>57,836</u>	<u>83,502</u>

29. 重大非現金交易

根據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江雄先生將本身應收福建萬友總值38,800,000港元的權益（應收股息人民幣32,980,000元，以及應收往來賬目人民幣8,140,000元）以面值出讓予萬盛科技有限公司，作為將萬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成本。福建萬友為支付因上述轉讓而欠負萬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福建省辦公廳申請批准兌換外匯，全數償還欠負萬盛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截至本報告發出當日，有關申請仍在處理中。申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h)分段。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將上述轉讓而出現在賬目的保留盈利約38,800,000港元全部撥充資本，向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

萬盛科技有限公司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江雄先生和江清先生訂立協議，收購二人在福建萬友的97%和3%權益，代價分別為38,800,000港元和1,200,000港元。有關代價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支付。

30. 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支出：			
— 收購模具	—	—	500
— 收購專業技術	—	—	3,350
— 研發計劃	—	—	1,700
	<u>—</u>	<u>—</u>	<u>5,550</u>

31. 經營租賃承擔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不可撤銷於物業的經營租賃未償還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510	263	49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20	778	982
五年以上	—	1,805	1,694
	<u>1,230</u>	<u>2,846</u>	<u>3,171</u>

32. 貴公司的負債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000元。

33.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已進行的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1. 貴集團與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董事的近親及／或彼等控制之公司之間有免息往來賬戶。應付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的結餘詳情已分別載於附註21及附註15內。
2.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其中一位董事以代價人民幣18,000,000元出售其持有萬友工程的21.36%權益予福建萬友，並根據公司重組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代價1,200,000港元出售其於福建萬友持有的3%權益予 貴集團。
3.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萬盛科技有限公司向江雄先生以現金按面值發行8,634股股份。
4.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的銀行備用額獲得 貴公司一位董事的近親所控制之一間公司作擔保。

貴公司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不會於 貴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繼續進行。

34.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條例之規定， 貴集團須為其中國僱員向一項由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按其合資格僱員之基本薪酬介乎約18%至19%不等作為退休計劃供款，此外並毋須再為員工退休前後之退休福利實際款項負上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應付退休僱員現時之全部退休責任。

按照香港有關的強積金法例和規例， 貴集團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訂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的強積金服務供應商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員和僱主均須按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所規定的比率供款。 貴集團在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便是按該計劃規定供款。

35. 結算日後事項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如下：

- (1) 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已就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事宜而進行重組。有關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節內。
- (2)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B) 董事酬金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報告涵蓋之期間向貴公司之董事已支付或須支付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預計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袍金及酬金總額約為700,000港元。

(C)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所編製，有關本集團的香港和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意見的函件全文連同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供納入本招股章程內。

GREATER CHINA APPRAISAL LIMITED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407室

敬啟者：

吾等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該等物業權益，作出有關查詢，並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呈述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

本函件屬於估值報告之一部份，用以闡述估值的基準與方法，並列載吾等所作的假設，以及物業業權及限制條件。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即吾等有關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的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價格：

- (i) 有自願賣方；
- (ii)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的性質及市況而定）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定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iii) 如預定交換合約的日期早於估值日，則該日物業的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iv) 不考慮有特殊興趣的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v)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並從容不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在評估第1及第2項由 貴集團擁有並佔用的中國物業時，吾等採用了比較法估值，即根據公開市場上可資比較物業的最近實際成交價或市場價格資料比較。對面積、特徵及位置相若之可資比較物業加以分析，並將每項物業的所有有關優點及缺點進行細心比較，以求得出公平的資本值。

貴集團在中國和香港租用和佔用的第3至16項物業概無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因為有關物業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無法收取利潤可觀之租金。

假設

吾等在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將該等物業權益以其持續用途及按其現況於公開市場求售，而並無憑藉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企業、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

對 貴集團持有而年期尚未屆滿的物業權益而言，吾等已假設物業權益的業主可在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整段未屆滿年期內，有自由及不受約束權利使用該等物業。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已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可在公開市場自由出售及轉讓予第三方，而無須向中國政府支付任何地價。除另有指明外，否則已假設有關於物業均為交吉出售。

吾等假設有關於政府部門已授出該等樓宇及其上建築物的所有同意書、批文和執照，亦假設地盤內所有樓宇及建築物均由業主持有或獲得業主批准佔用。

吾等亦已假設已經取得承押人一切必要同意設定物業租賃，而彼等的同意至今仍然有效。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第1項及第2項物業權益的若干業權法律文件副本。吾等已獲提供第1項物業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物業抵押品貸款合同副本，指第1項物業已經按予中國農業銀行福州市湖東支行七年，作為一筆人民幣5,120,000元貸款的抵押品。吾等已獲提供第3至第16項物業的租賃協議副本。吾等曾安排在香港土地註冊處為第16項物業進行查冊。然而，基於中國的現行註冊制度，吾等並無對中國物業所附的合法業權或任何責任進行調查。

此外，吾等已獲提供關於 貴集團所擁有的物業的合法業權以及土地權益性質的中國法律意見，並已加以依賴。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假設 貴集團現時持有的全部物業權益，於政府批出之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佔有、使用、出售、出租、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權益，而無須再尋求政府的批准及繳交額外地價。

本報告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只供參考之用，對任何有關本報告所載物業權益的法定業權的法律事宜，概不承擔責任。

限制條件

由於各物業所處的中國市場相對是尚未開發的市場，故該等假設時常以未臻齊備的市場憑證為基礎。按所作的假設，物業所屬的價值可能在某一個範圍內。雖然估值師在計算價值時，已運用本身的專業判斷，但投資者懇請小心考慮本估值報告內所披露的該等假設，並小心詮釋理解本估值報告。

吾等並無詳細實地量度地盤面積，以核實有關估價物業的土地或樓宇面積的準確性，因此已假設獲提供的法律文件所示面積為正確。根據吾等評估香港及中國類似物業價值的經驗，吾等認為上述所作假設皆為合理。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只作參考，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隨附估值證書上若干物業的外貌，並在情況許可下視察物業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毀。吾等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的測試。

吾等已審閱所有有關文件，並在極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向吾等所提供，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租金、地盤與樓面面積及辨別 貴集團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等事宜的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 貴集團知會，該等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未能達成有資料根據的意見，亦無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故意隱瞞。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估價物業所拖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亦無考慮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吾等假設全部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本報告所載的市值預測並不包括因地震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結構損毀或環境污染之影響。吾等建議閱讀本報告的人士應諮詢專業結構工程師及／或環境審核員，有關可能存在之結構／環境損毀的評估意見。倘存在該等損毀，則可能對市值構成重大影響。

估值意見

所有物業權益的資本值均已在各項物業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內詳列。

備註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一般接納的估值程序而編製，包括物業檢查、查問、市場資料搜集、分析與比較，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在吾等估值內的一切金額均以港元列值。在評估 貴集團第一類和第二類物業權益時所用的匯率，以估值日的平均匯率計算，詳情如下：

國家	匯率
中國	1.00港元 = 人民幣1.06元

匯率由估值日至本函件發出之日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本估值報告乃根據吾等的一般服務條件而發出。

此致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
506及507室
B辦公室
萬友消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國光
土地經濟學士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註冊專業測量師
謹啟

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註：葉國光先生為特許估值測量師兼註冊專業測量師，自一九九二年起評估香港和中國的物業，經驗豐富。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資本值 (港元)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層及9層的01-03及05室 以及地庫私家車車位17-19號	10,000,000	100%	10,000,000
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廈禾路862號 金山大廈 17樓 B室	1,300,000	100%	1,300,000
		分計：	11,30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應佔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倉山鎮 先峰村 展進巷83號 一幅土地連同其上兩幢樓宇及各種建築物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馬連道路10號 旁門西院 1樓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南區 延安三路123號 1樓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濱江中路298號 四鶴廣場 D幢 1樓 3及4號舖	無商業價值
7.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路11號 星際大廈 7樓 702室	無商業價值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應佔資本值 (港元)
8.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城區 高倉街14號 2樓 212及213室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沿山東路14-3號 2樓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東西二路 公路分局邊街11號 華寶花園 1樓	無商業價值
11.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羅龍路 西城 蓮花山新村 4-1幢 4樓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學園路68號 消防支隊大樓 1樓部份	無商業價值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應佔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蘭田路 蘭田新村14號 中運大廈 2樓 203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下關區 和燕路 泰和園 9幢4單元 1樓 108室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洪都北大道188號 一幢單層樓宇	無商業價值
	<hr/> 分計：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應佔資本值 (港元)
16.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 506及507室 B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hr/> 分計： 無商業價值
	總計： <u><u>11,300,000</u></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擁有並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五一北路158號 高景商貿中心 8層及9層的 01-03及05室 以及地庫私家車 車位17-19號	該物業為一座於一九九零代中 至未落成的9層高(另加一層地 庫)商業大廈內,8層及9層的兩 個辦公室單位及該商業大廈地 庫的三個私家車車位。 該辦公室樓層的總建築面積約 1,721.74平方米(18,532.81平方 呎),而私家車車位的總建築面 積約116.01平方米(1,248.73平 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總公司辦公室及 私家車車位用途。	10,000,000港元

附註:

- (1) 根據福建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乙方」)(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合同編號GF-2000-0171(MF-2000-0110608號),甲方將辦公室物業售予乙方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根據福建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乙方」)(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合同編號GF-2000-0171(MF-2000-0110613號),甲方將辦公室物業售予乙方作商業用途,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屆滿。

- (2) 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產權監理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203417號),辦公室物業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產權監理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0203418號),私家車車位目前的登記擁有人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所訂立,並已在福州市房地產交易所登記的物業抵押貸款合同(編號2002C000478),該辦公室和私家車車位物業已經按予中國農業銀行福州市湖東支行七年,作為一筆人民幣5,120,000元按揭貸款的抵押品。

- (4) 吾等在估值時，假設 貴集團現時持有全部物業權益，於政府批出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有權佔有、使用、出售、出租、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權益，而毋須向政府進一步申請批准及繳交額外地價。
- (5)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認為：
- (i) 辦公室物業的擁有人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私家車車位的擁有人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i) 如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福建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獲發，關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8號一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榕國用（1996）字第P05114號），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可作商業用途。根據福建高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和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乙方」）（現稱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的物業辦公室和私家車車位買賣合同，甲方已經將辦公室和私家車車位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於二零四五年五月十四日屆滿，可作商業用途。在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內， 貴集團可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地價，持有土地使用權和辦公室層數物業及私家車車位的法定業權。 貴集團有法定權利出讓或轉讓、按揭及租賃整項物業。
 - (iv) 整項物業並沒有任何繁苛的產權負擔。 貴集團已經支付取得整項物業法定業權而應付的所有款項，亦已取得政府有關整項物業法定業權的所有批文。
 - (v)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或協議在法律上均為有效或可予執行。
- (6)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顯示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所有權以及獲授主要批文和執照的狀況如下：

文件	狀況
買賣合同（辦公室層數）	已取
買賣合同（私家車車位）	已取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辦公室層數）	不適用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私家車車位）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辦公室層數）	已取
房屋所有權證（私家車車位）	已取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應佔資本值 (港元)
2.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廈禾路862號 金山大廈 17樓 B室	該物業為一座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21層高(另加兩層地庫)商業大廈內17層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253.07平方米(2,724.05平方呎)。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分公司辦公室用途。	1,300,000元

附註：

- (1) 根據北慶(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與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合同(編號GF-2000-0171(0192046)), 甲方將物業售予乙方作商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 於二零四三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 (2) 吾等在估值時, 假設 貴集團現時持有全部物業權益, 於政府批出的有關土地使用權年期內, 有權佔有、使用、出售、出租、抵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權益, 而毋須向政府進一步申請批准及繳交額外地價。
- (3)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包括)認為:
 - (i) 該物業的擁有人為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ii) 正申請房屋所有權證, 但在獲發房屋所有權證上應沒有法律障礙。
 - (iii) 如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北慶(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獲發, 關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廈禾路862號一幅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廈國用(97)字第052號), 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為期五十年, 於二零四三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可作商業用途。根據北慶(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甲方」)和福建萬友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訂立的物業買賣合同, 甲方已經將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乙方, 土地使用權年期五十年, 於二零四三年七月十八日屆滿, 可作商業用途。在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內, 貴集團可無需支付額外成本或地價, 持有土地使用權和辦公室層數物業及私家車車位的法定業權。貴集團有法定權利出讓或轉讓、按揭及租賃整項物業。
 - (iv) 整項物業並沒有任何繁苛的產權負擔。貴集團已經支付取得整項物業法定業權而應付的所有款項, 除附註3(ii)外, 貴集團亦已取得政府有關整項物業法定業權的所有批文。
 - (v) 貴集團訂立的所有合約或協議在法律上均為有效或可予執行。
- (4) 根據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顯示以及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 所有權以及獲授主要批文和執照的狀況如下:

文件	狀況
買賣合同	已取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不適用
房屋所有權證	無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3.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倉山區 倉山鎮 先峰村 展進巷83號 一幅土地連同 其上兩幢樓宇 及各類建築物	<p>該物業包括一幅土地，其上有兩幢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樓宇及各類建築物。</p> <p>該等樓宇及建築物包括一幢三層高作生產及儲存用的樓宇、一幢兩層高作產品研發的樓宇、一個保安室及兩個小房間。該地盤面積約1,271.7平方米(13,688.58平方呎)。該樓宇總建築面積約2,499.6平方米(26,905.69平方呎)。</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儲存及產品研發用途。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北京市 宣武區 馬連道路10號 旁門西院 1樓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2層高商業大廈內1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96平方米(1,033.3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200元(包括公用設施)。</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南區 延安三路123號 1樓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8層高商業大廈內1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46平方米(495.1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700元(包括公用設施)。</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福建省 南平市 濱江中路298號 四鶴廣場 D幢 1樓 3及4號舖	<p>該物業為兩個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16層高商業大廈1樓的零售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96平方米(1,033.3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7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公用設施)。</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7.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田安路11號 星際大廈 7樓 702室	<p>該物業為一個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未落成的9層高商業大廈7樓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8平方米(1,377.79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止,月租人民幣1,2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福建省 福清市 融城區 高倉街14號 2樓 212及213室	<p>該物業為兩個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未落成的兩層高商/住大廈2樓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1,291.6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止,月租人民幣8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馬尾區 沿山東路 14-3號 2樓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10層高商／住大廈內2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753.4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月租人民幣5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和職員宿舍用途。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東西二路 公路分局 邊街11號 華寶花園 1樓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8層高商／住大廈1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753.4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五年，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止，月租人民幣65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1. 中國 福建省 龍岩市 新羅區 羅龍路 西城 蓮花山新村 4-1幢 4樓	<p>該物業為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未落成的6層高商／住大廈4樓全層。</p> <p>該物業的可用面積約138平方米(1,485.43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止，年租人民幣3,8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福建省 莆田市 城廂區 學園路68號 消防支隊大樓 1樓部份	<p>該物業為一個於二零零零年代初落成的15層高消防大廈1樓部份。</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為110平方米(1,184.04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四年，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包括公用設施)。</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3.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蘭田路 蘭田新村14號 中運大廈 2樓 203室	<p>該物業為一個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末落成的7層高(另加一層地庫)商業大廈2樓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753.4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止,月租人民幣1,800元(包括公用設施和免費車位)。</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下關區 和燕路 泰和園 9幢4單元 1樓 108室	<p>該物業為一個於二零零零年代初落成的8層高商/住大廈內1樓的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70平方米(753.48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十三個月,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人民幣4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5.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洪都北大道 188號 一幢單層樓宇	<p>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九零年代中至未落成的一層高商業樓宇。</p> <p>該物業的建築面積約150平方米(1,614.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兩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日止，月租人民幣2,400元。</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銷售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第三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貴集團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 應佔資本值 (港元)
16.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5樓 506及507室 B辦公室	<p>該物業為兩個於一九九一年落成的30層高商業大廈5樓辦公室單位。</p> <p>該物業的銷售面積約為101.82平方米(1,096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根據一項租約持有，為期一年，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止，月租15,250港元，不包括差餉和管理費，有免租期一個月，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四日。</p>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香港的代表辦事處用途。	無商業價值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若干條文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公司股東的債務最多以所持股份當時尚未支付的股款（如有）有限。章程大綱亦註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包括以投資公司身份行事。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章程大綱第3條。該章程大綱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內所載的地址及期間內可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可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章程大綱內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採納。以下為章程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及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在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予以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遵照公司法、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按章程細則所界定）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

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擔保

章程細則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細則之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其他章程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的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非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

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擁有利益的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從而獲得該權益之第三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除外)之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的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彼等提供之服務獲取酬金,酬金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前往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

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不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之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之人數。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決議接納該辭職)；
- (bb) 如神智失常或死亡；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法例規定禁止其出任董事;及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行政人員登記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需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且任何更改須於該等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人事變動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章程細則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章程大綱內之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
- (iii) 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已獲賦予之任何特權之情況下，按董事之決定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及
-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規定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償還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項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受委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出席之持有人或受委代表（不論其

所持之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根據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細則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iv)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有權行使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同樣權力，包括在個別舉手表決時的投票權利，猶如該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確定之地點及時間每年舉行一次(註冊成立年度除外，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或註冊成立日期後十八個月舉行，除非一段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則作別論)。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獲法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

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之副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

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然而，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聯交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出一份撮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之財務報表概要，而該位人士亦可將通知書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寄出財務報表概要之外，亦寄出本公司全份完整的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及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細則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政報告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會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指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若然，財政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派發予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向董事作出授權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所規定之該等標準，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轉該文據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或代轉讓人與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免除承讓人簽署，而出讓人須仍然視為股份之持有人，直至承讓人之姓名記入股東名冊為止。董事會亦可在出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下，一般或在特別情況下議決接納機簽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者）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章程細則所界定者）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之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從本公司溢利（變現或未變現）或從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任何從溢利撥出之儲備宣派及支付股息。若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從按照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支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

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無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按照章程細則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之開曼群島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另定的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若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則須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細則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之正式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上之股東任何股份：如(i)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iii)本公司已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准許之較短期間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地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公司須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b)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c)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d)註銷公司之籌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當時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財政資助，使其可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規限下，本公司可給予信託人財政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股份乃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而持有。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不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章程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章程細則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章程大綱或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明文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章程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過失行為並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償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著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六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與會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不會按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徵收以上稅項或任何具有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五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遺產稅或承繼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可具有公司章程細則所載列之權利。

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以法令或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中肯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布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p)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

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賠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改為每股0.10港元，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一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繳足並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江雄先生。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拆細」），令本公司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原為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分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繳足股份，由江雄先生持有。

本公司在香港的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5樓6-7室B辦公室。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為一海外公司。有關是項申請，居於香港北角英皇道416-430號新都城大廈D座9樓941室的江雄先生及香港德輔道西388號14樓C室的陳少達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約束。其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有關部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根據本公司認購人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股份的面值由0.01港元改為每股0.10港元，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按已繳足股款方式發行，以繳足方式發行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繼而於同日轉讓予江雄先生。

股份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時已發行股本則包括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由江雄先生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所訂關於萬盛股份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向江雄先生、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統稱「現有股東」）收購萬盛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配發及發行1,59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現有股東，比例為江雄先生有1,381,599,990股、Cantus有160,000,000股、YMW有35,040,000股和株式會社森田有23,360,000股。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均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8,000,000,000股股份將不予發行。除根據配售可予發行的新股及根據超額配發權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的股本。在未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一概不得發行股份令本公司控制權實質改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和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以下決議案獲通過：

- (a) 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令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及
- (b) 本公司採納章程細則取代當時的章程細則。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根據本公司（買方）與現有股東（賣方）訂立有關買賣萬盛股份的協議（詳情參閱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為支付本公司收購萬盛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即萬盛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或依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合共1,59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b) 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透過配售或根據超額配發權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商在包銷協議內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如適用，包括京華山

一國際及工商東亞（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下：

- (i)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批准配售，惟可作出董事或就此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所決定的修訂，而董事或任何委員會已獲授權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 批准授出超額配發權，授權董事或其任何委員會在超額配發權根據本招股章程和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行使時，配發及發行須要發行的股份；及
 - (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獲批准並採納及授權董事授出可認購有關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必須或權宜的所有步驟；
- (c)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本公司未發行股本股份的證券的所有權力，包括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作上述用途的所有權力；除於本決議案日期前透過供股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該等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有關期間」）；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行使時須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

規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而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及（如適用）根據超額配發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e) 擴大(c)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本公司根據(d)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項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包括根據超額配發權（如適用）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精簡本集團的架構。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江清先生（承讓人）分別與陳樹泉先生、鄭明強先生和李力先生（轉讓人）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合約；據此，轉讓人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的福建萬友股權，分別按人民幣150,000元、人民幣50,000元以及人民幣50,000元的代價轉讓予江清先生。轉讓後，江清先生持有福建萬友3%股權，其餘97%由江雄先生持有；
- (b)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福建萬友合共宣派人民幣34,00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00港元）的股息，其中人民幣32,980,000元支付江雄先生，另外人民幣1,020,000元支付江清先生。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福建萬友從往來賬戶中向江雄先生支付人民幣8,148,000元。江雄先生、萬盛和福建萬友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一項轉讓，江雄先生據此將本段所述，福建萬友欠負江雄先生的款項轉讓予萬盛，總代價人民幣2元，作為在萬盛的投資成本。另一方面，萬盛購入福建萬友和萬友工程的總成本38,800,000港元已經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繳足；
- (c)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轉讓人）與萬盛（承讓人，江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合約；據此，轉讓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萬友所持的股權（即福建萬友註冊股本全部權益）予萬盛，代價按福

建萬友的資產淨值釐定，分別為38,800,000港元以及1,200,000港元。按照中國的慣例，是次轉讓以收購方式進行；

- (d)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繼上文(c)段所述的轉讓後，福建省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發出批文，批准福建萬友成立為一間全外資企業，法定及註冊股本總額為10,500,000港元，福建萬友遂成為萬盛全資附屬公司；
- (e)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江雄先生以現金按萬盛股本的每股面值1.00美元認購萬盛股份8,634股，認購股份後合共持有萬盛8,635股股份，即萬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江雄先生在認購萬盛的股份時，並沒有足夠的外匯38,800,000港元認購，股份的認購價值相等於江雄先生出售福建萬友權益的代價。江雄先生的財務資源以人民幣列值，而且大多位於中國福建省內。鑑於中國外匯限制，江雄先生無法將該筆現金匯為外幣，結果萬盛的股份遂按面值發行予江雄先生；
- (f)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萬盛連同江雄先生合共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分別與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訂立。根據萬盛、Cantus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Cantus以現金總代價約40,000,000港元認購萬盛1,000股股份。根據萬盛、YMW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YMW以現金總代價約8,745,900港元認購萬盛219股股份。根據萬盛、株式會社森田和江雄先生訂立的認購協議，株式會社森田以現金總代價約5,830,600港元認購萬盛146股股份；

上述的認購協議完成後，萬盛由江雄先生(8,635股)、Cantus(1,000股)、YMW(219股)和株式會社森田(146股)全資實益擁有；

- (g)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根據本公司(買方)與現有股東(賣方)就買賣萬盛股份而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協議，現有股東將彼等於萬盛持有的股權(即為萬盛全部已發行股本)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配發並發行合共1,599,999,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現有股東以作交換，比例為江雄先生有1,381,599,990股、Cantus有160,000,000股、YMW有35,040,000股和株式會社森田有23,360,000股；
- (h) 為了清償福建萬友因上文(b)段所述重組而應付萬盛的款項，福建萬友遂議決向萬盛支付約人民幣32,980,000元的股息，連同往來賬戶內約人民幣8,140,000元的

款項清償，總額約相等於38,800,000港元。福建萬友已經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申請有關的外匯交換。本公司已收到外匯管理局通知，有關申請正在處理中，董事預期申請可於本年底完成審批。此外，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瑛明律師事務所認為該項申請已符合中國的有關規例；

- (i)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萬盛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上文(g)段所述的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將萬盛賬目內因上文(b)段所述的轉讓而收取約38,800,000港元保留盈利全部撥作資本，向本公司以面值資本化發行4,974,3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盛股份。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內，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內「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及「公司重組」兩段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萬盛

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二日，萬盛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國際業務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江雄先生認購萬盛股本中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江雄先生按面值以現金認購萬盛8,634股股份。

根據三份全部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Cantus、YMW和株式會社森田分別以現金代價40,000,000港元、8,745,900港元和5,830,600港元的代價，認購萬盛股本中1,000股、219股和146股股份。

完成上述的股份認購後，萬盛由江雄先生擁有86.35%、Cantus擁有10.00%、YMW擁有2.19%和株式會社森田擁有1.46%。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萬盛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美元。在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g)段所述的股份交換完成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將萬盛賬目內因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b)段所述的轉讓而收取約38,800,000港元保留盈利全部撥作資本，向本公司資本化發行4,974,35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萬盛股份。

福建萬友

有關福建萬友的股本變動，請參閱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a)段至(c)段。

萬友工程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二日，江清先生向福建萬安購入該公司在萬友工程的31.19%股權（其餘68.81%股權當時由福建萬友持有），代價為人民幣1,579,100元。同日，福建萬友再向萬友工程注資人民幣2,000,000元，以致萬友工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63,600元增至人民幣7,063,600元。

於上述收購以及增加注資完成後，萬友工程由福建萬友及江清先生分別擁有77.64%以及22.36%權益。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江清先生出售本身在萬友工程全部22.36%權益予福建萬友及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比例為福建萬友有21.36%權益，劉梅金女士有1%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人民幣70,600元。

收購完成後，萬友工程由福建萬友及獨立第三方劉梅金女士分別擁有99%及1%權益。

美國萬友

二零零二年三月五日，美國萬友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有權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萬盛認購美國萬友1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容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13.03條至13.14條的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但凡於創業板購回證券，不論是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購回證券，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項授權（「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組織文件及註冊成立所在地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多達該公司既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亦可購回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惟數額以最多達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10%為限。公司在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可於緊隨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內，發行或宣布發行與所購回證券同類的新證券（於購回前根據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須由公司發行證券者除外）。倘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少於聯交所訂明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創業板購回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的代價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只有在(1)購買價不高於系統（定義見聯交所

規則) 所報或錄得的最近期(或目前)獨立買入價或最後獨立售出價(合約價)(以較高者為準);且(2)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規則所訂正常營業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內作出開價或任何標價,公司方可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有關股票亦必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毀滅。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購回的股份應視作已註銷論,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須相應扣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該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受影響。

(v) 暫停購回

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項或董事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後,須暫停任何購回證券的計劃,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公布為止。尤其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半年或季度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及賬目必須載有回顧之財政年度每月購回證券的分析,顯示每月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的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每股最高及最低價與所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與最低價及所付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年內購回證券的資料及董事購回證券的理由。公司須安排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準時向公司提供有關代本公司購回的必須資料,以便公司向聯交所報告。

(vii)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可能導致本公司由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最多購回20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只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e) 一般事項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該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作出承諾不作此舉。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股權，因而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以外，董事並不得悉在緊隨股份上市後購回股份，會導致出現守則的任何其他後果。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江清先生（轉讓人）與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文）（連同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據此，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向江清先生收購萬友工程21.3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
- (b) 江清先生（轉讓人）與劉梅金女士（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劉梅金女士向江清先生收購萬友工程的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600元；
- (c) 江雄先生及江清先生（轉讓人）與萬盛（承讓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中文）；據此，轉讓人同意轉讓彼等各自於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所持的97%及3%股權（即為福建萬友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的全部權益）予萬盛，代價分別為38,8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
- (d) 萬盛、江雄先生與福建萬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的一份《轉讓契據》（中文），據此，江雄先生向萬盛出讓福建萬友欠負江雄先生的金額，詳見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
- (e) 萬盛、Cantus與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萬盛股份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Cantus同意（其中包括）認購萬盛股本中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代價約40,000,000港元；
- (f) 萬盛、YMW與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萬盛股本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YMW同意（其中包括）認購萬盛股本中219股股份，總代價約8,745,900港元；
- (g) 萬盛、株式會社森田與江雄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萬盛股本股份的認購協議；據此，株式會社森田同意（其中包括）認購萬盛股本中146股股份，總代價約5,830,600港元；

- (h) 本公司、江雄先生、Cantus、YMW與株式會社森田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有關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買賣萬盛股份而訂立的協議；
- (i) 包銷協議；
- (j) 江雄先生、江清先生和陳樹泉先生各自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就本公司的利益（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稅項彌償保證及其他事宜；及
- (k) 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據此委任保薦人擔任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保薦人。

有關中國企業的資料

本公司持有兩間中國企業－福建萬友及萬友工程的權益，有關詳情如下：

1. 福建萬友


成立日期：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性質：	全外資企業
註冊資本：	10,500,000港元（已繳）
股東：	萬盛
本公司應佔權益：	100%
業務範圍：	研發、生產消防設備（消防應急燈、電子防火鎮流器、自動廣播系統、聯動控制櫃、火災探測器、報警控制器）；消防設施維護及清洗業務。

2. 萬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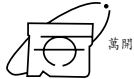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資本：	人民幣7,063,600元（已繳）
股東：	福建萬友持有99% 劉梅金女士持有1%
本公司應佔權益：	99%
業務範圍：	承接消防工程設計、施工、調試、安裝；和室內裝飾裝修設計、施工；建築材料；室內裝飾材料；消防器材批發、代購代銷。

知識產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類別	涵蓋項目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WANYOU 萬友 	9	消防系統及 設備、電子 設備，包括 滅火器、 滅火系統 (包括滅火器 及灑水器)， 防盜設備， 包括警鐘、 感煙器、 火災報警、 防火防盜 系統，包括 開關器、對講機、 監察器、揚聲器、 自動廣播報警、 電門鐘、應急 照明系統、 包括應急燈、 電燈開關及起動器	2002 10751	二零零二年 七月十三日	香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國家	註冊編號	重續日期
WANYOU 萬友 	9	滅火器	中國	1358784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萬友 	9	滅火器	中國	113548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十三日
萬開 	11	作照明、發熱、 聚蒸氣、煮食、 冷藏、烘乾、 通風、供水及 衛生用途的儀器	中國	800454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或已申請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國家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公布日期
發光二極 管標誌燈	中國	ZL 01 2 37462.8	二零零一年 四月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日
活動架	中國	ZL 00 2 40892.9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九日
一種定時 自檢式 交直流兩用 自動轉換 螢光燈	中國	ZL 96 1 01654.X 國際專利 編號： F21S 2/00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十六日
鉸接裝置	中國	ZL 99 2 02155.3	一九九九年 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日
消防自動 應急燈	中國	ZL 98 2 27055.0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二日
一種可顯示 所處狀態的 消防應急燈	中國	ZL 98 2 27054.2	一九九八年 六月十一日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二日
指示標誌燈(B)	中國	ZL 98 3 13631.9	一九九八年 六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 四月八日
疏散指示 標誌燈(A)	中國	ZL 98 3 13629.7	一九九八年 六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 二月二十日

專利	註冊國家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公布日期
誘導燈(A)	中國	ZL 97 3 27180.9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二十六日
消防自動 應急燈(A)	中國	ZL 97 3 17265.7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 九月十九日
指示燈	中國	ZL 97 3 27181.7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消防自動 應急燈(C)	中國	ZL 97 3 17267.3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二日
防火電子 鎮流器	中國	ZL 97 3 17287.8	一九九七年 十月二日	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五日
全脫扣式防火 鎮流器	中國	ZL 96 2 45920.8	一九九六年 十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八年 一月十日
一種定時 自檢式 交直流兩用 自動轉換 螢光燈	中國	ZL 95 2 05458.2	一九九五年 三月八日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

專利	註冊國家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註冊／公布日期
一種交直流 兩用自動 轉換螢光燈	中國	ZL 94 2 03619.0	一九九四年 二月五日	一九九四年 九月十四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登記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wanyoufire.com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董事

各執行董事（以其有關者為限）擁有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載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配售完成後，股份一經上市，下列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於股份上市後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於股份上市後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江雄先生	1,281,600,000	—	—	—	1,281,600,000

服務協議的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此等協議的詳情，除另有指明外，在各重大方面均為一致，並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由上市日開始，固定年期一年。各執行董事均享有下文所述的基本薪金，於每曆月結束時支付以十三個月計算，服務滿一年後的加薪幅度不時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每年加幅不得超過有關董事當時年薪的10%。此外，各執行董事均同時享有酌情花紅，數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經營業績後全權決定，惟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得的花紅總額不可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本集團的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前）的10%，花紅將於本集團公佈該財政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後一個曆月內支付。執行董事有權享有的酌情花紅只會於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已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惟未計及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以及未計入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應付酌情花紅總額）超過8,000,000港元才予以支付。執行董事須於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支付其酌情花紅或增加酬金或應付酌情花紅的任何決議案時放棄投票，且亦不可計作法定人數。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江雄先生	390,000
江清先生	390,000
陳樹泉先生	390,000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決定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合共已支付約人民幣118,000元作為董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b)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集團將支付總額約700,000港元作為董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包括管理花紅）。
- (c) 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向董事支付任何表現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金錢，(i)作為鼓勵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的獎金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與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 (e) 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作出任何安排，以豁免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酬金或同意豁免該兩個年度各年的酬金。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一筆相當於所包銷的所有配售股份（包括超額配發權項下的股份）發行價3.5%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如有）。保薦人亦將收取一筆文件編撰費，並就其支出獲得補償。佣金、文件編撰費及支出，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配售有關的支出，估計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80%，江雄先生支付20%。超額配發權若全面行使，本集團則要支付該等佣金、費用以及支出的82.61%，而江雄先生則支付其餘的17.39%。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配售完成後，誠如本附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段「董事」分段所披露，除江雄先生外，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的投票權。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當日前兩年內，曾進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及本附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關連人士交易。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的任何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該等證券在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並無於發起本公司時擁有任何權益，亦沒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時已存在，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專家同意書」分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 (e) 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f)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的任何發起人概無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及並無計劃按配售基準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任何相關交易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現金、證券或利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提供表現獎勵，鼓勵僱員繼續努力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服務，以累集資本及擁有股份的方式，推動僱員作出更多貢獻提高公司盈利，最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a) 參與人士資格

獲本公司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當其時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本公司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委員會

可酌情邀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受其所限，該委員會有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不時根據該委員會認為適合的該等條款及條件，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使其可按下文(d)段所述的認購價，認購該等有待該委員會決定的股份數目。
- (ii) 購股權不得在股價敏感事件出現後或須就股價敏感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公布為止。尤其在緊接：(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須知會聯交所以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首次通知日期）；及(2)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9條或18.53條，本公司公布其任何季度、中期或全年業績的最後限期，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內，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布該等資料前，一概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接納購股權建議後的付款

合資格人士在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合資格人士可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二十一天內接納購股權。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供認購的股份，其認購價將由委員會釐定，認購價應為股份的市場公允價，並且最少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價：(i)於有關之購股權被視為授出及接納之日（「起始日」）（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股份在創業板的收市價；(ii)有關之購股權的起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為免生疑，本公司若於創業板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每股招股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一個營業日的收市價。

- (e)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全數購股權及尚未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整體上限，一律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購股權計劃經批准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除非已根據下文(iii)分段取得股東的批准。按緊隨股份上市後的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最初為200,000,000股，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在計算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時，不應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已告失效的購股權。
 - (iii) 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隨時更新。「更新後」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不得超逾批准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證券的10%。在計算該計劃「更新的」一般授權上限時，不會計入於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就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的一般授權上限，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v) 截至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合資格人士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內）而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該「百分之一上限」）。凡授出超逾該百分之一上限的購股權時，必須獲股東批准，而該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並須向股東刊發通函，其中須披露承授人的身份，及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該等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與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在計算認購價時，為提呈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當日，須被當作授出日期論。
 - (v)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該計劃一般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並有待股東批准和向全體股東刊發通函後，方可作實。該通函必須載有所指定承授人的一般介紹、解釋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能達至擬定目的，以及股東認為適用的該等其他資料。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下文(l)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起始日起至委員會知會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間（「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承授人若已身故，則由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列出與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後，隨時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份行使，惟行使期間由起始日計不得超過十年。承授人在行使購股權時並沒有任何表現目標要求。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依照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進行的收購而向收購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概不得轉讓。任何購股權承授人一概不能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以任何形式出售、出讓、轉讓、抵押、按揭、產權負擔，或創造任何因購股權而產生或與購股權有關的利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購股權承授人若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i) 股本結構變動

在(e) (i)及(ii)段的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本結構若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因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的交易的代價除外）而有變，則須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

(i)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包括零碎權益）；及／或

(ii) 認購價。

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變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認購價及／或購股權的行使方式的任何變動，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確認，該項變動所依據的基準是：即使在作出該等變動後，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該等變動前其有權認購的相同，方可作實。倘若該等變動導致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導致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該等變動。核數師所擔當的角色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所發的證明書在沒有重大錯誤下為最終定論，且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因進行此項證明而須支付的核數師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j) 收購的權利

在(I)段的規限下，倘以收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或並非由收購人及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獲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就已發行股份而進行的投票中，50%以上一般可行使的投票權已經或將會歸屬予收購人及／或任何該等人士，則本公司須在獲悉此事後切實可行地盡快以書面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關於該項歸屬事項。各購股權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通知當日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全數行使或行使該通知書內所訂明的購股權，倘承授人未有知會本公司，其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就本段而言，「一致行動的人士」指根據協議或諒解而積極合作以求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人士。

(k) 訂立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 (i) 在(I)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為重組或合併本公司而訂立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本公司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的會議的通告當日，亦須向各承授人發出該會議通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會議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並連同該通知有關的股份的認購總額後，行使全部或通知所註冊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在可能情況下，須最遲在緊接會議建議舉行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股份持有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概失效(已行使者除外)。
- (ii) 在(I)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在有償債能力的情況下，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當日或切實可行地盡快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連同一份關於存在本條文的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在獲准的情況下)屆時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在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以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則須無論如何盡快在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前，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

(iii) 在(I)段的規限下，倘若本公司進行重組或建議重組，則可自行選擇下列其中一種行動：

- (1) 本公司能不可撤回地將仍然可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換作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他物業或現金，而本公司須於最少21天前向持有該購股權的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告知本公司有意轉換該購股權；於該通知期，有關承授人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其將悉數行使該購股權（僅限於尚未行使者）或按該通知內所訂的數目行使該購股權。於該通知期屆滿時，該購股權尚未行使的部份將告失效及被註銷；或
- (2) 本公司、或作為或將為本公司繼承人的任何公司、或可在重組生效時發行證券以交換股份的任何公司，可建議給予任何承授人機會以取得任何全新的或代替的證券認購權，讓彼等可按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將股份變為或轉換為或交換為證券。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倘該承授人接納該項建議）將被視作已解除該股份的購股權，而該購股權亦將被視作在承授人接納上述要約時自動失效。

重組指任何(aa)妥協或安排，或(bb)本公司股份收購建議倘若成功，將令收購人有權收購有關收購建議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或本公司一個或多個特定類別的全部股份。上文分段(iii)(1)及(2)可作斟酌，並可獨立或連續結合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而當中所載一律不得被解釋為限制或影響本公司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購股權的能力。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的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有關承授人身故一週年；
- (iii) 承授人因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因任何涉及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罷免職務之日。有關該人士的僱傭已經或並未基於本分段所列明的一個或以上的原因而被終止所表明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定論，並對承授人有約束力；

- (iv) 承授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是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滿三個月：
- (1) 其於年屆正常退休年齡時或其後退休，或就本段而言，於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書面表明同意其提早退休；
 - (2) 就本段而言，獲本公司董事會以書面形式明文確認其健康欠佳或身有殘疾；
 - (3) 其獲聘及／或其出任董事的公司（如非本公司）不再是本公司附屬公司；
 - (4) 其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傭合約屆滿或職位懸空，而該合約未獲即時延長或重續；或
 - (5) 由委員會酌情，因身故或本段1(iii)或1(iv)(1)至(4)所載原因以外的原因。
- (v) 上文(j)及(k)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惟：
- (1) （在(j)段的情況下）收購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行使任何因接納其收購建議而交付的購股權；及
 - (2) （在(k)(i)段的情況下）於建議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授出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vi) 有關承授人違反(g)段條文日期。
- (m) 股份的等級與購股權持有人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配發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該等權益。

根據購股權行使而配發的股份要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時，方會附有投票權。倘若根據本公司在購股權行使前通過的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在購股權行使前發出的公佈，指股息將會或建議參考行使日以前的記錄日期而向股份持有人支付，則將會在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該等股息分派。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控股公司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承授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放棄投票。任何在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計10年內一直生效，其後將不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在購股權計劃生效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根據彼等的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p) 更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但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的條文，不得為合資格人士、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利益而更改，惟本公司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預先批准則作別論，合資格人士、承授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會上需放棄投票。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生效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倘獲得該等承授人所給予的同意或批准或連同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則除外。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更改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將不會再提呈購股權，但對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但在計劃終止前尚未屆滿，而且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購股權，仍可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一個月內繼續按彼等的發行條款行使。

(q) 向關連人士、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若建議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該項建議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獲授購股權之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或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而已發行股份總數，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及股份以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的建議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表決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倘若關連人士已經在本公司股東獲發的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除外。

通函必須包括以下各項：

- (i) 向每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此等詳情必須在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前確定），以及為再授出購股權的建議而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會作為授出日期論；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獨立股東發出關於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披露。

凡向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等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更改，均須取得上述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凡合資格人士只是本公司候任董事或行政總裁，上述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一概不適用。

-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方可作實。

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各執行董事（合稱「彌償保證人」）各自為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簽訂一項彌償保證契據（「該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第(j)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遺產稅條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可能須承擔的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同時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累計或獲得的任何收入、盈利或收益而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根據該契據不需承擔稅項（定義見該契據）的責任如下：

-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該契據）作出撥備、儲備或備抵的部份；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保證人同意所作出的若干行動或不作為（不論為獨立或與其他行動、不作為或交易共同發生（倘發生））產生的稅項，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產生的稅項除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任何交易而須繳付的稅項；
- (d) 該索償（定義見該契據）乃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當局（不論在香港或中國、美國、或世上任何地方）修改法例或詮釋方法或其執行方式而於該契據訂立日期後追溯生效所產生的稅項（定義見該契據），或倘該稅項（定義見該契據）於該契據日期後所產生或因稅項（定義見該契據）的稅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的增加；
- (e)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定義見該契據）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部份金額，則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該契據）承擔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根據本分段適用的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減低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定義見該契據）的責任，屆時，彌償保證人須就由該等責任產生的任何責任、虧損或損害而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f)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違反該契據而招致之稅項（定義見該契據）；及
- (g)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逃避責任並無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1)條向遺產稅署長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稅項（定義見該契據）。

本公司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美國、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多間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均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人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發出彌償保證：(i)賠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集團於上市日前已售或將出售產品及／或已提供或將提供的服務違反保證、出現生產問題、設計問題、銷路、適用問題、疏忽或產品責任或任何其他申索而可能已產生或蒙受的虧損、申索、損害賠償、費用、開支、債項、索償及法律程序或訴訟；及(ii)賠償與不遵守及／或違反任何本集團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可能已為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而領取或所需的授權、許可或批文的條款有關，或因此而出現的任何負債；及(iii)本集團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倉山鎮倉山區先峰村展進巷83號的生產設施因為現有租約屆滿或終止而重置時所出現或有關的費用。

訴訟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保薦人會就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顧問服務收取一般專業服務費。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賣方資料

姓名	簡介	地址	待售股份數目
江雄先生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個人	香港北角 英皇道416-430號 新都城大廈D座 9樓941室	100,000,00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江雄先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起人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或有關交易而獲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註冊程序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放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放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批准，否則所有股份的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放及登記，而不可向開曼群島呈交。

專家的專業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發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及證券交易商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瑛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專家的同意書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瑛明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此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發起人股份或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其／彼等的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b)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瑛明律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

- (i) 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c) 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d)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而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送呈公司註冊處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的文件計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調整報表，以及列出賣方詳情包括其姓名、簡介及地址的資料。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可到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9樓盛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為組成本集團若干公司而編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賬目；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及有關的調整報表；
- (d) 由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編製有關本集團物業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f) 公司法；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指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一節「服務協議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一節「專家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k) 列出賣方詳情包括其姓名、簡介及地址的資料。